國聞周報



第八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要目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前溪著

新經濟政策三版現已發行

本書乃現代經濟學家前溪先生根據世界大勢及中國近狀申述中國施行新經濟政策之必要。而內容理論。一以具體方案出之。無浮言。無侈語。於個人社會國家三者之間。苦心調劑。面面顧到。誠爲留心經濟問題者不可不備之參考書也。曾繼續刊載於本報第四卷後。經大公報翻印單行本。購讀者十分踴躍。初版者售罄。又復翻印再版。現再版亦經售罄。而購買者仍復紛至沓來。因已決定發行三版以應需要。茲已裝訂齊後即日發行。惟尚有應向各界聲明者。即定價改爲四角。實以紙料油墨較前均漲一倍。不得不如此。以顧成本。訂購從速。外埠郵費二分。

要目

大公報出版部發行

本市各大書局外埠大公報分館分銷處均有代售

道路月刊

第三十三卷第一號要目

民國廿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本期尚有市政調查路政消息車物特載國貨新聞會務什組附錄等欄插圖多幅內容刷新材料豐富子目繁多未及備錄每月一冊實價貳角全年貳元國外全年另加捌角

路市叢書第一輯——出版預約

路市界最新之偉大著作全書百餘萬言

實價精裝布面每部四元 預約：三元二角

預約期：本年五月底止 出版期：本年六月底

總發行所：上海勞神父路道路月刊社

研究東北交通實業之參考資料

補購東北新建設月刊一卷二期至二卷二期連郵費現洋三元

續訂東北新建設月刊第三卷全年連郵費現洋一元五角

東北新建設叢書四種

「滿蒙農業經營之研究」定價一元

「滿蒙物產紀要」定價五角

「東三省之水稻及其耕作法」定價八角

「東三省之柞蠶業」定價二角

總發行所 遼寧大東門內長城書局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啟

銀行週報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二發行(報費全年五元半年三角每冊一角五分)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

△國內唯一之經濟雜誌▽

特色一斑

一 創辦最久

二 資料豐富

三 評論公正

四 紀載翔實

五 統計完備

每期滿載

㈠財政 ㈡金融 ㈢商情 ㈣貨幣 ㈤匯兌 ㈥銀行 ㈦證券 ㈧貿易 ㈨會計 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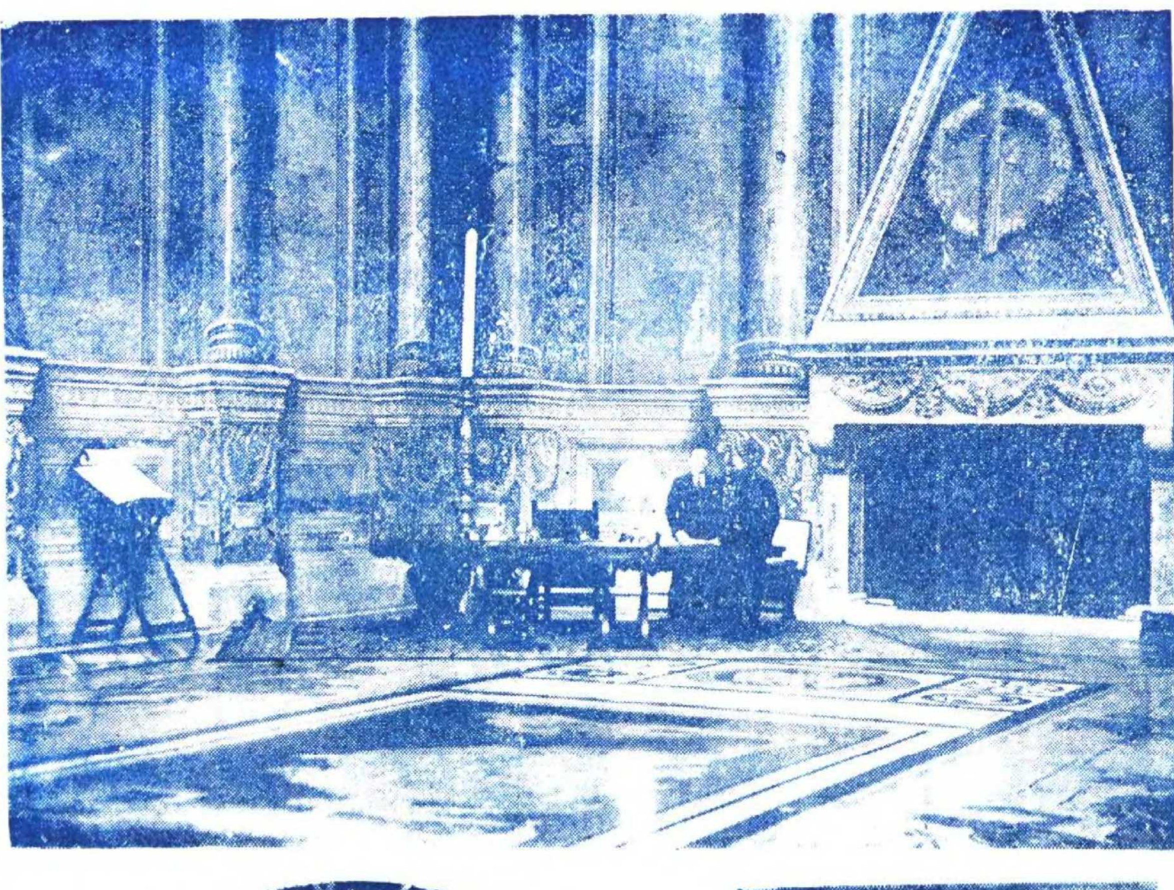
之理論與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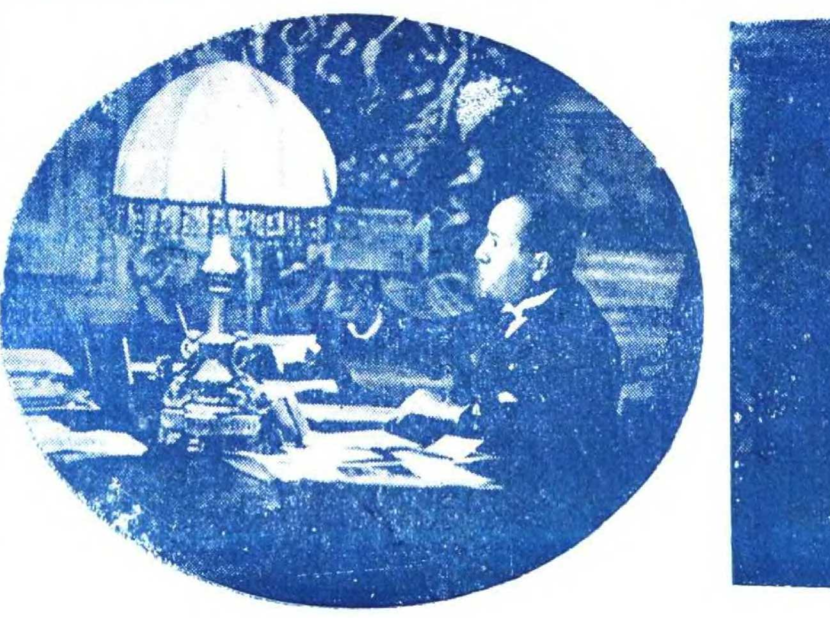
△社址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法西斯之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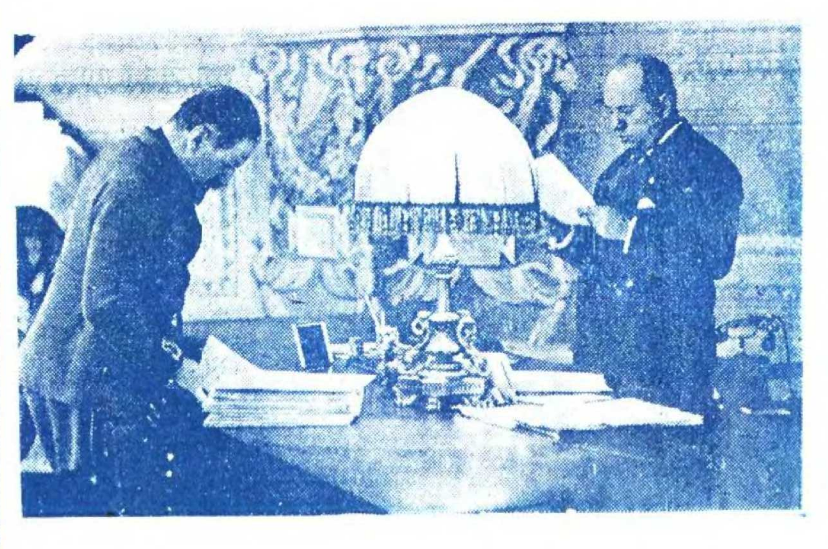












【說明】義大利黑衣首相墨索里尼最近攝影十一帙，描寫其生活種種，可作一篇小傳讀也，(上左)威尼斯宮首相辦公室，正中懸法西斯黨徽，氏辦公桌在廣室一隅，客來謁氏[illegible]容座，(上右)披閱報紙，氏對新聞頗注意，(下左)與新聞記者暢談，神采奕奕，(下中)肅立姿態，(下右)墨氏接見僚屬均坐椅中，惟遇法西斯團總司令來謁獨否

法西斯之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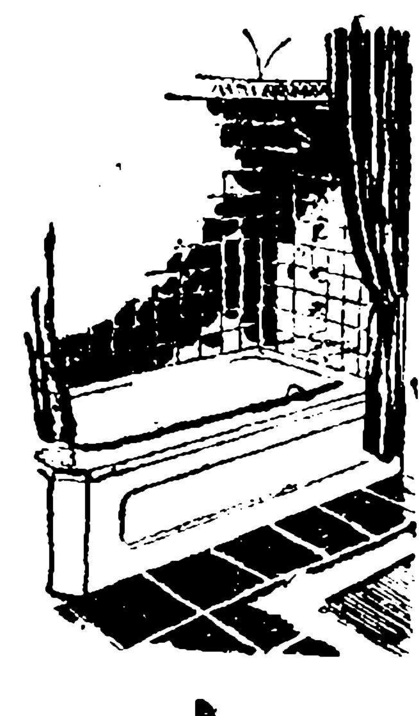
【說明】（上左）墨氏與其機要秘書，惟此一人得參預墨氏機密，（上中）宣傳股長呈閱國內外報紙，（上右）聽取僚屬電話報告，（下左）清晨馳騁，（下中）海濱與漁人閒話（下右）挾最幼子Romano騎馬，



國聞週報

第八卷第十五期目錄
民國廿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大戰後日本階級運動之概觀

記者

本文作者片山潛氏爲日本著名左派思想家。多年亡命域外。不能回國。近年寄寓俄國。俄人待以國賓之禮。極爲重視。原文載四月中央公論「春季特輯號」。對於日本階級運動。敘述特詳。日當局檢查時。將此文删去。所有已發售之書概令追回。删後再發。故日本國內，無見之者。惟寄國外之該刊。未及將其抽出。茲特爲譯出。以諗讀者。至原文中有×處。一仍其舊。讀者不難意會也。

序言　過去之××運動

日本在已往經過幾多流血之××。既存之支配權力大抵依數十年繼續之政治革命而變更。但名義上作爲××者之××迄於今日止並未曾有根本的不變。過去幾多革命係爲獲得以××爲中心之政治的實權。左右××者以××之名××自己之政府。實際××常握於征服者之手。掌握政治權力者。在被强敵制服以前。決不肯自行放棄。此更强之敵。即革命也。反抗支配者而蜂起之叛亂雖多。然皆不以掌握政權爲目的。予擬將明治維新前後之叛亂。分兩期述之。

一、明治維新前之××運動

明治維新將封建政府完全顚覆。而建設近代資本主義政府之基礎。如回顧德川時代以前之事。則十三世紀頃已有民變事件載諸記錄。自天正十二年至慶長五年之間。支配日本之豐臣秀吉禁止農民之有武器。此事實証明當時農民已有擁護自己而爭鬪之實力。然至德川時代。關於民變之記錄益多。實際此乃最近吾人所熱心研究者。據研究民變之書。德川時代之民變計有五百七十四起。此等民變起於二百六十五年間。然其中有七十八年間未有發生。有八年間每年發生十起乃至十七起。此期間之總數爲八十七起。平均每年有一(〇)、七起。民變事件並不以獲得政權爲目的。而爲求救濟農民之窮狀。同時爲對於封建及其家臣之反抗運動。民變事件有三種形態。第一爲由嚴格規定統制之農民聯盟是也。此種聯盟不參加於侵略村落燒毀房屋財產之暴動。農民係在秘密盟約之下。訂結聯盟。第二爲對於藩閥之强訴。第三爲最後之破壞行動。民變時所用武器爲

鐮刀、手斧、鐘、大鼓、竹槍、蓆旗等。均屬農具。有時亦用刀及火器等。然究屬例外。最初之騷動。依鳴寺鐘而召集。整隊後即馳向他村。其喊聲如怒濤洶湧。其地域多限於一藩區域之內。有時亦擴至鄰藩。乃有傳染的性質。同時有繼續的本質。大抵有數萬人參加。久留米之民變爲其實例。久留米爲九州之一藩。民變勃發。於寶曆四年三月。團結於嚴正規律及秘密盟約之下者凡二百零七村。在騷動勃發之兩三個月前農民送鹿及他種獸兩三匹於領主。詐語領主曰此類獸蹂躪穀物。願借火鎗以除之。貪慾之藩主乃將所有之洋鎗一萬八千枝借與農民。農民遂屯積十六萬七千石之米。整隊於八幡若宮之大堤上。然後提出要求書。於是領主始知被欺。然時已遲。不能與農民戰。遂容納農民之全部要求。其時騷動中農民之總數實達三十萬。未見暴動而勝利歸於農民矣。

其餘民變發生時則流血之人甚衆。家產損失亦巨。事後必有多數犧牲者流於遠島或幽禁於牢獄。

德川時代之民變大抵犧牲主謀者而終得達到目的。此等主謀者謀變時即已有負刑罰於一身之覺悟。決不賣其同志。天草之後。由比正雪事件。大鹽事件皆爲與久留米民變同時之內亂。第一事件爲天主教徒因受德川政府之極端迫害而鼓動之叛亂。

德川政府用全力討伐。已暴露其勢力甚弱。後得和蘭貿易商人砲火之助。始能鎮壓。然叛民發揮其英雄的奮鬪精神。從容就死。第三大鹽事件之影響極大。事後數年之間以大鹽爲旗印之農民騷動勃發於各地。德川時代後半期所起之民變。皆無武士參加。

就民變之結果而言。騷動之舉。殆皆能達到目的而救農民之窮狀•如以上所述農民既先有覺悟。主謀者常被處死刑及其他野蠻刑罰如拷問。牛裂。磔刑。幽閉。遠島。發配等。然主謀者至死不供出其徒黨。決無如目下豫審中智識階級共產黨員賣其同志之行動。聞目下審訊日本××黨事件時無產階級同志亦始終不發一言。因是經過二年審訊尙無端緒。

二　明治維新以後之××運動

明治維新爲有產階級革命。日本之封建制由是崩壞。資本主義的發展之基礎。於是成立。農民雖未參加此次革命。然極表同情而援助維新運動之諸指導者。則無可疑也。

維新以前六十七年間除十一年外每年勃發民變。其總件數於德川治世二百六十五年間勃發之五百七十四件之民變中占其二百三十二件。明治維新以前之農民其不安狀態有如是者。

據某種資料判斷維新以後最初十年間勃發民變百九十一件。新政府之新土地政策爲多數民變之原因。一部由於新政府施行之××制度。及農民負担教育費。此時代之民變與德川時代不同。殆皆爲政府所擊潰。有時且調動軍隊。主謀者所受之刑亦重於德川時代。且刑罰不僅限於主謀者。處罰及於大衆。爲當時之習慣。例如高知民變之役。被追放監禁。用竹刀毆打者計二萬七千九百十三名。烏取一役受刑者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名。維新以後農民騷動之範圍較德川時代爲廣。況嘗亘數郡或一縣。刑罰亦較前爲嚴峻。不滿新政府之武士曾叛亂暴動數次。其最後之大叛亂即明治十年之西鄉隆盛事件。西鄉爲有功於維新之人。曾充新政府之陸軍卿。因對於朝鮮問題懷抱不滿而辭職。彼夙有併吞朝鮮之志。歸鄉里鹿兒島後設立兵學校。凡不滿新政府之人皆集於西鄉處。遂舉叛旗。然終爲依徵兵制度所組織之政府軍及新海軍所平定。西鄉之亂以後。新政府之組織已强固。不平者皆被抑壓。要求設立國會之

自由民權運動遍於全國。反是農民騷動。除二三例外的事件外。殆絕跡矣。

左翼自由主義政黨因政府制定彈壓諸法令。即嚴重出版法及禁止法會對於政府企圖叛亂。然不平分子概被懷柔。板垣退助後藤象次郎等指導運動之人皆被買收。或許其參加政府。自由主義運動遂全消滅。一方政府與人民相約將於明治二十三年制定憲法幷開國會。憲法發布。第一次國會開幕後政府與議會之間常繼續爭鬪。國會屢被解散。對於政府之反感日高。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爭。日本戰勝。乃踏出帝國主義國家之過程第一步十年後與俄國戰。又於世界大戰代英國驅逐德國在遠東之勢力。

因此種情勢之展開。日本商工業極形發達。使無產階級發生矣。明治三十年日清戰爭告終。著者參與日本之最初勞働爭議。勞働運動。同時農民內部分化爲地主階級及被酷使之貧農階級。於是一方勞働運動發展。他方農民爭議發展。昔日對於封建的領主之農民騷動變爲對於新地主階級之農民爭議矣。新勃興之資本家階級不受法律之制裁。又無何等障碍。故得壓迫無經驗之無產階級。然未能永久壓迫也。大罷工不見流血之運動不止也。農民爭議如不調動軍隊亦未能鎮壓也。

明治三十四年有社會民主黨之組織。該黨雖受政府之彈壓。然吾人得藉是宣傳社會主義於全國矣。日俄戰爭當時吾人傾全力於社會主義運動宣傳中止戰事。派片山潛於阿姆斯提爾丹姆之國際社會主義大會。日本無產階級在此大會得與俄國勞働者築成緊密之結合。片山潛與普雷哈諾夫握手。戰爭中民衆因祝戰勝常集街中開市民大會。漸成習慣。遂使民衆自覺大衆之力。戰事告終後。此種經驗遂惹起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至六日之大暴動事件。二日間東京宣布戒嚴令。已入╳╳之手。戒嚴令亘二個月未撤消。此爲民衆對政府反感未除之證據。因是軍閥內閣不能不辭職。由西園寺新組自由主義內閣。

在戰爭期中被虐於迫害與彈壓之下之社會主義者。入新政府時代。結成日本社會黨。於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創立大會。當時記者亦曾參加該黨最初之活動。係反對東京市電車加價。我等開市民大會數次。散放宣傳品。主張大衆同盟不坐電車。又燒毀電車數輛。以爲示威運動。更於各處行破壞的示威。當時多數社會主義者被捕。以爲暴動之主謀者。咸處刑罰矣。此運動之結果。電車取消加價。總選舉之際。一名之社會主義者。得社會黨之應援。爲候補當選者。其後不多時。社會黨發行日刊新聞。以政府之彈壓嚴酷。押收報章。監禁記者。不只一次。社會黨第二次大會幸德傳次郎一派之無政府主義分子。與主張議會主義之田添鐵二等相衝突。卒以妥協了之。變更黨綱。予政府以解散社會黨之口實。社會黨竟被解散。社會黨雖其後至今日不見復活。而今日依日本共產黨之名。亘七年續行勇敢之革命焉。

明治四十年勃發——足尾銅山暴動。爲近代日本勞働者最初之叛變。是年六月。又於別子銅山起暴動。兩者皆礦夫等反抗虐使彼等之礦主而起之決死的暴動也。因軍隊出動。受不堪正視之砲火攻擊。遂歸鎮靜。足尾銅山因此受數百萬元之損害。礦山會社長僅以身免。別子銅山倉庫內儲藏之匣槍及其他之武器。爲礦夫等所發見。憤激異常。遂將礦山之器具機械。全行破壞。此二個事件。勞働者皆守紀律聽命令。茲事足可證明日本之勞働者無論何時皆能與榨取者之資本家奮鬪也。

歷史上有名者即所謂赤旗事件也。出獄同志歡迎會開會時十二三名、

之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突然揭揭紅旗。原來揭揚赤旗爲日本所不許。故警官五六十名大爲驚駭。即時向彼等襲擊。演成流血戰。其結果社會主義者被逮捕。受訊問。遂處重刑。此事件資產階級新聞紙上成爲問題。對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痛加攻擊。政府以該事件既爲輿論所不容。更加苛酷之彈壓與迫害。殘留之無政府主義者。十分憤慨。企圖革命。而主謀者某君一派之無政府主義者皆被逮捕。遂於明治四十四年一月處死刑者有二十四名之多。即世所稱爲大逆事件也。此後日本社會主義運動遂入於黑暗時代。一切勞働運動社會運動概被彈壓。明治四十五年正月東京市電起大同盟罷工時。一切新聞雜誌及其他之出版物皆不許登載其事。此次同盟罷工勝利雖歸於勞働者。而數十名之市電從業員與三名之社會主義者同時被捕。此三名主義者記者亦在內。被處六個月之禁錮刑。同盟罷工既終。不久即發生歐洲大戰。日本於此始經驗最大之暴動矣。

第一章　米騷動

一、米騷動之原因

米騷動大正七年八月三日在富山發其端。九月七日在大宮始告終結。此四十四日之間。自東京大阪京都三大都市蔓延百八十之市町三府三十三縣。殆及全國四分之三。人口捲入者最少亦有一千萬。日本歷史上有如斯重要性之叛變。概未曾見。此種米騷動爲日本民衆的全般覺醒之端緒。爲事甚明。亦可視爲日本現代革命運動之導火線。日本革命運動在米騷動瞬間獲得十倍之力矣。

此運動異於過去之民變。而由都市勞働者統制之。帶全國一致之性質。足可證明因勞働者不滿所成長之反抗力與因困窮而起之決意。而米之異常騰貴。乃直接原因。以爲之導火線。其眞因乃世界大戰所起之經濟變動。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支配階級之極度奢華與傲慢。與勞働階級之困窮與悲慘相比映。以致民衆憤怒之情不可遏。而俄國革命之影響亦至大。

暴動最重要之原因。即日本與聯合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事也。出兵之理由。爲援助在西伯利亞捷克軍。以圖打倒在西伯利亞之共黨。日本勞働者有中日俄日兩大戰爭之經驗。對外戰爭究爲何事。亦所熟知。世界大戰中日本產業異常繁榮。資本家益富。而勞働者反因國家之繁榮益加窮化。金貨流入愈多。生活必需品次第高昂。尤其米價極貴。大戰開始後三年間。米一石不過十一二元。不料至大正七年。每石竟躍至三十七八元。然勞働工資不但未如物價增加。而米穀商意在壟斷屯積居奇。其結果每石由四十元騰至百元。亦勢所必至。富豪獲利愈厚。生活豪奢達極。反之勞働者生活狀態益加困難。不滿不平。愈積愈甚。遂以至於暴動爆發之不得已。

二、何人何處而起米騷動乎

日本之女子。不過男子之奴隷而已。向以服從男子爲天職。乃此次八月至九月之運動。日本女子竟演重要脚色。眞令人驚嘆不置。下層階級之日本婦人。全然獨立。彼等與男子同等活動。且覺悟本身之權力與地位。彼等活動性與西歐婦女毫無遜色。在必要之場合。可代男子。然上流中流階級怠惰婦女爲多。此階級之男子。因爲雇用厨子聽差妾淫賣婦。所以婦人在家庭主婦並不重要。此種婦人。質言之完全營奢侈生活。無活動的。非獨立的。且完全爲男子之從屬物。其與男子共同活動全然不認爲必要。

富山縣之北部地方。有名西水橋之臨海一小市鎮。其處住民多為漁夫及船戶。因收漁不豐。在出漁中。父或夫未歸中。米價日騰。妻女等飢餓不堪。瀕於絕境。

殘暑正酷。夕陽在山。突然鎮中警鐘亂鳴。漁夫之妻女三五成羣。瞬間聚二百名之大隊。集合海濱。彼等分三隊向街市進行。一隊圍町長住宅。在此時若再為米之出口。則本鎮存米不足。價將益昂。請町長絕對不準米出口。他之二隊包圍米穀商人之家。主張本街之米。僅能賣與本街之人。並要求廉價。並聲言如不聽其要求。將燒其家財住宅以相脅迫。當時警察聞報趕至。與彼女等互相格鬭。竟致女羣多數受傷。

至深夜羣衆始漸解散。米穀商店附近配置警備隊。四日朝。此項騷動報告達於近隣東水橋町。其羣衆亦瞬時騷動。集於街衢。至傍晚婦人與姑娘等八百名之女流。列隊海濱。分為數隊。向市街進發。警察竟無如此娘子軍何。

有混入大孩子之二百人一隊。襲擊居奇之米穀商人。要求分米於飢餓者。商人之妻為一無同情之冷酷者。倡言若如此飢餓。何不早死乎云云。羣衆受其侮辱。益行激昂。亂入店內。其結果勢將惹出大悲慘事。以其中有年老之抑制。幸而無事。

翌朝。町會拍急電至神戶國立穀物倉庫。囑速運米數車。此時漁夫之妻女會議。在町之寺院內設置本部。更派人監視商人住所。以觀其動靜。未幾。暴動波及人口一萬餘之滑川町。首先暴動者亦屬婦女。八月六日夜男子出任指導。其勢力始更强。第三日午後有運送船一艘入滑川港。泊於西平會社之碼頭。將裝米一千石。街中忽聞寺院內鐘鼓之聲大作。婦女等即馳至埠頭。阻止載米。公司欲出五百圓。買收此等婦女。竟被拒絕。是日有青年二十人。以前夜對米穀商店之營業妨害及脅迫罪。為滑川警署所捕。羣衆得訊。乃包圍警署。要求釋放被捕之人。赤穗津山三好等町亦發生騷動。

三、米騷動之擴大

A　京都之米騷動(略)

B　大阪之暴動(原文略)

C　神戶之暴動(略)

D　名古屋之騷擾(略)

E　其他都市之騷擾(略)

F　工場之騷擾(略)

四、米騷動之考察

米騷動初起時其勢極微。然如燎原之火。在數星期內即擴張於全國。成為日本未曾有之大騷擾。

一、各地暴徒之要求殆相類似。大部分為經濟的。而非政治的。其要求大體如次。

a　禁止各地之米之移出。低減米價。

b　以廉價供給米穀。

c　使富裕者出救濟資金。

此等要求明明為經濟的。然以米價騰貴由於米之移出為理由。要求禁止米之移出。其要求之性質稍覺為政治的。

二、各地暴徒之行動皆甚激刺。最初勞働者及貧民之平和示威運動。

遇××之制止彈壓。始變爲帶狂暴性之破壞的。此時暴徒之行動。如名古屋之實例。成爲反抗政府當局之政治的行動。勞働者及貧民見其穩健之行動。受不當之妨害而激昂。見政府反對勞働者而護保富人之財產而激怒。因是大阪當局之代表者。視騷動爲一種革命的行動。故調動國軍壓迫勞動者及貧民。

三、神戶京都大阪名古屋各地發生騷擾時。各地皆無指揮此等暴徒之人。然各地暴徒之行動。及其貫徹要求之手段相同。大體此種暴動與過去貧民反抗富裕米穀商而起之騷動略同。然其要求與昔日反抗一部的支配者之民變不同。又爲對於一般富裕米穀商及主要榨取者（放款人、房主）之反抗。如有指導者。則可將此種運動。促成有組織的革命運動。

四、名古屋大阪及神戶之勞動者及暴徒。皆曾反抗當局。暴徒對於警官之壓迫。毫不畏縮。然不能抵抗軍隊之力。但鑛工對於軍隊亦有值得注目之爭鬭力。

五、參加騷擾者爲何種人

與騷擾事件有關係者。約占日本全人口五千四百萬之四分之一。一千萬人以上。騷擾地域占日本全國之四分之三。即三十六府縣。如將被捕而受裁判之勞動者分類觀之。即知何種人與此等事件有關係。試將東京法廷裁判之二百七十三名分類觀之。則如次。熟練工不練工共百五十九人。被雇者五十八人。厨子四人。學生十二人。記者二人。教師一人。商人十五人。尼一人。及無職業十一人。東京之騷擾不甚大。當局藉消防隊之力已能鎭壓之。然仍有多數人受裁判。被赴訴者在全國共有七千八百三十一人。按上述之分類。暴徒之百分之九十爲勞動者。在此騷擾事件發生時最爲勇敢者。乃久受虐待近已覺醒之新平民階級。

（未完）

預算與民治



邱昌渭

預算二字，邇來於各報中時生接觸。若就一般人們之見解所及觀之，預算乃政府每年收支總數之比較單。每年由行政當局自行厘訂與審核。審核結果。如發現入不敷出，則由行政當局自謀抵補，以取之於民。是以，在此制度下，行政當局一方面司使用款項之責。一方面復有議徵國稅之權。在人民方面，則只按照政府之規定，以履行納稅之義務。

大凡持此見解者，對於預算之眞正性質，及預算與民治之關係，缺乏明白之了解。

預算，按美儒魏羅貝氏之定義：

"Is a definite plan or proposal for financing the business of a future period both with respect to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t is usually prepared and submitted by the executive to the legisla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for its approval, together with such collateral and supporting information as is needed to sustain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Through a budget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st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 legislature and to the people as a basi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rriving at determinations for the future."

右引定義，包涵三大要點。(一)預算乃本年度對於次年度收入與支出兩項之計畫或建議。(二)預算書照例由行政機關預備，向人民代表機關提出。(三)最後必須得人民代表機關之許可。

任何收支報告，具此三大要點，經過上述程序者方謂之預算。任何國家，行使上項預算制度者方具民治之基礎。換言之，一國政府中之負財政責任者，將國家財政出入情形，報告於人民代表機關。由人民代表機關根據報告，通過議案。如查政府入不敷出，則由人民代表機關決議加徵稅收。如查政府入過於出，則決議減輕稅率，或發還以前某項稅收之數。此之謂預算制度。

假使國家制度組織，只有行政機關，—且行政機關之領袖有係世襲者，有係利用堅甲利兵以獲得政權者，而無人民代表機關，則行政機關提出之收支表，只可謂之「循環簿」——流水賬，以供自己計數之用，而不能謂之爲預算。但有謂政府收支報告，何以必須人民代表機關之討論與通過？則答者曰，政府支出乃人民直接間接納稅之結果。政府收入，亦直接間接取之於民。國家如營業公司然，人民等於公司之股東。行政機關等於公司之總經理。總經理因股東之投資，進行營業。每於規定期間，向股東報告其經手之營業情形。關於過去財政狀況之報告，應受股東之審查

。關於未來收入計劃之建議，應得股東之允許。但是，近代公司組織，範圍寬大。股東人多。召集維艱。故不得不選舉代表，組織董事會，以代行股東職權。國家議會之立，與營業公司成立董事會之原旨相同。其所處之地位，亦與營業公司之董事會相同。魏羅貝氏謂：

『立法機關，乃國家之「貯藏所。」此即立法機關管理政府財政之根本觀念。因凡關於國欵之應當如何籌措，及應當如何使用，均由立法機關決定。行政官吏之責任，祗在按律徵收，保管，及使用欵項等事。是以行政官吏不過立法機關之經理人，以執行立法機關所議決之事件。立法機關對於行政機關則為委託人，負有監視被委託的經理人盡職與不盡職之責任。立法機關以委託人之資格，對於經理人須訂條律。一方用以監督經理人在職務上之行為。一方更可以隨時審核經理人之賬目。如因手續不清，或因處置不善之故，以致虧損公欵，均應由經理人負責賠償。』

今日世界上，除少數獨裁國家外，均立有預算制度。不過因各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彼此間職能及機體的組織有差別，故預算制度之運用，亦各不相同。茲以英美法三國之預算制度為例，分述於左。一以明三國預算制度異同之點。一以明近代民治實行之程度。

(一)英國

在未敘述英國預算制度之詳細方法以前。著者應先枚舉英國財政管理制度之特點，以作本題討論之主眼。

(一)英政府財政完全受衆議院之監督。凡關於財政立法，須在衆議院提出。貴族院無修正與否決之權。

(二)惟英皇——實即內閣——有建議財政立法權。

(三)財政案必須在衆議院全體委員會中討論。

(四)衆議院議員，如提出修正案於財政案，在數字方面，只能動議減少，而不能動議增加。

(五)政府收入，完全存儲英國銀行。此存欵名為總集金（Consolidated Fund）。其支出亦取之於此總集金。

梅爾斯堪氏(Erskine May)謂：『國用由皇帝(The Crown)請求。由衆議院允許。經貴族院同意。如皇帝不向衆議院請求用欵，則衆議院即無議徵之必要。』

英政府每年向議會提出之預算內容分為三部份。一部分說明本年度政府收支情形。一部分預計下年度出入數目。其他一部分建議增減或新加稅率，以符下年度政府費用之數。茲先述英國歲出預算之編訂程序。

▲**歲出預算** 英政府常年費用分為兩種。一為固定費用。如英王左右文官年俸，司法官年俸，及內外債息金等屬之。此類費用。年由總集金內支出。其支出之數本屬固定，故無須逐年改編，亦無須逐年向議會提出通過。一種為流動費用(Supply Service)。此種費用，因年而易。故須每年改編一次。屬於此類者為陸海空及文官費用。文官類又分為各等級。每級之下又有細目。各級各目歲用之規定，均用分別投票手續，表決通過。

英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始。政府歲出統計則於先年十月一日着手編製。由財政部將製就之歲出統計表格式，分送各文事部。請各部將下年度費用數目，按表塡就。塡寫之時，有兩大原則，爲各部所不可忽視者：(一)各部費用必須以節省爲原則。(二)各部數字計算，不得以過去一年者爲標準，而應按照下年度之需要，單獨計算。各部當編塡歲出預算之時，如遇支出項目，有所增減或變更，或因擴充建築、需要大宗欵項，而認預算有有增加必要時，則須商之財政部。如財政部有異議，得訴之內閣會議。但上訴之事，實際上少有發現。即令發現，內閣亦必維持財政部之主張，以符責任專一之原則。海陸空三部每年經費數目，由財政部長先與各該部長協定。協定後，付內閣會議議決。決定後，由海陸空三部部長按照規定數目，分別支配。各部如擬擴充建築、則所需建築費用之統計，須於十一月底彙送財政部。各部常年預算至遲須於一月十五號左右彙送財政部。由財政部審查付印。

英議會常會於一月底或二月初間開會。開會時，例有皇帝演說(The King's Speech)，分述政府對內對外政策，及請求議會通過政府行將提出之預算案。反對黨對英王演說例須答辯。雙方辯論，常經過一週之久，始告結束。此辯論結束後，財政部長乃將各文官機關及所屬稅收機關兩種歲出預算、向議會提出。至海陸空三部之預算，則由各該部長自行提出。

財政部提出之歲出預算，暨海陸空三部之歲出預算，祗乃預算之一部分。其他一部分則包括政府下年度之稅收計畫——即歲入預算。

歲出預算，在議會之歲出委員會(Committee on Supply)中討論。每星期四日，歲出預算案有優先討論權。關於全部討論之時間，大抵以二十日爲定限。討論時，按各機關工作之性質，將歲出預算總案分爲一百五十章。每章代表一項工作(Service)。由歲出委員會逐章表決。每表決一章，則該章即成爲決議。但是，英國會計年度於四月一日起首。以時間論之，無論如何，議會不能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一百五十章之歲出預算討論完畢。是政府於四月一日以後之費用即無着落。際茲青黃不接之時，例由財政部長向議會提議，先行將下年度費用預支若干——總以能維持至三四月之久爲定限。此之謂預支案(Vote on Account)。預算案全數被通過時，總在八月初間(規定至遲須於八月五日以前將全案通過)。故於第一次預支案通過後，由四月至八月之間，尙須通過預支案一二次。最後之時，乃總集以前幾次通過之預支數目，及其餘經常費用，共成爲一議案，總名之曰『Appropriation Act』，以包括本年度政府歲出之總數。當議會歲出委員會討論歲出預算時，議員只能動議減少，而不能動議增加某項經費之數字。此類減少數字之動議，其措詞有固定之公式，即只能動議減少某項經費英金一百鎊。其目的並非在削減經費，而在藉此以批評行政機關之行爲。如此動議被通過，即是不信任投票之表示。內閣惟有辭職之法。如不辭職，則須解散議會，舉行普選。

▲歲入預算 當各部編製歲出預算之時，財政部則忙於編製政府下年度之歲入預算。財政部之稅務司，內地稅司，及郵務

司則又直接負責編製歲入預算之主管官員。由各該司人員預計下年度從所得稅，內地稅，印花稅，郵政稅，及遺產稅各項收入下所得之總數為若干。如預計下年度收入超過支出，則財政部須向議會建議，以減低所得稅，或減低茶稅，或發還某項稅收之一部。如預計下年度收入不敷支出，則財政部長須建議設法抵補。英國稅收，分為兩類。一為永久稅。其稅則不因年變易。英政府每年有四分之三之稅收屬於此類。財政部對於此年入四分之三之永久稅收項下，不能自由予以變更，以資抵補。一為常年稅。其稅則得每年變易。英政府年入之屬於此類者，僅及歲入總數四分之一。所得稅，茶葉稅，烟酒稅，其例也。所得稅為直接稅——直接財產稅。此可名之為富人稅。他如茶葉及烟酒稅則為間接稅。此可名之為平民稅。如政府入不敷出，則只能於此常年稅收入項下謀抵補。至於抵補方法之特別規定，及其着眼點，則為內閣財政政策命脈之所繫。如增加直接稅率，且其稅率取累進原則，則是取償於富人。如增加間接稅率，則是增加平民負担。內閣之政治命與夫政黨勢力之起伏，常因財政政策之如何而定。

歲入預算在稅計委員會(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中討論。財政部長在稅計委員會陳述政府下年度收支情形及其賦稅計劃之演說，謂之預算演說(The Budget Speech)。預算演說為議會政治最關重要之一幕。演說時間，均在初晚。恒歷三四小時之久。但間亦有歷六七小時之久者。當預算演說之時，全場座無虛席。傍聽者亦爭先恐後。但晚近習慣，預算演說，近於解釋及申明性質。故歷時不久。因演說全文，均有印本。各議員手持一份，無庸財政部長之詳為分說。財政部長演說完畢後，由統計委員會將提議分類討論。每類提議付表決後，成為決議(Resolution)。各決議經大會通過後，共成為一議案，名曰賦稅案(Finance Act)。

從立法方面言之，英國預算制度之缺點頗多。(一)預算案在議會中討論之日太少。通常以二十日為限度。且當辯論之時，議會運用取締辯論法(Closure)，以削奪議員辯論之機會。(二)預算案付辯論時，每投票一次，即視為信任投票之表示。議會如將預算案之某項否決，則即視為不信任投票。現內閣即須辭職，或解散議會。(三)議員對於政府收支情形不明瞭，不能作切實之批評。

(二)美國

預算在英美兩國人民視之，其着眼點完全不同。英人注重於收入之部分。所謂『預算演說』，與所謂『預算辯論』者，即偏指歲入預算之部分——即賦稅問題——而言。美國則反是。美人之所謂預算者，則專指歲出之統計而言。至關於賦稅議案，則不視為預算案之部分。美國賦稅議案由衆議院另自通過，不與預算案同時並論。

美國現行預算制度，及其立法程序，係根據一九二一年國會通過之預算法與審計法而成立。中央財政部內設立預算處。處設主任(Director of Budget)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大總統任命。不須經過參議院之同意。預算處組織由大總統規定。同時各部之

內，設有預算專員一人，受預算主任之指揮。各部預算及其他補助費用表，先由各該部司長編製。由各部預算專員統一規訂，呈交各該部主管長官審核。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各部須將各該機關編造之預算表彙送預算處。其有不按時彙送者，大總統得令飭預算處代爲編製。預算主任對各部編送之預算有更正，修改，與增減之權。由預算主任將各部預算編成整個之總預算。至於立法司法兩院之預算，則由兩院獨自編製，惟須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彙送大總統處。大總統對此兩院預算不得予以修改。十二月初國會開常會時，由大總統將行政院，連同立法司法兩院預算，一併咨送國會。大總統提出之預算書內須說明(一)下年度政府收入之數計。(二)本年度政府收支之數計。(三)本年度接收上年度常年或永久費用項下餘欵之數計。(四)財政部上年收支比較。本年度終止時收支預計比較。下年度終止時收支預計比較。及(五)政府債務情形。美國會計年度於七月一日起始。

美國大總統不能直接向國會提出議案。故其提出之預算，只能謂之預算說明。(Budget Statement)。預算說明於送達衆議院後，由議長交付預算委員會(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審查。預算委員會將大總統『說明』按行政院各部之組織，分別編成預算議案。此預算議案由預算委員會公開審查（英語謂之 Committee Hearings）。在公開審查期間，須通知各主管機關長官及其他有關係之官員向委員會陳述關於預算之意見。委員會並得當面詢問各主管長官關於預算有關係之一切問題，藉以探知各部預算有無削減之可能。預算委員會公開審查完畢後，將預擬之預算議案加以修正，提出於大會。預算案在大會經過之立法程序，不屬本文之討論範圍，故不贅。預算案先經衆議院通過後，送達上議院。上議院照例予以修正，送回衆議院。衆議院則照例堅持原案。最後妥協方法，係由兩院組織聯合委員會 (Conference Committee)以解決之。當預算案最後通過兩院之時，與大總統『預算說明』之本來面目完全不同。

關於國會之預算立法權，前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委員長麥登氏(M. B Madden) 言之甚明。麥氏謂：

『按預算法（一九二一年通過之預算法之規定，建議預算之責任在大總統。但規定數目之最後責任則在國會。在彼一方面，大總統就其所知，將政府之需要說明——說明政府應行從事之工作與費用。在此一方面，則由國會決定建議中之何項工作應即進行，與建議需用之欵項應否盡數允許。是以在現在預算法之行使下，有兩大勢力，而各有其應負之責任。大總統之責任爲說明其計畫。國會之責任則爲限制其計畫之費用。』

（三）法國

法國歲出預算，由各部先自編製。由財政部長總其成。歲入預算則由財政部獨自負責編製。法國會計年度於一月一日起始。但各部於一年前之十月間即着手編製。例如一九三二年之歲出預算，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即已起始編製。歲出與歲入預算由財政部長提出。由議會付預算委員會分組審查。在審查期間，委員會會

議不公開。委員會會議紀錄於預算案通過後，始得宣佈。各關係部部長或常務文官得出席委員會陳述意見。按不成文習慣，預算委員會於增加預算時，事前須取得內閣之同意。據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杜模氏（Doumer）之自述，謂『預算委員會有一必循之路，即無論預算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議員，如事先未取得內閣之同意，而提議於預算案內增加國用者，則其提議必遭委員會拒絕。』一九〇五年之陸軍預算，頗嫌不足。議員中有主張增加預算者，但預算委員會堅持須由政府方面動議增加，方爲合法。如政府方面無動議，則議員不能代庖。此所以證明法國財政立法之創議權屬諸政府，而議會則只有批評之權。

預算案經預算委員會審查完畢後，由委員會推舉總報告員一人將預算案報告於大會。其他各部預算，亦各有報告員一人，以代表預算委員會。議會提議增加預算，在習慣上雖匪易事，但減少與變更預算之規定，則預算委員會有自由權。事實上，預算委員會與財政部處對峙地位。預算總報告員即財政部長之未來繼承人。部長頭銜，爲法國議員人人所欲得之物。預算總報告員何得居於例外。故當總報告員在大會報告及主辯預算案時，無不發表其個人之財政主張，以攻擊現任財政當局之財政政策。財政部長則惟出席議會，親聆指摘而已。預算案於每年六七月間始由議會通過。在預算案未通過前之政府費用，則由議會通過臨時月費，由大總統用命令，將此項月費，分撥各部使用。

※　※　※　※

凡上所述，僅及英美法三國預算制度運用之梗概。英法雖同爲內閣制國家，但英內閣之於預算案，幾有專任之權，而法內閣則否。英制預算案自提出以至通過議會之時，以財政部長爲預算之主辯人。議會議員對預算不能動議修改。如予以修改，即等於不信任投票。結果，內閣全體須辭職。如不辭職，則應解散議會，另行選舉。法制預算案由財政部長提出議會後，預算案之命運即付托於預算委員會之手。當大會討論預算時，預算案之主辯人爲總報告員，而財政部長則只出席議會，聽總報告員之攻擊。美爲總統制。議會與大總統分立。大總統將預算說明向議會提出後，由議會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提爲議案。在大會討論預算期間，委員長爲預算之主辯人。事實上，亦即立預算法之大主宰。是以，法美兩國之預算立法，均集權於議會之預算委員會。英則集權於內閣。但內閣閣員由議員任之，對議會負責，故最後之權，亦在議會。

有議會機關，方足以言預算。亦惟議會機關之決議，預算方有法定之根據。此不獨在行使代議政治之國家爲然。即在採用直接民權之國家如瑞士，預算案由議會通過後，亦不交付人民複決。歐戰後，新立國家之行使直接民權制者，如愛索尼亞（Esthonia），亦規定預算案只由議會通過。而不付人民複決。

但是，議會於通過預算案後，如何以監督政府機關，使之遵照預算之規定，以支用款項，而無中飽與濫用之弊，則有賴於審計制度。審計機關係代表議會，於預算案通過後，繼續行使其財政上之監督權。故亦惟人民有代表機關，方足以言審計之制。審計問題，不屬於本文討論範圍，他日當另文論之。



西班牙兩度革命記

北化

西班牙帝政自李維拉獨裁傾圮後，形勢時刻在岾危中，至去年十二月革命後，人心愈益浮動，而促成日前不流血之二次革命，茲就日來迻譯資料，纂成西班牙前後兩度革命紀，以餉讀者，

一、傑加革命

下述事件乃西班牙共和黨人與君王政治搏戰悲痛史之一章也。弗蘭柯大佐在西京陸軍監獄越獄哄傳一時。而亞立干德•坎狄斯•塞維爾•聖西巴司欽•馬德里與傑加諸處均陸續扮演流血慘劇。凡此皆西政府重大之恫嚇。查進行此項工作者有一革命委員會。在西班牙北部共和旗幟曾高張至四十小時之久。

傑加發難動機

按西班牙黨人起事。所以選擇傑加者。因其對於軍事上與政治上均有關係。該地距法邊祗有十二英里之遙。蹤跡法境之西班牙共和黨員在彼聚集至易。且彼間軍官多與政府離心。軍隊亦乏擁戴王室之意。弗蘭柯大佐前曾服役於駐彼之加里西亞第十九步兵營。現任營長爲遭李維拉將軍拘囚。新近開釋之忠實共和黨員。福南多甘蘭隊長。又駐軍司令烏呂拉將軍。亦與在軍中宣傳者暗通聲氣。

查傑加地方本非冬季運動場所在。然十二月初以來。忽有大羣學生與青年挾雪撬而來。憲兵盤問彼等前來用意。據稱係待初雪後作運動游戲者。軍事當局對彼等答覆。雖無從駁斥。然暗中頗加以監視。彼等不久與駐軍相混。頗爲親暱。因此被捕者頗不乏人。

首次宣告共和

不久西班牙黨人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全國起事之消息洩露。甘蘭隊長爲顧全傑加之一百名學生計。乃首先揭竿而起。惟斯時革命之籌備尚未就緒。甘蘭於是乃連夜進行。派人赴附近徵發汽車。並通知同志起事。於是乃於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清晨五時。首舉革命信號。軍官向兵士演說。謂西班牙全境已宣布共和。令彼等卸去王室徽章。於是甘蘭乃分軍爲二隊。一隊在菜市聚齊。乘汽車赴五十英里外之惠斯加地方。與彼間駐軍會合。另一隊在車站聚集。擬乘火車。促沿路各城市宣布共和

一切進行在一小時中均已竣事。至六時頃駐軍司令部對革命事尚在鼓中。毫無所聞。至六時烏呂拉將軍爲人自夢中呼醒。有兵士二人以槍刺擬彼。令其入獄。烏氏睹狀。亟以被蒙首。嗣由部下助其衣着。始踉蹌成行。於是西班牙遂第一次宣告共和成立矣。

※　※　※　※　※

甘蘭下動員令

甘蘭得手後。第二步即進行動員。有小隊兵士在城中梭巡。全城男子在彼得第一方場聚齊。領取黨員私藏之德製毛瑟槍。乃倉卒中竟發現市民對此項毛瑟。不知使用之方法。

此時惠司加與沙拉果薩軍方當局均未知邊境駐軍發生亂事。甘蘭於前晚已將通內地之電線。均行截斷。郵局發電員多里羅女士堅不允叛兵之請。離去。爲槍把擊傷而部暈去。下午女士始醒。乃匍匐至機次。擬發一電報告時電線雖經甘部割斷。然倉卒中竟有一線未斷。女士乃努力發出一暗碼電訊。

先是沙拉果薩總督是日應付當地亂事。殊感棘手。城中發生紛擾。駐軍全體在市上鎮懾亂民。至下午五時頃。總督副官處忽呈上一電文內稱「傑加叛兵分兩路開赴惠司加。發電人受傷候示。發電人多里羅叩」總督得電後。立即發長電致惠司加司令官。司令官得電後即召集所部。於晚九時有步兵二營携機關槍三十四架出發。並率砲隊二哨兵隊一。迎擊甘蘭叛軍。時甘蘭軍在途中受民衆歡迎。進行頗緩。且信惠司加軍隊與彼等一致。故晚間遂於亞爾嶺紮營休息。

革命軍之誤會

惠司加司令哈拉斯將軍下令將鐵路拆毀一節。親自率兵至亞爾巴。擇形勝地駐紮。於是親乘汽車出外偵察。晨八時汽車與革命軍前哨相遇。革軍向將軍大聲歡呼。因彼等信惠司加駐軍係前來相迎迓者。有軍官四人。馳至汽車前。高呼『共和萬歲』。但呼聲剛止。而槍彈已掠耳而過。發槍者爲隨將軍同行之警官。甘蘭部軍官至此始知有誤。將軍汽車折回時。甘部軍官遂發槍。將警官擊斃。哈拉斯將軍亦受彈擦傷。幸駕汽車者未受傷。乃得安全脫險。

當是時。叛軍大部已整隊行達亞爾巴嶺嶺麓。突受砲火轟擊。政府步兵同時向前衝鋒。于是傑加軍隊乃紛紛如鳥獸散。

甘蘭與勇敢軍官數人奮戰到底。爲政府軍所俘。戰事經過前後不及一小時之久。叛軍中死十四人。傷一百餘人。政府軍隊無一人死傷者。

兄弟們請瞄準

哈拉斯將軍將俘虜解回惠司加時。已奉到西京訓令。令重懲叛黨。以儆將來。惠司加飄揚之紫橘二色共和旗幟。於星期六晚卸下。星期晨在惠司加舉行軍法審判。法官經三分鐘之協商後發表判決書如下。「甘蘭與郝南達斯兩隊長槍決。候補隊長加西亞。副隊長伊司奎爾達與戈邁斯。少尉卜萊均判處無期徒刑。」

三小時後。判決均經執行。有凡羅都里德營兵一隊與砲隊第五營兵一隊監視槍決。將叛兵首領押至惠司加藥庫前執行。下午二時軍官二員於銅鼓聲中押至刑場。行刑者有軍官一人。兵士九人。就位。軍官爲該營年紀最輕之副隊長。當其指揮刀高舉時。淚珠亦不期緣頰涔涔而下。甘蘭呼曰。「兄弟們。請瞄準。」砰然一聲。而彈發矣。

行刑後。二尸偃臥泥中。直至日落時。始草草葬蒙叢塚中。木製十字架上。並不標姓名。僅書276與277兩號也。

※　※　※　※　※

傑加流血慘劇平息後。曼加拉大佐與里加斯將軍二人領袖之革命委員會仍志不稍餒。惟各省會如巴希隆那。桑丹德。坎迪斯。沙拉果薩與首都均有不利消息。雪片傳來。革命黨人雖擬舉事。但苦無嚮應者。弗蘭柯大佐雖在首都空中用飛機散布宣言。但人民安居家中。無出應者。總理畢命哥聞空軍變訊後。即下令戒嚴。路隅安置機關槍。震懾平民。

黨人志不少餒

革命委員會最後一着。乃與共產黨攜手。聖西巴司欽共黨機關部秘密無線電台發出零數之信號。查西班牙共黨人數雖不多。但黨員頗為熱心。有黨員一百人於星期一晨六時開始襲擊總督府。殺死警士二人。總督遁去。遂毀督府以洩憤。另有一股佔領郵局與車站。午刻政府形勢頗為危殆。全城盡入共黨手中。軍士拒絕發槍。城中發現「人民萬能」之標語。黨員又派人至伊命鄉邑。勸駐軍起事。時聖西巴司欽司令派憲兵一隊乘貨車急駛而至。向叛黨開槍轟擊。二小時後。亂事即定。

＊　＊　＊　＊　＊

一二　共和告成

傑加革命失敗後。閱四月。西班牙共和告成。先是本年二月間。西王鑒於環境之不利。下令恢復一九二三年停止之憲法。舉行選舉。四月十二日市選結果。共和黨在三十五省省會中獲勝。保皇黨則僅獲得四處之勝利。翌日共和黨領袖在報紙披露宣言稱「倘令當局未能獲得已往之教訓。吾等共和黨員將進行恢復西班牙共和政體之工作。對人民與外國政府將負完全責任。」自是日起。西京人心浮動。夜間羣衆多不就睡。在市上舞蹈歡歌。警士亦多與游人附和。越日而西王阿爾豐索第十三世退位之訊傳出矣。

共和政體成立

十四日閣議結果後。勸西王召集憲法會議。決定國家政體。內閣實際解體。西王曾提議禪位太子。但共和黨員堅持。西王必須無條件放棄王位。西王遂決意出走。是日下午六時前由羅曼諾恩斯伯爵正式將政府印信與行政權交與共和黨領袖柴穆拉氏。嗣柴氏即召集西班牙與外國新聞記者宣布西王正式退位。已將政權交彼。前往巴黎。柴氏嗣即宣布共和政體正式成立。並發表閣員名單如下。新閣閣員為天主教派保守黨共和黨與社會黨。聯合組成。

總理	柴穆拉	Alcala Zamora
財長	勃里多	Garcia Prieto
外長	婁洛	Lerroux
陸長	亞艾拉	Ayala
海長	奎羅	Quiro
內長	毛拉	Maura
法長	第祿司・里阿斯	Delos-Rios
建設	亞爾伯諾斯	Albornos
勞工	坎巴勒羅	Caballero
交通	巴里阿斯	Barrios

十四日晚臨時政府在市政廳正式宣布西班牙第二次共和政體成立。共和政府成立後。首頒布命令。釋放一切政治犯。又令維持西班牙全國秩序。最後下令召駐外大使與公使立時回國。

首都人民狂歡

共和政府成立消息。霎時傳遍全國。西京與各大城市中。街上均有大衆人民聚集歡呼。大多數為工人與學生。招展社會黨之紅旗與共和黨之紅黃紫三色國旗。西班牙各城同時宣布共和成立。各營房•砲台。以及其他公共建築上。在萬人騰歡中。均易新幟。人民自窗中將西王像與王徽拋至街心。由示威人衆拾起攜至慶祝會場焚燒。首都光景頗令人憶及當年倫敦慶祝『馬夫金勝利』之一夜。其情形之壯烈。即最盛大之狂歡節中。亦難比擬。咖啡館中音樂隊均奏馬賽革命曲。蘇爾門有大隊人士集合。在大街遊行。沿途在咖啡館與電影院之遊客。均上前參加。男女互以臂相引。作忘形之舞蹈。并用雙臂圍保安隊員之脖項。

柴穆拉任總統

四月十五日為西班牙民國成立第一日。舉行國慶紀念。各省與摩洛哥均紛紛響應共和。臨時政府發表宣言。內容包括。㈠允召集國會。政府行動將嚴格對國會負責。㈡允糾彈一九二三年政變主謀人物。㈢宣布人民有信仰自由。㈣允保障私人財產權。㈤此種權利自由。在過渡期間。或須受某種之限制。新政府並宣布「西班牙民國臨時政府。不蹈襲儀式。在未遇抵抗下。安然獲得政權。茲根據普選中表示之優越政治勢力之明顯的同意。躋於執政的領袖地位。聯合創立新統治之公共團體委員會。為代白人民不遲疑的志願計。推定阿爾加拉•柴穆拉充任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按柴氏曾在帝政下兩次入閣。為前任閣員中反對君主贊助共和之唯一人物。氏加入共和黨後。該黨增一多謀策士。去年十二月革命一幕。氏曾在暗中主持。嗣又在獄指揮共和運動多月。氏為西班牙最雄辯演說家之一。諳習軍情。尤熟知摩洛哥問題。蓋共和黨中之傑出人材也。

在此共和告成中。有一事頗可注意。即加太隆尼亞省宣布建立民國。舉瑪西亞大佐為臨時總統是也。十五日瑪西亞大佐發表宣言稱彼已在西班牙聯邦共和國領袖柴穆拉統治下。臨時就職加太隆尼亞民國將為西班牙聯邦中之一員。不知臨時政府對此有若何之表示也。



西班牙臨時總統柴穆拉氏

慶祝紀念盛況

國慶紀念日慶祝情形極盛。西京青年男女結隊。沿途歡呼。各人身插紅金紫三色共和國徽。在街心跳舞。如賽會時狀。並無警士干涉。沿途警崗極稀。市民注意中心點在中央車站。有大羣人衆聚集。擬歡迎在奎德羅文多斯航空場首倡革命之航空軍英雄弗蘭柯少佐。當巴黎開來特別快車行抵距終點二英里地方時。有數千戴紅帽之青年男女。立軌道兩旁

揚旗令火車停駛。致快車不能前進。羣衆攀至踏級與車頂上。火車在沿線人叢中進行極緩。上火車歡迎之招待委員會報告弗氏不在車中時。羣衆均甚懊喪。車站外春季陽光和煖。少婦與幼女攜手環共和國旗舞蹈。或爬至過往車輛頂棚上嬉戲。都中並無紛擾現象。快車搭載旅客中有貴族若干人。經行人羣中。亦未發生事故。

在各城市中。惟巴希隆那於十四晚曾發生紛擾。頗令人聯想及於法蘭西革命景象。有數千人未知赦免政治犯命令已下。前往包圍監獄。要求釋放政治犯。羣衆擬放火焚燒監獄。典獄長爲避免流血起見。將獄囚連刑事犯在內一體釋放。女監中亦發生同樣事件。並將指模部搗毀。嗣街上發生巷戰。據聞有數人被毆身死。有羣衆襲擊警察派出所。警士因向衆開槍。因是十五日勞工同盟會宣布大罷工二十四小時。以「阻止保皇黨反動」。又有武裝農民扣留一切過往車輛。僅許共和黨員通過。在此全國騰歡聲中。殊屬不幸之事件也。

西王室之行踪

西班牙既宣布共和後。一般對於西王行踪。有謂赴葡者。有謂赴英者。亦有謂赴法者。傳說不一。揣測紛起。今已証明最後之訊爲確當。王室辭樓下殿時。情景固備極淒清。足資他日之談資也。

西王夫婦離國。係分道先後出發。西王於十四晚先行。西王離宮赴加大基那（在西班牙東南境地中海岸）時。光景極爲動人。西王與后及家屬依次擁抱。叮嚀話別。王別太子與司多里亞親王與王后後。向旁立各貴族談話。「余將證明余較自認爲信仰民主者。更饒民主精神。在星期日投選舉票後。祇有出於一途。倘余不爲此。即將引起內戰。余愛西班牙太深。故卒出此」。又回首向從人稱「余離此良心安也」。王作此言時。似將暈去。其吐出最後數字時。幾不成聲。王離宮中時。執戟衛士均致敬禮。軍官高呼「吾王萬歲」。王步至升降梯次。神色自若。僅稱「西班牙萬歲」。旁觀者於西王行時。多雪涕。西王安慰諸人。出宮門後。即悄然登停候之汽車。一霎間由侍從各車簇擁登程。



黯然出國之西王

十五日清晨四時。加大基那全市尚在睡夢中。有汽車五輛匆匆駛至海軍船塢。一行至爲愁慘。汽車於前此七小時。曾潛自馬德里秘密載送西王出國。碼頭有藍色制服水手兩隊。向西王致敬。西王與送別人握手後。昂然步上踏板。登「阿爾豐索」號巡艦。西王抵甲板時。又發生一幕動人景象。甲板上有海軍軍官二人立正。口呼「吾王萬歲」。西王舉帽應聲曰「西班牙萬歲」。言中似坦明表示其犧牲王冕之愛國精神者。又送行之大將軍於伸手與西王握別時。顫聲曰「陛下臣心至爲戚戚」。西王答曰「朕爲此僅係尊重王室之遺敎」。西王出國一幕止此。匆促間王隨侍從步入艙內。艦立時啓椗。俄頃巡艦黑影徐徐消沒於蒼波萬頃間矣。

王后首途情景

西后挈子女於十五晨啓行。前一夜新政府特派保安隊一隊。佩紅色腕章在王宮附近全夜巡邏。以免人民驚擾王后與子女。王后一行係由在西京西北數英里之伊司克雷爾站登車。同行者有后女比艾特里斯與克里斯狄娜兩公主以及雅各與剛柴魯兩王子太子與司多里亞親王亦同行。汽車在火車抵站前一小時即到達王后抵站時有前政府官員與貴族多人迎候各貴婦圍立王室四週。爲感情衝動多抱王后與其子女之頸。與司多里亞親王因患劇症由侍從掖登火車。王室駕駛員沙拉果薩公爵撥動王后所乘出國火車引擎後淚落如雨。亦可謂備極凄涼之致矣。



西后與五子最近攝影，太子與司多里亞親王並未攝入，后爲英女王維多利亞女孫，

西王詔書內容

西王雖已離國。據可靠方面訊。彼並未正式宣布退位。在離國前。亦未簽署任何文件。西王離京前。草有詔書一通。內稱選舉結果。顯然表明彼已失去民心之愛戴。惟彼信此種狀態。不能持久。彼不難用各種方法維持王室特權。並用有力手段應付政敵。但彼抱有決心。欲避免任何引起國家鬩牆之內戰。『余並未放棄余之權利。余刻間正等候公衆意見真正之表示。在人民發言前。余特意停止行使君主之權力。而離去西班牙。余認國家前途命運。全操諸國家自身。余本愛國熱忱。盡余天職。祈上帝令其他西班牙人與余一致。均能深明所負責任』云云。觀此西班牙共和雖云告成。但政局前途。殆仍在驚濤起伏中也





社會主義化的都市——維也納

績輝譯

奧京維也納自歸社會民主黨——即所謂「奧國馬克斯主義者」——掌政迄今已逾十載，該黨實施之政策及其成績如何，實可供研究社會主義者之參攷。頃見 Morrow Mayo氏在美國 Current History 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五期發表一文，敍述其設施經過，頗爲詳晰，用特迻譯如次，以饗國人。——譯者附誌。

維也納有人口一•八六〇•〇〇〇之衆，爲全世界在社會主義統治下的最大都市。在大戰後佔着一奇特的位置。牠是一個地方自治區域，一個省會，同時又是聯邦的一個區域。關于行政和財政兩方面的一切事件之處理，享有很大的自由。該市政府由當地被選市民組織而成。維也納有一種特殊獨立的情形，所以那些當選的社會黨行政人員在過去十一年內能夠盡量實行他們的社會主義計劃。

一九一九年五月間社會民主黨在歐戰後第一次市民選舉大會中，奪取了維也納的政權。自此以後，他們在政治上的位置，便漸漸擴大和穩固。第一次市民選舉大會的結果使他們在市政會議的一六五席中得了一〇〇席——他們在六七九，七二八選舉票中佔了三六八，二二八票即百份之五四•一七。最後那一次的選舉舉行於一九二七年四月，投票數目達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九二，共一，一五二，一五五票。社會民主黨所得的票數爲六九四，四五七(百分之六〇•二七)，其餘之四五七，六九八票（百分之三九•七三）則分散于其他各派，尤以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即教會派所佔者爲多。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是在維也納中反對社會主義勢力最力的黨派。社會民主黨此時在市政會議的一百二十議席中佔了七十八席，幾達三分之二，而同時亦爲聯邦國會的最大政黨。

市政會議就是維也納的行政中心，牠是市政廳，同時也是省議會。市政會議的委員五年一任，是直接由維也納的人民按比例代表制而選出的。市政府所互選出的職員有執行委員長一人，協理十二人，其中分任各行政機關事務者共八人。委員長爲當然之市長，省長與聯邦區域的首領；協理十二人分別被任爲市政府官吏，省政府的政務官和聯邦區域的辦事職員。這十三個人都是由市政會議按着比例代表制而選出。但是只有多數黨的黨員才能被

選爲委員長，只有多數黨的黨員才能被選爲分任八部部長的協理，至于其餘那四個則僅有參議之權。

維也納有時亦被人稱爲莫斯科的『小姊妹』。但牠在行政方面却極力表出其特性不同之點，甚且往往公開反對布爾扎維克的『過激』和『暴行』。不過維也納市府承認擔保償付維也納製造家和蘇俄所訂的各種合同百分之七十，全數達到美金一千五百萬元之鉅。作者不敢確定維也納的社會主義派究竟屬於歐洲各派社會主義的那一派。不過根據維也納的各種設施，誰都稱牠爲『理想的，傳統的』社會主義；藉以別于最左傾的俄國布爾扎維克主義和最右傾的英國社會勞工黨。


維也納市之公共宿舍 Fuchsenfeldhof

奧地利馬克斯主義者所施行的社會主義計畫的綱領如下：把一切公共事業的管理權和所有權都歸諸市府之經營市民住宅，與私人營業競爭和參加，處罰私有財產，漸漸把納稅的重擔向富者增加（生活程度愈高的，須納更重的稅）；和由政府收買土地。這個計劃盡力阻止人民謀個人的利益，並且盡力減少已有的私人財產。牠的目的在供給廉價的煤氣，電力，運輸，衛生住宅和爲貧民設有妥善便利的浴堂（維也納現有政府設立的浴堂共二十所）。社會主義的立法院擔任照顧一個市民從搖籃直到老死的一切；從嬰兒未生之前五個月，孕婦就送往市立醫院，（還給一筆做母親的費用）一直到老死，在市設的墳塲內火葬，或由市立殯葬事務處葬埋。市府規定工資，保護工人使不至無故被辭，向各雇主徵收款項以爲殘廢，疾病工人的保險費。這個社會主義政府所宣布的目的誠如一位觀察者所說，『全在取之于奢侈者而分之于須要扶助者』。(Vienna of Yesterday & Today, by J. Alexander Mahan, published by the Vienna Times Company, 1928)

當社會黨執政之初，維也納是一個幾乎破產的都市，他們怎樣籌措款項來施行他們的計劃和一切事業，是一件很趣而又值得注意的事情。他們的財政來源大部份在稅捐。這件事不特可以解釋社會學者的經濟哲學而且可證明社會主義的理論和理想可以見

諸實行而又有確切的結果。稅捐的種類有馬稅，啤酒稅，特權稅，旅館稅，招貼稅，廣告稅，拍賣稅，甚至消防隊稅，水力稅和房屋稅等。汽車稅根據馬力的匹數而定，例如一輛福特廠的汽車每年需納稅二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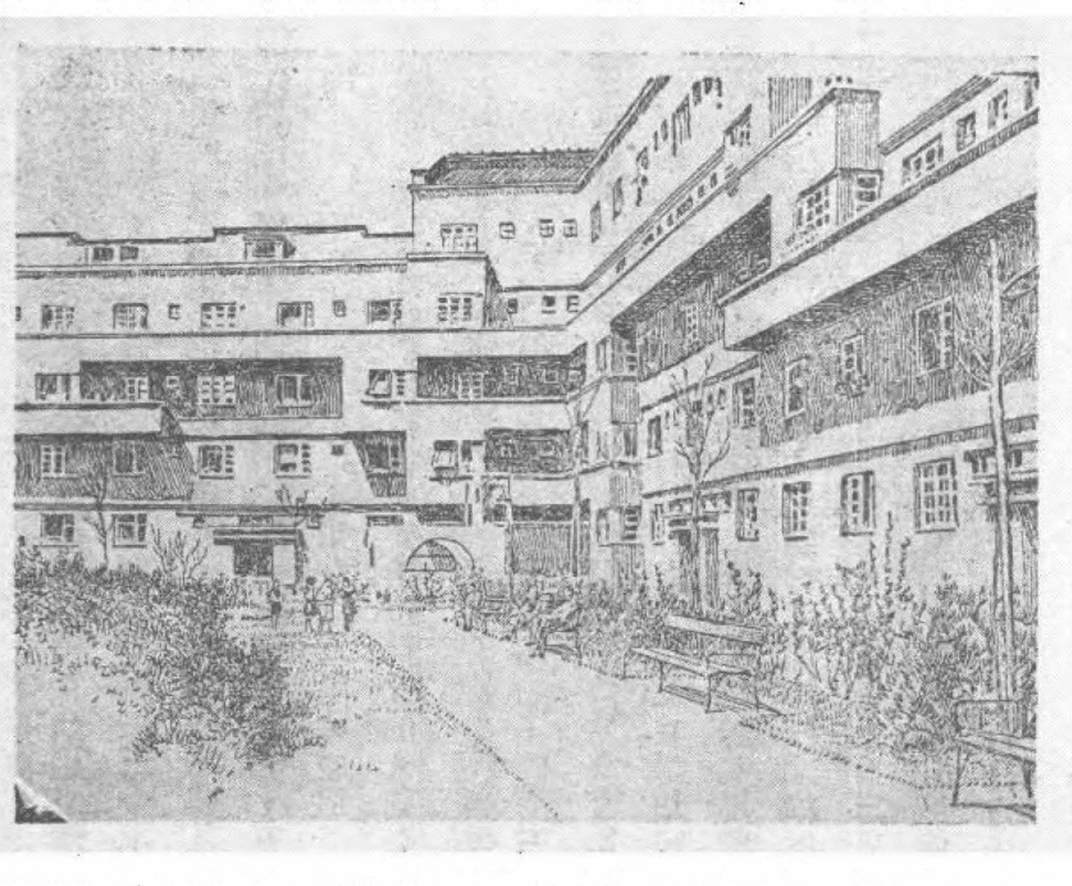
僕役稅很為有趣。只用一僕可無須納稅。如用二僕，則每年須納稅七元五角，此後每加僕役一人則每年增繳三十七元五角。所以第三僕所繳之僕役稅為四十五元，第四僕所繳為八十二元五角，餘此類推。雇用四個僕人須納稅一百三十五元，五個則為二百五十四元。而且此種稅率只以雇用女僕為限，雇用男僕者則加倍。俱樂部亦須同樣繳納僕役稅。要納這種稅的大約有七千五百家。政府宣佈過國民中最受這種稅的影響的是洛司柴爾德(Rothschild) 他在一九二七年中為三十八個僕人納了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元的僕役稅；另有銀行家喀斯他略尼(Castiglioni)納僕役稅五千元。娛樂部每年總收入大約為二百五十萬元。戲場稅抽百分之五，跑馬，鬪拳和角力抽百分之三二・五；跳舞和馬戲抽百分之三二；電影和跳舞抽百分之二八・五。高等飯館（維也納所有飯館之三分二）所納的稅視其設備而定，其標準共有三種——顧客是那一級的顧客，宴會是那一種的宴會，設備是什麼的設備。夜總會繳納最高的稅率，最少為發票上的數目之百分之一五。

公益稅 the welfare tax 是市政府財政預算中的主要部份。所以稱為公益稅，因為是在困難時期，欲實行公共利益事業的時候發起的。一九一九年維也納的死亡率比歐戰前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兒童的死亡率竟加增了百分之一百。公益稅所有的雇主均須繳納。稅率約為雇主所發工資總數之百分之四（銀行抽百分之八・五）。這是每月繳納的，不歸工人担負。每一個雇主無論營業盈虧，須需負繳納此稅之責。這種稅每年可以徵收一千萬另十四萬五千元。

遲繳稅欵者，罰欵為應繳稅額之十五倍；甚至罰欵五十倍，還要受監禁的處分。納稅人于規定應繳納的日期五日後不繳納，須另納他所拖欠之欵的百分之二五。在一九二八年，即社會黨執政之後十年，維也納收入共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為市府徵收之稅，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聯邦政府徵政之稅，（郵票，郵費等）——總額約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根據這個總數計算起來，每個國民所擔負的稅額為二三・三三元——在一九一三年則為二一・二五元。當社會黨公佈這些數目時，他否認歐戰後每人所負的稅額有所增加；且聲明這些稅捐的重擔，已經向貧民方面減輕，而向富人的身上加重。

通過了三條互相關係的法律之後，社會黨的行政機關便使他那個偉大住宅問題有解決的可能。一般人也視此為社會黨政策中之最大的功績。當社會黨執政之初，維也納的住宅情形是全世界最惡劣的。歐戰前，城中的建築物每一千所中有九百五十三所是沒有自來水的，有九百五十八所是沒有水厠的。一九一七年，維也納的五五四，〇〇〇戶中，有四〇六，〇二五戶（百分之七三・二九）住在一個單房之內，最好也不過祗有小小房間各一。普通工人須花去他的收入總數五分之一作房租之用。結果便弄到已經

有人居住的房間，也要把一部份再分租給別人。在當時的政府稅收制度之下，全市稅收總額中有一半至三分之二是由住宅稅來的。在這種住宅情形之下，社會黨很勇敢地開始其工作。



奧京市設寄宿舍Bebelhof之花園

他們首先通過一條節制房租的法律，減低租錢，阻止私人營業性質的建築和減低地價。 他們又提出一種獲益價值稅 the increment value tax。此稅是由地主在轉賣土地時繳納的，如不繳納則由買主負責。稅率由該地的原價（如果是在一九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買得的則照這個時候的價值估計）和現時的賣價之差別決定；由百分之六起至百分之二五止——視其買賣兩個日期爲斷。這兩種條例引起所謂住宅稅。住宅稅是無論何人——也無論那所房子是用來居住或用來營業——都要繳納的。每年的收入約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稅額之估計以歐戰前的租價爲標準，而按遞增方法加重奢侈房屋的負擔。約有大住宅和營業房屋三千五百所左右（房屋總數之百分之五）繳納的稅額，共佔此項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其他貧民住宅約五十二萬所（房屋總數的百分之八二）則只繳納百分之二十二。

這三項條例合攏起來，使政府的財富，迅速增加。同時更使很多私人地產，陷于無利可圖的地位。于是市政府使用比原價相差很少的價格，開始並且繼續收買這種土地。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爲政府收買的土地共有四，二五〇，〇〇〇英畝。維也納政府現在所有的土地爲全市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如果連道路也計算在內，便爲百分之四十。

維也納市府既收買土地並獲得的欵之後，便開始建築住房。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市政府所建築之房屋共計達七，二五九所。一九二三年宣佈第一期的建築計劃，準備于五年內完成住宅二萬五千所。在那時期內不特完成了牠的計劃，並且多建了五千所——共計達三萬所。一九二七年，維也納市政府以六厘息向美國花旗公司和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Company &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借欵三千萬元。于是又開始第二

期五年建築計劃。照此計劃，要在一九三二年之前再築成住宅三萬所。這種計畫在原定期限之一年前，已經完成。自一九一九年起至現在止，共築成住宅六萬四千所。住戶人數不下二十萬。

市府所建房屋很爲美觀。房屋所在地一半爲花園，圖書館，游戲場和游泳池。此外更有各種花木點綴其間，有新鮮空氣和充份的光線。房屋四周又有美觀的圍牆以爲裝飾，空地之上，則滿佈着各種可愛的彫像。租價之高低並不是以牠的建築費爲據，而以維持費決定。市府並不爲牠的建築資本索取利息。每人所須納的房租，大約等于戰前數目五分之一，至同時房屋又已較好。

維也納對于其他各種活動的商業也與以同樣的注意。「市立殯葬事務處」就是一種例証。此事務處之創辦並沒有什麽利益可圖；但在一九二九年中在維也納殯葬事件却有百分之八五由牠承辦。市立廣告經理處又是第二個例証。該經理處創辦于一九二一年，在開始營產之初只把公共汽車和市營火車——政府三種專利事業之一——的空白地方用來招登廣告。後來乃進而利用全城可以找得到而又爲政府所管轄的空白地方。一九二三年更與私人廣告公司合成一大公司即威拍公司（Wipag）；現在全維也納的廣告事業有百分之九十由該公司辦理 。其營業的純利潤（一九二九年爲一五，〇〇〇元）完全歸入市庫。市辦的釀酒場也是全維也納中第二個最大的酒場，年可出酒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加倫。其在維也納城內出賣者爲總額四分之三，占全城啤酒消費量百分之十八。

市政府往往收買新的企業，同時更在舊企業發行新股份時，進行收買舊企業。依照「社會化」法案所規定，市政府得根據最優越的條件，向任何營業公司認附股本之半。現在與政府有關係的事業共達六十六種，大部份是屬于工程建築一類，但亦包括其他種類。在全奧地利農林事業中佔着首要地位的「農業森林公司」（管理奧皇室原有產業的）公司的股份有百分之九十，屬于市政府所有。其他在維也納「林木煤炭購買公司」佔有股份三分之二，「維也納公衆膳食公司」佔有股份二分之一；膳食公司共有公共食堂二十六處，並附帶有麵包房，釀酒場，和洗衣場等。各私人營業公司既與政府有如此關係，故市府能派出很多人員，參加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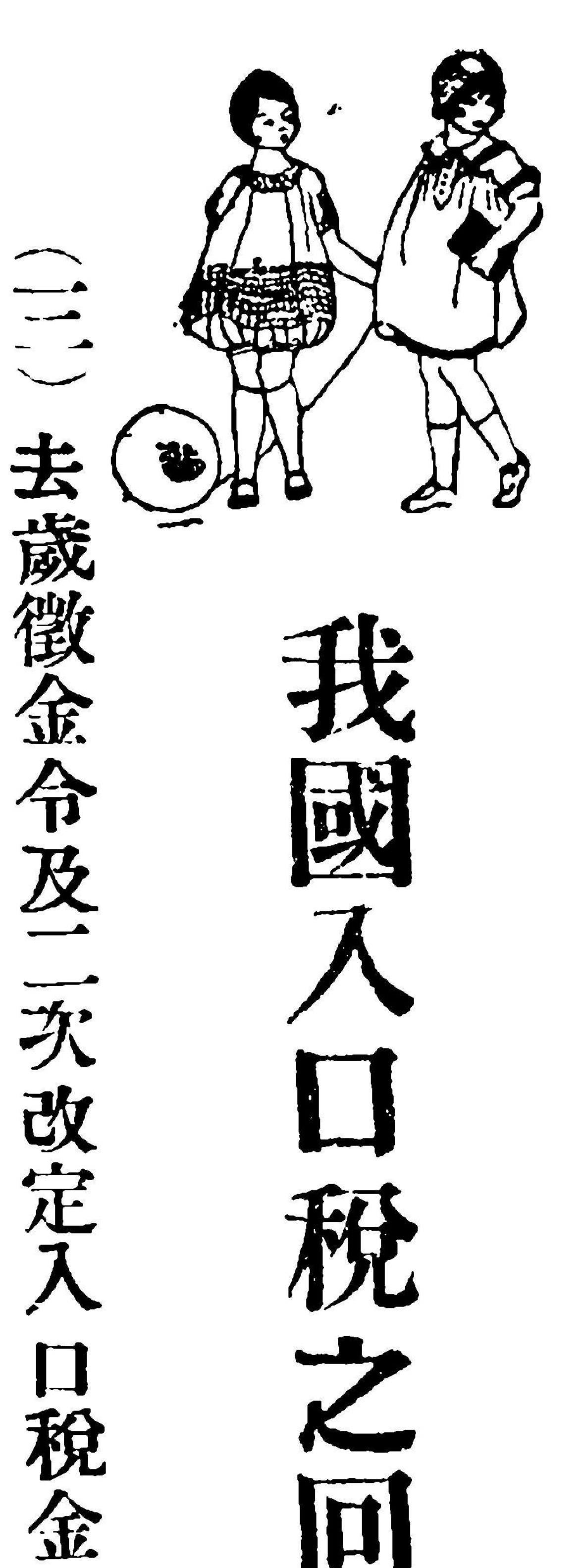
市府專利事業就是運輸事業，煤汽事業和電力事業。社會黨所公佈的統計只就其小者而言，便已非常驚人。維也納現在的煤汽價目約爲三分錢一立方米突（比歐戰前廉百分之二二）用戶數目在一九一九年爲二三九，〇八五戶，至一九三十年已增加到四八六，五一〇戶。煤汽廠現已變成一化學廠。自有（benzol）工廠——發售焦炭，經營出口業頗爲發達。市營運輸事業據統計指示，一九一三年的乘客爲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每人平均車費爲四分；一九二九年的乘客數目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每名車費平均三分。社會黨把運輸制度從新改組，添上車軌五十英里，進行市營電車的電氣化工作，並且設辦長途汽車。按照政府公布維也納在一九一九年燈光電力的價格每一百瓦特（hectowatt）爲一分錢，動力電流爲半分錢，用戶共有一五八，八七八戶。一九三十年燈光電力價格每百瓦特爲半分錢，動力電流爲四份之一

分，用戶共有五六二，三七五戶。社會黨又把本處一個煤礦加以改良和發達——以前爲一般人所視爲無甚價值的——把每年入口的煤量減少了四〇〇，〇〇〇噸。又利用水力來發電。我們詳細研究這些統計時，應當附帶聲明的就是維也納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居民已經減少二十四萬了。

我國入口稅之回顧與前瞻

（續第十二期）

陳振先



（三）去歲徵金令及二次改定入口稅金額平議

上文曾言。去年一月十五日徵金令下時。原按當時最近兩月內實際金銀匯價。將過渡稅則中關平銀一兩折作一個半金單位。至三月十六日忽改按民十七年十二月公布過渡稅則時的金銀比價爲標準。將過渡稅則中之關平銀一兩折作一·七五金單位。一轉移間。已將從量入口稅則提高一成六七。亦即將此類稅收加增一成六七。此舉除增加關稅收入外。果有正當的理由乎。謂是依照民十七年十二月七日過渡稅則的條文 letter 乎。則民十七稅則五十五號方眼水浪線毯每担明定徵關平銀八兩。且直至民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是每擔納銀八兩者。因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二次以銀折金。至納稅時又按當時匯價將金折銀之故。是年十二月時便須納銀十四兩二錢一分。去十七年稅則所列八兩之數抑何遠也。謂是依照民十七稅則的法意 Spirit 乎。則民十七年訂定稅則諸公當時並無徵金之意。然則去年三月改定過渡稅則金額之舉。果無正當之理由乎。曰。是又不然。以余所見。則去年一月十五日之徵金令。與三月十六日二次改折稅則金額。同是十七年稅則應有之義。〔『民十七年稅則』之名。直至十九年終。未嘗或改。故辯論此事。顧名思義。應以徵金令及二次改定徵金金額之舉有無違反十七年十二月訂定稅則之初意爲斷。）不特並未違反十七年原定稅則之精神。且實爲該稅則應有的解釋。夫所謂民十七稅則的法意者。不必定是立法當時已見得到想得出的具體辦法。而祇是立法當時所公認的原則。爲立法者所明言或隱涵 implied 者。今試一審察民十七稅則內容。該稅則共分十五類。第十五類僅『本稅則未列名貨品』一條。）七百一十八號。八百九十六項。其中除免稅品四項外。從價稅得三百九十四項。從量稅得四百九十八項。在訂定稅則的當時。何者爲從價稅。何者爲從量稅。全視貨物的性質與徵收之便利而定。（民十七稅則分類。一仍民十一稅則之舊。）大抵貨色與價值近於畫一。或易於區分等類者。宜用從量稅。（即按件或按疋或按擔或按打或按加侖等單位之數納稅）貨色與價值參差不齊。難於分類分級者。宜用從價稅。（即照貨價值百抽幾之謂）從量從價。僅屬稅額計算上的方便問題。至稅額之負擔多少。全視貨物性質與消用此貨者的負擔能力而定。不應因其形式爲從量從價而畸重畸輕。比如在訂定稅則的當時。有甲乙兩種貨物。在修訂稅則的委員與核定稅則的機關的意見。均以爲應值百抽十。但甲貨品質相同。大小劃一。當時每件值關平銀百兩。故定爲每件抽從量稅十兩。其用意仍是值百抽十也。乙貨貨色紛歧。或品質雖大致相同。而大小價值過於參差。故定爲每價值百兩抽從價稅十兩。此甲乙兩種貨物。在稅則訂定

的當時。意在使其負擔均等。而在當時的事實上依件數(從量)納稅的甲貨。與依價值納稅的乙貨。同是每值銀百兩徵稅十兩。即同是值百抽十。其負擔亦實均平。與立法者之用意吻合。迨時移勢易。金價步漲。入口貨價隨之激增。於是從價從量兩方式漸失均衡。不能悉符立法者之原意。比如後來金價比民十七之冬訂定過渡稅則時漲至加倍。則甲貨與乙貨昔之值關平銀百兩者。今均值關平銀二百兩。其中之乙貨依稅則係納從價稅值百抽十。故昔之納銀十兩者。今因貨價加倍而納銀二十兩。惟甲貨照稅則係納從量稅每件十兩。今雖每件價值由一百兩漲至二百兩。仍舊每件納稅銀十兩。昔之原是值百抽十者。今已減至值二百抽十即值百抽五。是昔者(訂定稅則當時)甲乙二貨應納相同之稅者。今因金價加倍之故。甲貨實納稅額與值百稅率。均僅得乙貨之一半。二者不復均平。待遇難稱公允。是豈訂定稅則者的原意乎。於此有須喚起讀者特別注意之點。即向來我國入口貨從價稅的性質。實無異一種徵金稅。因我國入口洋貨。大部從用金國購來。金價上漲。則用銀計算的貨價照增。用銀計算的從價稅額亦照樣加增。若貨價與從價稅均照金計算。則貨價與稅收數目不變。然按滙價折成銀數。則兩俱照增。故以從價入口稅言。徵金固是徵金。即徵銀亦與徵金同。因入口從價稅稅額與金價一齊稍長。其性質實與徵金無異。可見入口稅徵金一事。以實際論在我國並非創舉。不過在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其作用祇限於從價稅範圍。至項數較多的從量稅。(民十一與民十七稅則。均從量稅居四百九十八項。從價稅僅三百九十四項) 則歷來均受不平等待遇。(前表所列已往六十七年間之入口稅率。名爲值百抽五。實際多數平均僅得值百抽三有奇。但此乃因受一部分實際值百抽五的從價稅所提高。若專就從量稅而言。其平均稅率當比此更低) 當金價與入口貨價一齊上漲之時。水漲船高。從價稅亦跟着上漲。獨此佔稅則大半數的從量稅死數。瞠乎落後。獨自向隅。當此男女平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聲高唱入雲之際。亦非時代精神所許。於是從量入口稅改徵金單位之議。乘時應運而生。乃屬事勢當然的結果。蓋必從量稅改徵金幣。或按金單位數目折銀繳納。然後從價從量兩種稅平均進展。漲則俱漲。縮則俱縮。保持其原來稅則中的公平關係。而不致違反訂定稅則時的本旨也。

入口從量稅改徵金欵。既證明其爲事理之當然。今可進而評論去年二月一日將民十七稅則中之關平銀一兩折作一·五金單位。迨三月十六日。又將原稅則中之關平銀一兩者改作一·七五金單位。此舉是否準情合理。在上文曾經說明。去歲之初。定以關銀一兩折作一個半金單位者。乃欲以最近過去兩月間金銀匯率爲改折之標準。迨三月十六日二次改折時。乃欲上溯民十七年十二月訂定過渡稅則時之金銀滙率爲標準。其結果則後率徵金較多。欲知二次改定金額之舉是否合理。可如前假設有甲乙二種貨物。民十七年訂定稅則時各值關銀百兩。各應值百抽十。乙貨宜徵從價稅。故其稅率爲值百抽十。當時按價實抽十兩。甲物宜徵從量稅。稅率爲每件十兩。實徵之數目亦十兩。當時甲乙二貨負擔相同。蓋定制當時之本意也。又按當時匯價關銀十兩約合美金七元。即今之十七個半金單位。(即去年二月十六日所採之關銀一兩合一·七五金單位之數)設當時(十七年底)即規定從量稅則一律改爲徵金。而將原定稅則中之從量稅四百九十八項一律按關銀一兩合一·七五金單位之數(不是一個半金單位之數)改成金單位數目。則無論以後金銀匯率如何起落。稅則中從價從量各稅。將永保其十七年冬

原定值百抽幾數目。（勿忘記從量稅亦是按當時值百抽幾計算。而爲一種變相的又日久每易失却本來面目的從價稅）亦即永遠保持十七年冬原定稅則中彼此高下的關係。（但貨價變遷之由於金銀匯率以外的原因者除外）但倘用十七年底以外的金銀匯率折合。即用關銀一兩合金單位一•七五以外的數目折合。（如用去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所用稅則•乃將舊稅則關銀一兩改作一個半金單位之類）便不能保持民十七年底原定稅則的本來面目。而不免於從價從量兩稅間畸輕畸重之弊。有如人以舊日萬牲園暢觀樓曲鏡自照。則或瘦長過於曹交。或肥短甚於侏儒。經此重大之變形。（distortion）非復廬山眞面矣。試即甲乙二貨言之。十七年底時各值關銀百兩。設乙徵從價稅十兩。甲徵從量稅十七個半金單位。按當時匯率折銀繳納。亦是十兩。民十九年二月時。原值百兩之貨因金價上漲之故。已漲價至關銀一百三十兩零五錢五分。故乙貨按從價稅值百抽十納稅。應納關銀十三兩零五分。甲貨納從量稅定額十七個半金單位。按當時一百個金單位合關銀七十四兩六錢折成銀數。亦是納銀十三兩零五分。從價稅與從量稅未嘗分歧也。又去年三月時金價益漲。昔者值銀百兩之甲乙兩貨。此時已漲價至一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乙貨應納從價稅十三兩六錢八分五厘。甲貨仍納從量稅定額十七個半金單位。照當時匯價一百個金單位合關銀七十八兩二錢折成銀數。亦是十三兩六錢八分五厘。二者未嘗不同也。又去年十二月時金價更高。民十七年十二月值銀百兩之甲乙兩貨。此時更漲價至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五厘。乙貨應納從價稅十七兩七錢六分二厘。甲貨仍納從量稅定額十七個半金單位。照當時金銀比價一百個金單位合關銀一百零一兩五錢折成銀數。亦是十七兩七錢六分三厘。從價稅與從量稅並未畸輕畸重。甲乙二貨關稅負擔始終相同。未改十七年底稅則初訂定時之舊。此等從價稅與從量稅各各狠忠實地保持其訂定稅則時的本來面目的好處。惟照訂定稅則當時的金銀匯價。將從量稅銀數改作金單位數爲能得之。設照去年一月十五日最近兩月間的平均匯價。將過渡稅則從量稅。按關銀一兩合一個半金單位之數。將兩數改作金數。（如去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海關實用稅則是）行至去年年底。則去年十二月時乙貨雖仍納從價稅銀十七兩七錢六分二厘。甲貨則僅納從量稅定額十五個金單位。按當時匯率拆成銀數。僅得關銀十五兩二錢二分五厘。實比應納之數少納二兩五錢三分七厘。其餘他項從量稅莫不照樣輕減。蓋已大非前者訂定稅則時之本來面目矣。夫同是貨物。乃因初改徵金時將銀折金率定得過低。遂致從價從量兩稅發生此種待遇不平畸輕畸重之弊。不免有失訂定稅則當時均平之旨。而從量稅短收之數猶其小焉者耳。故去年三月十六日改按關銀一兩合一•七五金單位之數。將過渡稅則中從量稅應納金單位數二次改定。其結果則自去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直至去年年底。從價從量兩稅則。又恢復其民十七年十二月初訂定時之相互地位焉（復查去年一月十五日財政部致總稅務司部令第一四七二五號中有云。『自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云云。以上

引文中括弧內語。乃總稅務司四〇二五號通函所列財部令文。非余註語。觀此則去年三月十六日二次改定從量稅則金額之舉。乃一月十五日初下徵金令時所預定。並非後來始起意補苴。此點頗出余意度之外。徵總稅務司署財用司長喚起余之注意。取得通函閱之。且不自知前言之誤矣。但除此點外。括弧內語與余文中所言若合符節。頗屬奇事。至財部將從量稅則改銀數爲金數。分作兩步進行。其故亦不難推測而知。查去年二月一日初改徵金時。一個金單位實合關銀七錢三分八厘。即關銀百兩合一百卅五個半金單位。故初次將關銀一兩改爲一個半金單位。稅率已驟增一成〇七矣。若欲一蹴而幾。於二月一日驟將稅則中之關平一兩改作一•七五金單位。是過渡稅則第五五號線毯一月三十一日每擔原徵銀八兩者。二月一日忽一變爲十四個金單位。再變爲關銀十兩零三錢三分三厘。一日之間。驟增稅率二成九一五。其勢有所不能行。故財部分作兩步辦理。先使齊一變至於魯。再使魯一變至於道。審情度勢。蓋不得不爾也。）關於本段討論。可引一笑話作結。昔有貧士往訪某寺。僧入門時見僧適送貴客出。及士人辭出時。僧輕其貧。慢不相送。謂士人曰。我等方外人作事。與世俗不同。『送即不送。不送即送。』士人憤甚。思有以懲之。乃舉起摺扇拍的一聲打在和尙頭上。和尙大嘩。曰居士奈何如此無禮。士人曰。大師勿嗔。我亦有禪語。『打是不打。不打是打。』夫民十七之冬訂定稅制後。金價步漲。該稅制漸失本眞。已改原來面目。去年二月一日入口從量稅改徵金單位。三月十六日更二次改定從量稅則中應徵金單位數目。外表上似屬易轍改絃。而精神上却是悉仍舊貫。吾得彷上述二人禪語而爲之說曰。『改是不改。不改却是改。』

（四）今歲關餘之預測

前曾假定今年入口貨種類數量。一如民十八年實況。由此推得按照新稅則今年入口稅應收二萬八千二百零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個金單位。並曾按照今歲歲首直至三月五日北平海關逐日公布之金銀比率平均數。折成關平銀兩數。但從三月五日至今（十六日）歷時又十一日。此十一日間金價步跌。爲求推斷公平不偏不倚起見。宜將續後所知之金銀比價加入前數而平均之。查平關自歲首起至三月十六日止。除星期及假日外。公布金銀比率者共六十一日。彙集而平均之。得平均一百個金單位合關平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五釐。設以後九個半月平均金銀滙率一如此已往兩個半月平均之數。則今年入口稅可收關平銀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九兩。減去去年入口稅約數一萬三千五百萬兩。應增收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萬餘兩。合國幣三萬二千零三十二萬餘元。但入口稅雖增收不少。而出口稅因去年値百抽十二•二五今年僅値百抽七•五之故。勢將減收。復進口稅與內地子口稅又經廢除。五十里內常關稅亦擬廢除。今姑按民十八年關冊數目推定出口稅減收十四兆零七萬三千兩。復進口稅失三兆六十三萬六千兩。內地子口稅依民十八年數加二成。算失二百九十六萬六千兩。又失去歲五十里內常關收數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兩。以上四項共減收關平銀二千七百廿二萬二千兩。今年海關收數仍比去歲海常各關收數增加關平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三萬兩。但入口稅固因金價上漲而格外多收。賠欵及洋債本息亦因金價上漲而格外多付。例如民十八年洋債賠欵共付上海規元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兩。（合關平銀五千八百六十五萬兩）而民十九實共付上海規元九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兩（合關平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三千餘兩。按去年平均匯率約合九千

四百九十一萬一千個金單位。但按去年之又匯率則合八千八百二十三萬四千金單位）查自民七以來。海常各關稅收負擔洋債賠款之數。除民十一年不足七兆鎊外。餘皆在七兆鎊以上。民十三與民十八兩年。大數均在七百八十萬鎊內外。是為各年中最多之數。今姑假定今年應付之數為七百八十萬鎊。即合九千四百八十九萬八千個金單位。與去年所付之數相近。若按已往兩個半月平均匯率折合關平銀數。當合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萬一千兩。計比去年多付洋債賠款關平銀三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兩。扣去此數。今歲關餘仍比去年多一萬五千一百十七萬餘兩。合國幣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萬八千元。再以其中之七千萬元協濟各省裁釐所失。中央財政仍比去年寬裕一萬五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使余所假定之兩前提（即今歲入口貨與去歲同。今後九個半月的平均金銀匯率與已往兩個半月的平均匯率同）悉成事實—而此等假定都極近情理—則單論關餘加增之數。已足移補地方裁釐所失而游刃有餘。抵補二字。實在不成問題。昔余文之以裁釐後抵補稅問題為題者。所謂未能免俗。姑且如是云云耳。況中央近又舉辦統稅特種消費稅等新稅。所入亦不在少。依宋財長前次在津談話。謂江浙之絲茶稅。以及北方之水泥統稅。每年預計亦有六千萬元之收入。超過昨日滬電所傳宋財長公布民十八年七月至民十九年六月烟酒稅實收之數。以此類推。統稅特稅收入必極有可觀。昨南京路透電傳宋財長報告民十八年會計年度收支數目。軍費約佔支出之一半。（實百分之四九・六〇）支出超過收入一百零一兆元。虧空實不為少。今則兵氣已銷。糜費可減。而收入一方。又大有加增。昔年大司農仰屋興嗟者。今年應笑不可仰。返觀地方財政。因裁釐而收入大減。至擬辦之營業稅。除牙稅當稅等少數營業昔本有稅外。其餘多屬新增負擔。凡新稅初施行時頗多窒難。其收入類不過僅得數成。（例如昔年初辦之印花稅。便是極好例證。倘將來試辦所得稅遺產稅等。頭數年成績亦不會佳）須假以相當時日。始能漸臻全盛時代。且初辦時官商皆缺乏經驗。辦理稍有不善。即不免流於苛細。或有不肖胥吏。藉端訛索。病商肥己。故今後一二年間地方財政稍感窘難。屬意中事。在中央收入既豐。對於此等地方。允宜體察情形。酌加補助。勿使一肢一體。獨感偏枯。蓋猶是尼父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之義也。歷年中央財用。久苦不敷。矧在今日擾亂告終萬端待設之時。收入稍豐。則內可以鞏固中樞。外可以妥籌善後。應辦要政。正可次第實施。所謂用國民之財。辦利民之政。稍多取之。亦未為虐。國民對於加增之負擔。兩肩雖感其痛苦。而內心仍樂於輸將。所欲切祈於當道者。即增稅之用途。務求得當耳。

關於上文所述各節。尚有稍須補充之處。南京條約。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耆英及伊里布與Henry Pottinger簽於南京Cornwallis船上。（華約作「漢華麗」續約改作『干華麗士』）正約於英商應納出入口關稅。尚無具體規定。僅於第二款有『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等語。（英文作……Just duties and other dues……is hereafter provided for.……）及第十款云『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英文作……the regulated customs and dues agreeable to the tariff to be hereafter affixed……）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

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分字上無所規定。並空隙亦未留。英文則作 On paying a further amount as transit dues which shall not exceed per cent on the tariff value of such goods 按其時尚未有厘金。此似是指內地常關稅而言。至每兩應納幾分。當時祗留空白。其明年在香港交換批准約文時。加一聲明。亦祗言『（前）未有載明。惟查中國內地關稅。定例本輕。今復議明。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等語。非如後來之規定子口半稅須如入口稅之半數也。）其出入口關稅稅則。則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交換批准約文時始簽定加入。旋由雙方各自出示公布。故中英關稅協定。雖孕於南京干華麗士船上。實於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始誕生於香港。至去年而作古。實享壽八十七歲零幾個月耳。此一八四三年原始稅則。計出口稅則共列六十一號六十九項。除建築材料及金銀貨幣兩項出口免稅外。餘皆從量稅。其入口稅則共列四十八號九十八項。其中除穀米金銀兩項入口免稅外。從量稅佔八十八項。從價稅僅佔八項。（去歲底公布之入口新稅則。共列六百四十七號九百零八項。其中除免稅品八項外。從量稅得四百四十四項。從價稅四百五十六項。從價項數。比從量微多。以此國定新稅則與一八四三稅則兩相比較。眼底滄桑。頗饒趣味。）

此寥寥八項從價稅中。值百抽五者居其五。其餘三項則值百抽十。此三項為未列名膠類。未列名五金。未列名木材。至從量稅當時究按值百抽幾計算。因不知當時物價。不易查知。然英文藍皮書中或尚有當年議事錄可考。觀此。可知出入口稅一律值百抽五。乃後來事。一般著作。多言一八四二年稅則一律值百抽五。則於年分稅率。兩俱欠考。茲一並考正之。

此段已脫稿待發。待讀電傳昨日宋財長向中政會報告。謂今年會計年度恐收支不敷一百四十三兆元。此乃指去年七月初至今年六月底之會計年度而言。與余所指從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人事年度並非一物。讀者不可誤會。余確信今年下半年收入必遠過去歲下半年收入。故會計年度縱使不敷。人事年度卻會有餘。兩說不必相背。本文之作。費時將及一月。其最艱巨功夫。乃按照新舊兩稅則推算一百八十七項大宗入口貨去今兩年入口稅收數目。至今歲海關逐日金銀比率。及去年入口稅收及每月平均金銀比率。及關於六七項大宗貨物分類之決定。以至去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徵金令曾否實行等端。皆有賴於平津滬中西友人之見教。又海關各種冊報之搜檢抄謄。亦有賴於稅專圖書館主任王君兆龍之不憚煩數。加以助力。此皆鄙人所欲致其謝意者也。

（轉錄天津大公報並經作者訂正）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
至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止



國內

法權交涉轉悲觀

當局一向宣傳決於五月前整個收回之法權交涉。日來似又陷於悲觀中。就當局之表示以觇此問題之結果如何。殊少把握也。外長王正廷於四月十日接見國內新聞記者。發表談話云。

在兩個月前之二月十二日。予曾在上海招待記者。于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希望。詳爲報告。當日余言撤消領事裁判權。已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十三閱月以來。其餘之關係國家。尙未得全體結果。當日余亦言。三十年前有數國會宣稱。一俟中國法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者臻妥善。即承允放棄領事裁判權。關于此點。余曾謂人類之天性。原無絕對之是非。故中國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是否已達各國理想中之標準。則完全一種主觀之見解。各國可于其各各不同之觀點論之。而得一各各不同之結論。故此事不應偏重于一方。應由雙方之立場。公平論之。猶之于原告不能同時爲審判官也。當日余亦言及近世受舊時代遺制領判權之束縛者。僅餘一中國。而若中國政府及人民再不誓死奮鬬謀領判權之早日撤消。實無以對國家。無以對自身。關于前言之條欵及各國引用以爲延長領判權之解釋。余表示希望目前進行之談判。能于最短期內確定正式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日期。最後余聲明「現在中國政府及人民。已決定以最大之努力。謀達此取消目的。若仍繼續延遲不決。不但於事無補。反增中國收回法權之決心。故余深信中國不致被壓迫而採用友誼談判以外之方法謀達此目的」云云。余作此項演說時。距今適爲兩月。今日余樂於向諸君報告者。即經與少數各關係國派定之代表商洽後。中國人民所希冀之目的。現已相距不遠。英美兩國之態度特別良好。其他四國亦有同樣之表示。僅有一二最重要之點。各國尙未能徹底滿足中國政府及人民合法之希冀。故余不得已向諸君作一不幸之報告。即關於此最重要一二點意見之不能接近。或將促成談判之無法進行是也。九十年來中國人民與政府無日不在領事裁判權之束縛中。三十年前各國對我雖表示好感而訂立撤消領判權條欵。但各國竟援用以作延長領判權

之解釋。關於此事各國似忽略一最重要之點。即中國人民與政府之忍耐心。亦有時而窮。蓋人類之忍耐心。皆有相當之限制也。各國果願驅中國人民於不復能繼續忍耐之境乎。總理於臨終時曾於下列各點於其遺囑中昭示我人。即「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現國民會議已定五月五日開幕。故今日中國政府及人民最合理之疑問。即「不平等條約之取消。果能於國民會議開幕時完成乎。」今全國人民。每週至少誦讀總理遺囑一次。故遺囑一部分之實行。適足促起人民對於不平等條約不能即時取消之憤激。而增加其於最短期間取消領判權之決心也。目前之事實既屬如此。爲現存之國際睦誼及後此之國家永久不斷的利益計。余居外交部長之地位。不得不代表中國政府及人民。作最誠懇的希望。即盼英美及其他各關係國家。若已接受我國人民合法之希冀。而有今日之成績。勿再猶豫不決。致令將成之功。虧於一簣。而毅然以眞正政治家之眼光。利用此稍縱即逝之時機。與國民政府合作。以謀取消不平等條約中最大障礙之領事裁判權。若中國人民與政府之目的。最近期內。不能完全達到。則不得已將商諸國府當局之同意。而宣告目前交涉之停頓。

法權最大難點爲上海租界問題。英方持之甚堅。利藪所在。勢必處此。聞當局爲求迅速解決起見。將留待將來收回租界時再決。當局預定計畫。法權收回後。即緊接收回租界租借地之交涉。此說果信。或將減少阻力。然所謂收回法權者。蓋亦僅矣。英使業於十六日自平赴京。茲後之交涉。頗可注意也。大公報駐京記者於十六日訪王寵惠。王談法權交涉。僅一二點未決。外部積極進行中。國民會議期愈逼愈近。在五月前必須辦好。只要英國解決。美可無問題。英使派參贊來京。連日與外部商量。惟最後決定。須待英使到京。吾人總希望用和平方式。至不得已時。宣布外僑訴訟實施辦法。記者謂外傳上海一埠。將待收回租界時解決。王搖首否認。

將設全國經濟會

十二日京中傳中央將設最高經濟設計委員會。該會職權爲通盤籌劃中央及地方一切經濟建設。凡經濟實業建設或發展計畫之需用國款者。均先由該會審查。再呈國府核准。方得辦理。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及財政交通鐵道等五部長爲當然委員。餘再選任十一人。即以行政院正副院長爲當然正副委員長。某中委談。將與孫科等提議設最高經濟設計委員會。經中政會討論結果。認爲可以設立。直隸於行政院。詳細辦法。已推定數委員研究。成立之期。在國民會議前。組織甚大。將附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探討經濟上諸般問題。旋據某委員談。中央原擬設最高經濟設計委員會。現已改稱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內容。經孔祥熙等各委員修正後。交立法院。職掌本注重調節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事宜。各委認爲太消極。修正爲依國民經濟及現實財政狀況而通盤籌畫。原組織法中各部事務官可加入爲委員。已刪去。成立後全部庚款將由此會支配。當然委員爲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教育各部。及有關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其他委員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薦。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草案。十五日交立法院審查。

英庚款二次董事會

英庚欵董事會元(十三日)午十時在鐵道部開第二次大會。到朱家驊•李書華•曾養甫•程振鈞•葉恭綽•曾鎔甫•黃漢樑•卜隆•馬爲錫•端訥•韓惠和等十三人。朱家驊主席。决議要案多起。至下午六時始散會。董事會辦事細則議事規則。交常務董事籌定辦理。對於鐵道部急須應用之第一批材料。已特許其先向倫敦購料委員會接洽。至各地教育機關請撥欵補助案多起。因該會性質與其他委會性質不同。須各機關借用之欵其利息交付到會後。方可支配。故議决俟利息支配標準决定後再行核辦。定五月二十二日開第三次大會。辦事處即日移設中央大學。議决要案有以下數端。(一)規定五十萬鎊內由鐵部向購料會接洽購辦材料。(二)補助中國留英學生經費及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二十六萬五千鎊。香港大學基金二十萬鎊。津貼北平醫院二萬鎊。建築外部新署四萬鎊着即核發。(三)購料委員會委員六人國府已核准即日宣告成立。(四)常務董事會定五月十五日開。

審查營業税之大綱

中政會財政經濟兩組十四日審查財部呈送各省徵收營業税大綱暨補充辦法。到孫科•宋子文•孔祥熙• 王伯羣等。各省送到中央之徵收營業税條例。已有蘇浙湘鄂皖五省。各委對蘇 浙•皖各省之徵收營業税條例詳細研究。認爲原則可以實行。惟徵收手續應良。税率不宜過高。免妨害商人營業。阻礙其發展。詳細辦法由立法院規定。提出中政會討論。外部所訂大綱補充辦法。規定(一)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税之烟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税範圍之內。(二) 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税。(三)各種營業不論洋貨土貨。以同一税率課税。(四)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税標準者。不得過千分之二。以資本額爲課税標準者。不得過千分之二十。(五)牙税當税屠宰税暫時改稱營業税。原定税率徵收。俟營業税辦理就緒。再改照營業税率徵收。(六)各省舉辦營業税時。該省遵中央國地收入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税。

徵營業税五項辦法

十五日財部咨各省市政府。解釋徵收營業税辦法五項。(一)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税或其他税捐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徵收營業税。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鋪。應仍徵營業税。(二)凡未營鹽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税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徵收營業税。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仍應徵營業税。(三)凡未營酒業已由中央徵收烟酒牌照税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税。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烟酒者。仍應徵營業税。(四)凡營業證應貼用印花税票。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證一律貼用五角。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每證貼用一角。(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徵收交易所税。不得徵營業税。以上各項辦法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財政廳局遵照辦理。至紉公誼。

全國擬分七十餘省

縮小省區案。經張我華擬具詳細辦法。大致省之區域。至少十四縣。至多四十餘縣。內地省區較小。邊地省區較大。如新疆只分天南天北兩省。遼•吉•黑三省分爲五省。增延吉及附近爲一省。呼倫貝爾附近更劃爲一省。合遼•吉• 黑共五省。熱•察•綏因經濟力不逮。或將仍舊。又蘇之徐海將與皖北另劃一省。全國共七十餘省。

國民會議與約法

△製定國民會議標語

國民會議總事務所。於四月十日製定國民會議標語如下。(一)召集國民會議是奉行總理的遺敎。(二)全國國民要開國民會議來鞏固國家的統一。(三)全國國民要開國民會議來共謀國家的建設。(四)國民會議是統一國民建國的意志。(五)國民會議是確立國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六)召集國民會議要制定國人共信共守的約法。(七)全國民衆一致起來擁護國民會議。(八)三民主義萬歲。(九)中華民國萬歲。

△盡量發抒約法意見

中執委會於十日通電各級黨部。着對約法盡量發舒意見。原電云本黨秉承總理遺敎。在此軍事結束訓政行進之時。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依遵總理所示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爲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眞正的全民憲政得循是實現。前經本會鄭重決議。並指定約法起草委員從事起草。此種約法。爲中國民族整個生命所寄。關係至爲重要。亟應集思廣益。俾臻允當。所望各級黨部及全體同志盡量發舒意見。以供採擇。爲特電仰各該黨部。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灰(十日)印。

中俄第三次會議

莫德惠一行於三月二十八日再抵俄京。第三次中俄定四月九日開會。旋因加拉罕稱病。改十一日再開。屆期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會。莫德惠依據外交部制定方案。提議贖路辦法。加拉罕提對案。討論結果。決二十一日繼續開會。仍議贖路。交涉已上軌道。十五日晨外部方接到莫德惠報告中俄繼續會議情形。電京俄間電訊異常遲滯。外交當局對中俄會議主張似趨積極。故派胡世澤往俄。俾通商復交兩問題。可以相機進行。此間一般人對通商復交。不復反對。但須視俄方情形如何。以爲進行標準。此次胡往俄。將携有較新之方案。中俄商約。如爲情勢所許。中國方面亦願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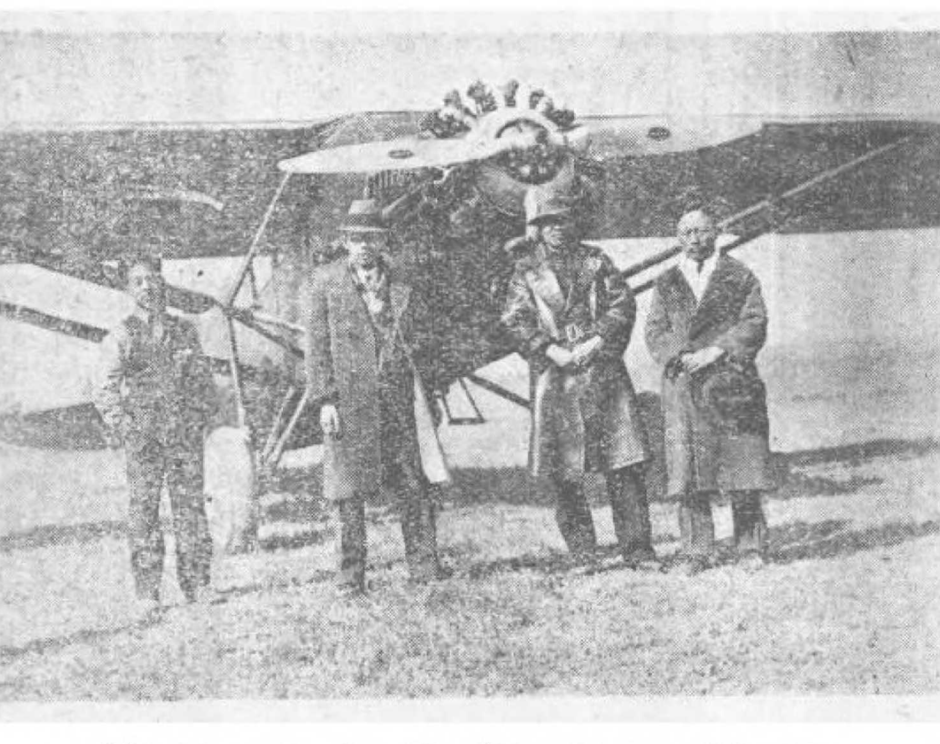
週旋壇坫之莫德惠

據上海四月十四日路透電。此間德領事館當局將代管之蘇俄領館交與蘇俄中央商務事務所。此可視作莫斯科中蘇會議結果之一種先兆。並聞蘇俄刻正談判一種協定每年運汽油五千萬加侖至華。市價每加侖不超過華幣八角（合九便士）。按現時汽油價每加侖爲華幣一元二角五分云。

京平郵航開始

籌備數月之京平航空業。於四月十五日正式開始。天津號飛機。是晨六時四十分。於陰晦天氣裏由北平南苑起飛。駕駛者爲京平航空主任聶開一。同行者有機師郝中和李軍輕二人。載寄濟徐京滬各地郵件共五大包。具見民衆對郵航之注意。該機七時半過津不停落。遶飛濟南。十一時二十分飛抵徐州。于十一時三十分由徐南下。下午三時零五分到京。帶到郵件七千五百格蘭姆。濟南號是晨九時三十八分自京起飛。以平津一帶氣候不佳。當晚停於濟南。翌晨六時由濟北飛。九時四十分抵北平南苑。携來郵件共五大包。計重一二六九格蘭姆。此外尚有水菓兩簍。係上海嚴夫人（名字不詳）托贈張副司令夫人于鳳至女士與顧維鈞夫人黃女士者。當由中國航空公司駐平辦事處飭人分別送往。張等下機休息。飯後復於正午十二時偕中航公司工程司王振祥於春雨淋漓中駕機南下。載去郵件共重二二三八格蘭姆。較規定時間已誤五小時半。

先是中國航空公司駐平辦事處。特于十四日下午三時。假北長街航空學會招待新聞記者報告一切。屆時共到平津滬漢京遼記者二十餘人。由該處處長林斯高主席。報告云。京平航空由敝公司籌備數月。准于明日開航。每星期除星期一外。每日對飛一次。從此南北交通。當開一新紀元。本公司雖係營業性質。目的則在便利交通。爲民衆謀利益。交通部王部長對此事提倡不遺餘力。各地軍政當局幫忙尤多。而新聞界諸君之鼓吹。尤足使吾人欽感無旣。敝公司籌辦空航。全國共分三線。由上海至漢口之線。開航已逾一載。乘客郵件同時搭載。京平線居其次。現在開航。誠恐籌備尚有不週之處。故只載郵件。暫時不搭乘客。或過半月以後。飛行稍有成績。再爲搭載。滬漢線現已由漢口展至宜昌。改爲滬宜線。將來



首開平京紀錄之天津號

更由宜昌展至重慶而止於成都。此線完全成功後。名之爲東西線。京平兩端俱不延長。名曰南北線。現在籌備中之第三線。爲滬廣線。擬由上海經寧波福州汕頭香港各地止於廣州。敝公司全國航線計劃俱如上述。關於航空郵費。按敝公司章程規定。信件在二十公分以內貼航空郵票一角五分。所謂二十公分之信件。即郵局所貼四分郵票之信件。逾二十公分。則一律須貼三角。此外航空郵票一角五分祇能飛行一千公里。如逾一千公里則須貼三角。由平至京計九百八十七公里。不足一千公里。由京轉他方。則皆逾千里。但無論再轉至上海漢口宜昌各地。統不逾二千公里。故至多三角。然過重尚須另外計算。由平開京之飛機。當日下午一時十分到達。即午二時可由飛機轉到上海。如再轉滬宜線。則須俟翌晨。此外寄至航站以外各地之信件。亦照常可以轉遞。例如信件由平寄至杭州。貼足三角四分之兩種郵票。當日到滬後。仍可隨同滬地郵局信件轉杭。總較節省時間多多。郵局收送空航信件。俱裝成包。分標寄至何地。凡重一公斤。敝公司收費十三元二角。無論其包內信件數目若干。現在更爲便利起見。擬將郵政郵票與航空郵票合而爲一。統貼郵政郵票。已由公司方面與滬郵局接洽完妥。備文呈請交通部鑒核。大約一星期後可以批准。然後再通告各地實行。至如仍欲黏貼航空郵票者聽便。亦不予禁止也。京平全線飛行高度。由平至津五百公尺。即可再南經山東泰安。此地高山峻嶺。超出海平約幾達五千公尺。飛行高度非過五千公尺不可。且必須良好天氣。不然山風旋轉。極端危險。現在繞道濟寧飛行。可以避免。較諸經由泰安鐵路線。費時約三十分鐘。敝公司所訂時間表。則係經由濟寧取道而定。如經由泰安則可節省半小時。天津爲由平飛京之第一航站。現因發生問題正在辦理交涉。故明晨天津號過津將不停落。直飛濟南徐州赴京。天津東局子飛行場已經可供停用。原無大問題。乃法方竟不允在站旁裝設無線電台。飛行場如無電台。則飛行飛機勢如盲人瞎馬。危險至大。故敝公司不得不與之爭。此事且關係我國主權問題。與論界當有以爲敝公司後援也。明日駕天津號南下者爲聶開一主任與郝中和李重輕二君。駕北平號北上者爲張鞏一君。所有京平航線駕駛員。統屬國人。將來國人能自造良好飛機。則尤爲航空界最大希望。免爲外人譏笑。連日通電話向辦事處詢問有無客票者甚多。具見北平人士之關心。敝公司爲愼重起見。暫時不能搭載乘客。對社會人士殊覺抱歉。今日招待諸君。希望不吝指敎。使敝公司以謀改進。不勝紉感。社會蒙庥。亦非淺尠云云。




若槻氏繼起組閣

濱口入院經過手術。民政黨總裁一職。若槻氏已於十一日正式允任。十三日濱口內閣由宇垣陸相代表。提出總辭。十四日若槻內閣組成。新閣僅陸商拓務三部閣員人選發生更動。內閣名單如次。

內閣總理大臣	男爵若槻禮次郎	外務大臣	男爵幣原喜重郎
內務大臣	安達謙藏	大藏大臣	井上準之助
陸軍大臣	南次郎	海軍大臣	安保清種

司法大臣　渡邊千冬　文部大臣　田中隆三
農林大臣　町田忠治　商工大臣　櫻內幸雄
鐵道大臣　江木翼　拓務大臣　原修二郎
遞信大臣　小泉又次郎

新閣於十四日在首相官邸開最初之閣議。先由若槻首相陳述組閣後之方針。以求各閣僚之諒解。繼有原拓相櫻內商相南陸相等之新任致辭。其次關於政府今後之施政方針有重要之意見交換。結果新閣宣布承襲濱口內閣政策。同時復發表決定之行・財・稅制三大整理之實行要綱。政友會對此有如左之痛烈批評。「三大整理乃濱口內閣之懸案。新閣既欲承襲前內閣政策之全部。則當然着手實行。然濱口內閣成立當時對天下聲明之十大政綱。已化爲空文。而對國民之公約亦全然不見履行。及濱口氏去職。則以世有定評之若槻氏組閣。究其對於今日之聲明能否忠實。國民實有嚴重監視之必要」云。


繼起組閣之若槻

土耳其舉行新選

土耳其舊國會係於三月五日由基瑪爾氏下令解散。事前氏曾在全國境內游歷。證明各地均有嚴重之不滿現象。氏回京後。立時召集閣議。將各議員薪俸一律減去七十五元。並要求解散國會。內閣一致通過。四月十五日舉行新國民會議選舉。有投票權者約三百萬人。基瑪爾前雖允許多婦女有投票權。但因維持紀律計。此次未許彼等投票。在上屆市選中有婦女贊助新組成之自由黨領袖費塞氏。基瑪爾對此頗爲不悅。按土耳其國會本有三百十七席。自由黨占十二席。餘爲人民黨席。基氏減薪令下後。每年節省五十萬元。選舉結果相信自由黨將失敗。基氏以前本贊助該黨。信該黨能用健全方法監視政府。但該黨新黨員多與政府相背。時常發生衝突。因此基氏決定仍由人民黨居積極的領袖地位。助政府從事進步的奮鬥。以期獲得經濟的獨立。發展鐵道計畫。並與政府通過之計畫與以一般的合作。按土耳其受商業凋敝影響。財政極感困難。尤以受世界糧價風潮影響爲甚。惟失業問題則並不嚴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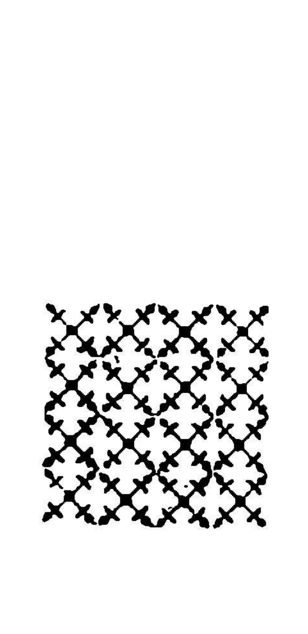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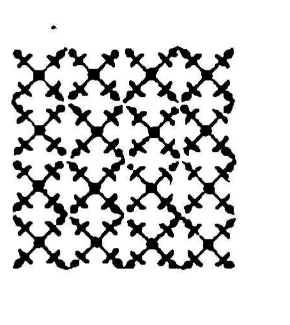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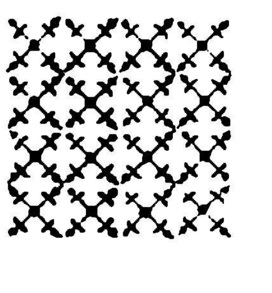
德奧稅聯之近訊

英國建議請將德奧稅聯問題列入國聯理事會議程之動議文。已於四月十三日遞交國聯。其動議理由係根據於一九二二年日內瓦草約。英方理由並未根據任何國聯憲法條文。頗引起國聯方面之議論。四月九日法杜美其總統於赴非洲突尼斯途中發表對於德奧稅聯建議有危險性之警告。杜氏在尼斯市府歡迎宴上稱。在國聯無武力執行其議決前。法國必須防備。不能將武力減至安全需要限度以下。此種態度觀現時法國所遇之突然事件。可以證明其具有理由。蓋法國受某國

敎訓之先例頗多云。柏林政界對法總統之演詞表示驚怒。彼等陳述爲何純粹的經濟事件可危及全副武裝之法國的安全。實屬不解。各報亦發表類似意見。一致稱法政治家無異已中安全說之毒。杜美其之暗示與恫嚇。實屬與法國自認爲重要之歐洲協調互相矛盾云。

葡萄牙政局不安

本週西班牙革命告成。（見專篇）葡萄牙亦發生不安之象。伊卜林半島亦可謂多事矣。據葡京里士本四月十日電。葡京與沃樸多城均宣布戒嚴。九日晚沃城發現推翻狄克推多陰謀。拘捕首犯三十餘人。內有前任閣員數人。葡京表面平靜。惟盛傳將發生政變。居民多避往鄉間。恐發生巷戰。檢查事件加嚴。自由黨「共和報」等均被禁。各公共建築與衝要地方均有可靠機關槍隊把守。街上有鐵甲車往來巡行。並有全副武裝警士與快車隊搜查私人汽車。是否藏有武器。馬第拉與亞索爾島情勢混沌。無直接報告。據非正式消息。叛黨深信最後可以得手。操縱此屆反政府運動者。顯係起源於巴黎方面。相信前總統波那狄諾•麥加多爲主動人。又據路透社四月十二日倫敦電稱。葡萄牙各省有數聯隊不服從政府命令。當局在巴里羅與卡爾達司達蘭大集中軍隊。預料不久將有重大發展。刻間政府勢力仍佔上風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二十年四月十日起
至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止

四月十日　星期五

▲王正廷接見新聞記者、對法權交涉有沈痛聲明、有將宣告停頓之兆、

▲中執會通電各級黨部、囑對約法盡量發抒意見、

▲蔣介石抵杭州、

▲沈鴻烈抵青島、

▲黑龍江黨部成立、

四月十一日　星期六

▲李石曾過津赴瀋、

▲班禪抵瀋、

▲中蘇第三次會議在莫斯科舉行、

四月十二日　星期日

▲李石曾抵瀋、

▲清黨四週年、各地舉行紀念儀式、

▲蔣夢麟到京、報告北大下期敎育計畫、

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吳鐵城返瀋、

▲英庚欵董事會開第二次會議、

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法使到京、法權形勢無變動、

▲蔣介石游莫干山、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財部咨各省市政府、解釋徵收營業稅辦法五項、

▲蔣在杭視察浙江大學、下午游湖、

▲京平航郵開始、

▲李石曾到平、

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蔣作賓離俄歸國、

▲英公使離平赴京、

▲行政院派施肇基為英庚欵購料委員會主席、

▲哈爾濱微雪、

刊誤

采風錄第二頁第六行第二十一字（逸塘詩）並誤幷又第十七行第九字（纕蘅詩）坨誤坨第二十二行（子威詩題）旋里誤旅里

跑狗之歷史談

（履冰）

跑狗之風。在全世界中以英國爲最烈。近年間流入我國。租界之內。逐先後設立狗場。流弊所至。每易破家蕩產。

欲明跑狗之由來。應先知狗之最初歷史。英之有狗。當推獵犬與獒爲最早。而二者相互比較。獵犬之發見。似更在獒之前。蘇羅門時代。即有關乎獵犬之記載。並在亞叙里亞。掘獲四百年前之石刻。其上所鐫。有身銳腿長毛色光澤之狗。宛然一近代獵犬影像也。據攷古家言。人類未有歷史以前。即用狗以事遊獵。往往擇其善跑者豢之。逐漸進化。於是狗之形態。足部甚長。頭部甚銳。目烱有光。牙齒如鋸。以成今日所謂善跑獵狗。獵狗之行動初不賴乎嗅覺。而全憑其視覺。直至近今。種類漸變。乃有以鼻嗅爲進退者。如獵狐之犬。即其一例。

有多數人均謂獵犬爲英國所固有。其實不然。按諸古記。薩克遜族之某隊長。豢有獵犬一羣。據說來自東方。大約羅馬民族。性喜遊藝競賽。彼輩恆利用獵犬。在石壁山巖中。或東部沿海澤間。逐兎以爲戲。英之輸入。殆源自羅馬也。

英國歷史上關於獵犬之記載。可謂甚富。凡屬諸耳曼民族之帝王。莫不畜犬。並曾制定法律。除王族男爵及牧師之外。平民一概不許豢養。一千三百零四年。英王愛德華一世在位。魯勃德彼囚獄中。有令特許其所愛之獵犬三頭。入監以供娛樂。此後並有關於獵犬之專書出現。著作最早且最有名者。當推一千四百九十六年威金氏所著之『狩獵論』。彼描寫當時獵犬之形狀。謂頭銳如蛇。而頸長如鴨。他若沙士比亞於其所著書籍中。叙述獵犬之處。亦頗不少。

玆再進而言跑狗之由來。最初跑狗之記載。始於希臘人亞令氏。距今約達千八百年之譜。彼於書中。詳舉獵犬逐兎之方法。且謂如縱犬過速。非特兎易遺殃。且大非娛樂之道。其後伊利沙伯登位之頃。對於跑狗。幾爲政府所默許。當時腦福愷公爵。且撰定『賽狗須知』一書。內中條例。經過二世紀餘。祇有少數之變動。餘如規定「跑狗起點。須在同列」。『狗之放縱。應離兎身二百四十碼』。迄今尚多仍其舊焉。英國有名的跑狗場。若史黃福罕。創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若亞西堂公園。建於一千七百八十年。若摩登。則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始成立。其初比賽之際。均用眞兎。斯後發明電兎。而眞兎之跡。亦隨杳矣。



國風社選

雪夜蜀人楊德洵招飲　散原

單肩輿如騎白龍。埋雪陂徑穿蒙龍。凍枝低垂利劍戟。摩戛顱骨攖其鋒。澈天寒色伏魑魅。瑤臺銀海生重重。迷魂亂眼莽無界。一鐙紅出圍千峰。笑披鶴氅揚縞袂。綽約夜降仙人蹤。向壁熾鑪擁羈客。萬感盡倒玻璃鍾。鄉味喚婦調菽乳。雋絕巖戶何由逢。醉歸尚盼踏明月。控摶奇景同扶筇。

二月廿二日同仁先愔仲纕蘅散釋息庵大覺寺看杏花　蟄雲

連峰趨暘臺。近寺花未密。客云管嶺佳。鳴篌遂深入。幢幢日先赴。紺雲欻來集。衆立爭便娟。嬌紅意尤暱。繁枝亂插空。老根斜倚石。乍看似古梅。豐姿正無匹。心空灩溫馨。境勝破荒寂。澹陰染更明。何必佳風日。

寺南愛花多。寺北愛花好。入寺復出寺。穿林路千繞。斷霞抹青岑。半面阻幽窅。須臾造香林。飛輿急於鳥。初開色自殊。目成紛窈窕。居人說大工。塔灰倏如掃。成毀兩無端。後來孰深考。攀花重咨嗟。願汝永相保。

清明後二日復爲暘臺之遊山南大工一帶花正盛開　弢庵

迴轉坡陀白間紅。西峯無寺盡芳叢。地偏留得多年樹。花晚捱過幾夜風。爲補前遊尋勝遍。幸乘佳日挈家同。無端劃及元同塔。賸對遺黎說大工。

清明後五日暘臺山看杏花蒼虬愔仲蟄園散釋同游　纕蘅

錦坊十里醉東風。簇粉蒸雲喻未工。近郭無從尋廢圃。（清初龔芝麓高江邨均有摩訶庵看杏花詩詞庵在八里莊舊日朝士多賞花於此）茲山纔可稱花叢。人來白石青松外。春在輕陰薄靄中。等是曲江筵上客。心情寧與少年同。

二月廿三日同嘯麓悟仲纕蘅釋戡出西直門至大覺寺看杏花立之時往寺中相候　蒼虬

景。物。西。郊。併。恨。新。綠。楊。曾。拂。屬。車。塵。蕭。晨。古。寺。喧。游。屐。
衰。鬢。寒。山。及。鬧。春。風。色。微。添。空。翳。淡。粉。光。遙。擁。碧。嶙。峋。
勞。馳。半。日。酬。芳。節。慚。對。禪。栖。獨。往。人。

辛未清明後四日同蒼虬悟仲蟄雲立之纕蘅管家嶺看杏花遂至大工憩大覺寺　釋戡

管。家。嶺。下。杏。花。叢。漲。日。遮。天。入。大。工。照。夜。應。輸。木。筆。白。
鬧。春。端。勝。海。棠。紅。風。狂。難。阻。航。游。侶。景。好。還。思。秃。鬢。翁。
拔可約北來看花不果　零。落。舊。題。尋。不。見。寺。簷。鐵。馬。自。丁。東。

育季夫人五十生日排律一首　一山

瑤。閨。淑。範。大。家。風。清。淺。蓬。萊。初。度。中。明。睿。當。門。如。絡。秀。
辛。勤。舉。案。事。梁。鴻。每。稱。濁。世。宜。偕。隱。不。惜。兼。金。解。困。窮。
比。翼。鸞。凰。鳴。海。內。同。心。鰜。鰈。渡。瀛。東。玉。釵。小。劫。病。扶。病。
藥。火。通。宵。紅。復。紅。天。眷。使。君。爲。壽。者。佛。言。兒。女。是。英。雄。
胡。麻。桃。水。加。餐。飯。松。柏。蔦。蘿。長。鬱。葱。豔。說。方。平。仙。福。好。
麻。姑。並。世。下。崆。峒。

辛未清明重至陽臺探杏歷大覺消債秀峯諸寺得四絕句　秋岳

青。山。似。識。看。花。人。爲。障。風。沙。勒。好。春。一。色。錦。屏。三。十。里。
先。生。未。信。是。長。貧。

一。院。花。光。舊。有。詩。賞。音。詞。客。逝。多。時。九。仙。山。下。辛。夷。雪。
濺。淚。還。應。憶。故。枝。　碧樓最愛吾花光滿院夕難陰之句蓋爲四宜堂玉蘭作者

遺。蹟。金。仙。話。大。遼。潭。身。松。臂。對。嶕。嶢。披。榛。漫。笑。輿。夫。紿。
正。爲。中。年。試。脚。腰。　自金仙庵步越數澗登秀峯踰牆入寺

劈。取。陰。崖。貯。一。庵。踰。垣。狂。客。詫。幽。探。由。來。靈。窟。眞。如。礪。
避。世。何。須。問。北。南。　鷲峯精舍

惜黃花慢　花朝游東陵和田不伐　倬盦

素。空。澄。碧。步。聳。閣。暗。指。蟠。龍。山。氣。向。夕。殘。照。萬。株。峭。立。
陵。松。幾。派。斷。流。河。水。新。豐。鄉。在。白。雲。飛。話。前。度。歌。風。辭。
意。古。今。愁。歷。歷。戰。場。千。里。無。際。　中。原。過。眼。興。亡。駐。翠。
輦。舊。迹。東。巡。迢。遞。淚。飲。王。孫。歲。時。薦。酒。承。平。悵。念。玉。宮。
珠。蕊。曉。鶯。啼。夢。客。窗。深。奈。早。引。傷。春。滋。味。見。塞。草。馬。足。
更。驚。人。悴。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 沅叔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

明翻宋本、半葉十一行、二十二字、白口左右雙闌、前有陸淳自序、下接總目、每卷前又附目錄、收藏有吳城敦復、羅以智印、鏡泉、江東羅氏所藏、郭宗泰印、友梅各印。

此書舊爲同年竹剛父右丞所藏。書衣題識四則。茲錄如后。

唐人說春秋者。存啖趙兩家而已。盧傳不傳皆纂自陸淳。此外有春秋微旨三卷。春秋集傳辨疑十卷。皆兩家之說。此當爲明刻。尙精好。惜僅此種耳。

提要稱此書爲掊擊三傳之始。然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何鄭相難。並其先例。三傳自有得失。亦自有公論。訢爭殆可不必。後來盧玉川所爲束之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也。

書內脩傳終始記。於啖稱先生。於趙稱夫子。於重脩集傳義內稱淳秉筆持簡。侍於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故提要稱陸淳釋其師啖助其友趙匡之說。然淳自謂請益二門。則似俱以爲師。故書中引兩氏之說。曰啖子趙子。特未審先生夫子之稱。若何分別耳。

亭林鈔書自序云。今年至都下。從孫思仁先生得春秋纂例。春秋權衡。漢上易傳等書。清苑陳祺公資以薪米紙筆

寫之以歸。然則此書在國初亦難得之本矣。

何義門家書內稱龔家刻春秋三書。其實但有纂例。板亦燬矣。偶遇春秋微旨。萬不可錯過。此書迺經書之寶也。云云。此本未審是否龔刻。然此書在國初眞難得之物也。

按此書宋時慶歷間有朱臨刻本。見天一閣書目。有蜀刻小字本。見袁清容集。金時有平陽府刻本。見吳淵穎集。元時有江西刻本。今皆不傳。此本狹行密字。疑從蜀出也。陸存齋引經義考言明嘉靖中吳邑令晉江汪旦刻本。有華察後序。此本字體與嘉靖吳中所刻唐文粹藝文類聚一例。或即汪旦本。而失察序歟。其推測殊爲精當。但余得此本亦無華序矣。至存齋所舉明本勝龔刻處。補脫文十五條。近二百言。余以新得龔本證之。所言皆合。此外異字尚難以枚舉。存齋謂龔本疑出元刻。視蜀本自遠不如。其後武英殿聚珍本經苑本沿訛踵繆。與龔刻同。而又甚焉。則更不足置論矣。

唐書藝文志注四卷

鈔本。墨格版闌外左下方有蘊香簃鈔四字。蓋出自藝風繆氏也。原書以新唐書藝文志爲主。下注隋志有無異同。凡書之存亡及後人輯本皆詳列之。其攷訂訛舛。則加謹案二字。舊唐書原文則低一格附焉。

按此書不題撰人。觀其所引輯本各書。已至近代。則亦近人所爲也。宣統三年。余謁唐春卿尚書於學部。聞尚書自注唐書。每入署治事。恒挾數册自隨。因舉詢之。自言生平致力此書已二十年。昔由廣州航海北上。船未啓椗而火發。衣裝盡燬。獨唐書注稿挈之隨身。尚未韲致因得幸免。近日屬藁已畢。第須重理再錄定本耳。其後尚書歿於津邸。余詢其姪婦某氏。言原稿尚扃篋笥。門人有集資刊行之議。今匆匆又十年。音問寂然。則其事未舉可知。方尚書掌學部時。藝風前輩方領圖書館事。意此帙必從唐氏錄副者。其卷中尚有藝風增訂數十條。獨老人惜墨如金。未誌其原委。使後人疑莫能明耳。

明刊宋寶章閣直學士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四十五卷

宋方大琮撰明正德刊本題廣西按察司按察使族孫良永校正廣東布政司右參政族孫良節編刊半葉十行行十九字大黑口四周雙闌版心字數及刊工人名皆用白文前有正德七年壬申鳳山見素子林俊序正德八年癸酉南海張詡廷實序按皕宋樓藏書志前尚有劉克莊序此本失之

考鐵庵集四庫總目著錄為三十七卷浙江鮑士恭所進此本乃四十五卷較四庫多八卷按提要云原集久佚此乃族孫良節良永蒐輯已非全帙則鮑氏所進即此正德刊本何致卷數歧出至此意當時必失去末册故所存止此耳此外張金吾瞿鏞所藏鈔本皆稱三十六卷陸心源藏鈔本二十六卷大抵多緣殘佚而致誤也此書刊本不多覯惟丁氏善本書室陸氏皕宋樓有之此本有澹生堂藏書記曠翁手識子孫永寶山陰祁氏藏書之章各印蓋寓山園舊物也其各卷次第詳列左方以資參證焉

卷一至三卷議 卷四進故事 卷五奏申 卷六外制 卷七表 卷八至十一啓 卷十三尺牘 卷十四至二十五書 卷二十六賦 卷二十七卷論 二十八策 卷二十九三十策問 卷三十一詩 卷三十二記 卷三十三文 卷三十四序 卷三十五銘 卷三十六說 卷三十七題跋 卷三十八祝文 卷三十九詞 卷四十祭文 卷四十一墓誌銘 卷四十二奏劄 卷四十三表箋 卷四十四卷啓 四十五劄

檢末卷中各文其四十二以下多代人所作故其門類與前複出耳

鈔本逃虛類藁不分卷

舊鈔本十行行二十一字前有自序題壬辰冬十一月蓋永樂十年也後附總目第一賦頌三第二記十一第三碑塔銘四第四表墓銘二第五序十二第六讚銘說十六第七雜著八第八傳行狀祭文六第九書題跋九第十疏二十一按四庫總目著錄逃虛子集十一卷類稿補遺八卷此本文以類次約當十卷之數與四庫不符然提要云廣孝

所著。初名獨庵藁。歿後吳人合刻其詩文。曰逃虛子。今卷首標名曰逃虛類藁。次行題獨菴藁首尾完具。是即初刻之獨菴集矣。收藏有謙牧堂藏書記、兼牧堂書畫記、韓氏家藏、玉雨堂印、黃時䢜印、聞興各印。此書未見刻本。因錄其原序。於後序中所指斥程朱謬誕。逐條剖析之文。則見所著道餘錄。別有刊本也。

余曩爲僧時。値元季兵亂。年近三十。從遇庵和尙於徑山習禪學。暇則披閱內外典籍。以資才識。因觀河南二程先生遺書及新安晦庵朱先生語錄。三先生皆生趙宋。傳聖人千載不傳之學。可謂間世之英傑。爲世之眞儒也。三先生因輔名教。惟以攘斥佛老爲心。太史公曰。世之學老子者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古今共然。奚足怪乎。三先生旣爲斯文宗主。後學之師範。雖曰攘斥佛老。必當據理至公無私。則人心服焉。三先生因不多探佛書。不知佛之底蘊。一以私意出邪詖之辭。枉抑太過。世人之心。亦多不平。況宗其學者哉。二程先生遺書中有二十八條。晦庵先生語錄中有二十一條。極爲謬誕。余不揣。乃爲逐條據理。一一剖析。豈敢言與三先生辯也。不得已也。亦非佞於佛也。藁成。藏於巾笥中有年。今冬十月。余自公退。因檢故紙得此藁。即淨寫成帙。目曰獨庵藁。置之几案間。士君子有過余覽是編者。知我罪我。其在玆乎。壬辰冬十一月長至日逃虛子叙。

按士禮居題跋有逃虛子詩集十卷續一卷。乃刻本。第未著爲何時所刻耳。又言得一舊鈔逃虛類藁錄副與詩集合。應是蕘圃於類藁亦未見刻本也。

鈔本張氏愛日精廬文鈔一卷

舊寫本首頁殘損。失去標題。以文考之。知爲張金吾所著。因爲補題此名。原藏繆藝風前輩家。余從其喆嗣子壽得之。卷中錄文二十篇。月霄所存。決不止此。其刊行與否。亦不可知。玆標其目於左。海虞近多賢達之士。刊行典籍。相師成風。儻有搜采鄉邦文獻者。當錄副以詒之。

釋冕　釋弁　相鼠說　木瓜說　黍離說　揚之水說　伐檀說　蒹葭說　菁菁者莪說　殷人貴富說　康誥說　季冬始漁解　貴黍賤稷解　虞鄉續記序　金文最序　宋槧經典釋文殘本跋　宋蜀大字本月令跋　影寫宋刊本北山小集跋　覆褚仙根問禘郊宗祖書　上受業師黃琴六先生論古文書



凌霄一士 隨筆

陳衍林紓以文字相識。前略述其事。近閱「石遺室詩話」論及林氏云。「琴南號畏廬。多才藝。能畫能詩。能駢體文。能長短句。能譯外國小說百十種。自謂古文辭爲最。沈酣於班孟堅韓退之者三十年。所作兼有柏梘梣湖之長。而世人第以小說家目之。且有深詆之者。余常爲辯護。謂曾滌生所分陽剛陰柔之美。雖不過言其大概。未必眞畫鴻溝。然畏廬於陰柔一道。下過苦功。少時詩亦多作。近體爲吳梅村。古體爲張船山張亨甫。識蘇堪後。悉棄去。除題畫外。不問津此道者殆二十餘年。庚戌辛亥。同人有詩社之集。乃復稍稍爲之。雅步媚行。力戒甚囂塵上矣。」蓋稱揚之中。寓以諷嘲焉。鄭孝胥詩有「贈林琴南同年」云。「文如至寶丹。筆如生薑臼。一篇每脫藁。舉世皆俯首。平生不屈節。肝膽照杯酒。紛紛野狐羣。忽値獅子吼。京師奔競場。暮夜孰云醜。畏廬深可畏。斧鉞書在口。隱居名益重。方使薄俗厚。奈何推稗官。毋乃褻此叟。才偶作畫。石谷輒抗手。亦莫稱畫師。掩名究無取。」以稗官爲褻。與陳氏所謂「世人第以小說家目之」意指略同。蓋薄爲小道。實所見不廣。林氏文藝所最足傳者。惟小說譯本。其佳者頗不易及也。（沃丘仲子「當代名人小傳」稱以「筆致宛刻。自成蹊徑。」良然。）陳林鄭均光緒壬午舉人。鄭氏領解。陳氏年譜（其子聲暨根據其日記等所編）是年下有云「九月舉於鄉。登鄭孝胥榜。同榜有林琴南丈羣玉者。方肆力爲文詞。家君嘗見其致用書院試卷駢文一篇。甚淹博。彷彿王仲瞿。至是蘇堪丈問其爲詩祈嚮所在。答以錢注杜詩。施注蘇詩。蘇堪丈以爲不能取法乎上。意在漢魏六朝也。琴南丈甚病之。（案丈後大挑二等官敎諭自號畏廬」亦涉及林氏詩文。林氏每僅自稱舉人。且謂

「未與仕版。」據此則林固大挑教職也。或挑後未嘗膺其任耳。林原名羣玉。閱此乃知之。

「詩話」又云。「前歲畏廬避地天津。忽發憤大作詩。自命杜陵詩史。寫十數首寄示余。工者二三。未工者七八。不及都門遊集諸作多可存也。寓書勸其淘汰。並奉懷絕句云。畏廬畏亂復畏貧。稚子旁妻寄析津。飄泊干戈曹霸筆。鋪張排比杜陵人。畏廬頗不樂。夫鋪張排比。元微之以讚美少陵。元裕之則云少陵自有連城璧。爭奈微之識碔砆。（是鋪張者少陵之碔砆）余以爲鋪張排比。亦談何容易。」此等語當亦非林所樂聞。「當代名人小傳」謂林「好博。月俸皆以供摴蒱。」林見而怫然。力辨其誣。而「詩話」中亦言其好博。謂「近寓都門。畏廬日以譯小說得多金。又喜賭麻雀。弢庵因和詩諷之云。讀書博簺等傷性。多文雖富君勿貪。」是「小傳」所云。自非羌無故實。固矣。「多金」之語。正與後此爲林作傳「此造幣廠也」之謔。脗合。林固負氣喜爭。「畏廬漫錄」痛詆「詩話。」豈無故哉。

張之洞以瓶鑄銅元爲籌款之方便法門。動機既謬。遂致民生日蹙。流毒無窮。而謀主實爲陳衍。蓋以「一錢之本可得八錢之利」之說歆動之也。前引「蘭隱齋筆記」著其梗概。茲於陳氏年譜中。亦得其關於此事之記載。壬寅歲下有云「首議鑄銅幣。初廣雅讀家君所著貨幣論一卷十餘篇。欲創鑄當十紫銅元。終恐其不能通行。未決。匆匆移鎮。（按由鄂督署江督也。）至是。撫部（按鄂撫端方也。時兼署督篆）又疑之。家君又著論與反覆辨說。乃以停鑄一兩銀元所剩機器試鑄之。至年底。不及四閱月。估計工料。已贏餘利五十萬銀圓。明年乃大開小學堂。會城計六十處。並大派學生留學日本。次年一年。贏利二百萬銀圓。而廣雅回任矣。」甲辰歲下有云。「廣雅歸。益用家君言。盛鑄銅元。前後數年。獲利一千四百萬銀元。用以百廢具興。漢陽兵工廠添造快槍。由日五枝至五十枝而未已。子彈稱之。武健諸軍外。練成第二鎮新軍。礮隊營輜重營等俱備。以外遺派各種學生留學日本士官爲盛。卒成武昌革命之局。非廣雅所及料矣。」其自伐其功乃如是。良可喟也。若以覆清論。則誠爲大功。即不以詩鳴。亦誠無愧

「一代聞人」矣。（咸豐七年。陳二歲。年譜於此有云。「先大父知子平算法。謂家君四柱中日祿居時天干兩道文星佩印。正木火通明格。當爲一代聞人。」）陳氏緣是益受知於張。而一夜（連下三委劄）督署文案委員。商業學堂監督。一帮辦洋務局。皆道員差事。（按時陳官係議敘知縣。）薪水皆百金。仍兼官報局總理事」焉。（迨入都以主事在學部。猶遙支乾修月五十金於湖北官報局。亦見年譜。）張與端方似初亦嘗以後患爲慮。故事幾不行。卒以不勝陳氏遊說之力。遂甘飲酖止渴耳。

張氏素喜諛頌。文字之頌揚。如彼認爲得體。尤能博其器許。故其親昵恆留意。於是如樊增祥爲作壽序。由電報送達。張甚激賞。其一例也。陳氏對於此道。亦頗能「走心經」。（年譜乙巳歲下有云。「八月三日。爲廣雅七十壽辰。廣雅向不許稱觴。開府後五十六十生辰。送壽屏者。皆只鈔其文。原屏璧還。至是先諭巡捕。並文亦不許鈔錄。湖北屬吏羣謀於家君。家君曰。吾姑嘗試之。且看如何。於是起草一文。首段略言廣雅六十歲以前之事業。六十時作文者已備述。今專就六十以後十年間所有事實關於中國政務者。凡二十八節。仿鄭亞會昌一品制集序體質言。分疏二十八小段。末結一段。清稿呈閱。廣雅甚首肯。命不要寫屏。寫一册頁可也。於是幕僚及省垣官吏。又丐家君再出一花樣。家君乃取歷代正史中各卿相將帥事實與廣雅事實相類者。傳採一條。百傳採百條。每條注出處。似贊似銘。然簽名上之廣雅。甚喜。」足見文人長技。亦其得意事也。

「儒林外史」寫高要知縣湯奉以禁宰耕牛。處置回教「老師父」。「重責三十板。取一面大枷把那五十斤牛肉都堆在枷上。臉和頸子箍的緊緊的。只剩得兩個眼睛。在縣前示衆。天氣又熱。枷到第二日。牛肉生蛆。第三日。嗚呼死了。衆回子心裏不服。一時聚衆數百人。鳴鑼罷市。鬧到縣前來。」未知係吳敬梓憑空結撰。抑實有背景。而其後乃竟有與此暗合之事。「庸閒齋筆記」云。「先大夫署福建光澤縣時。鄰縣因禁私宰。幾至民變。蓋酷殺牛者。而以牛肉環置枷上。暑腐臭爛。薰蒸致死也。」此人如看過儒林外史。當不至有此。

監察院之和尚監委

曼•因

國民政府監察院新任命之監察委員中，如謝无量先生者，深悅禪理，曾有佛教史等著作行世，在京所居地曰慈悲社，其軀體如彌勒法身，其志趣亦常具悲憫之心，朋輩中遂有呼之爲和尚者，自蘇曼殊之蘇和尚以後，乃又有謝和尚也，然監察院職司糾彈，今謝和尚乃以菩薩低眉，而爲金剛努目矣，第無量雖耽禪悅，究爲居士，乃聞有實行爲和尚者，則雲南籍之監察委員葉荃是也，葉本爲革命健兒，奮勇殺敵，麾旌所指，當者披靡，然一將功成，萬骨爲枯，以佛家眼光觀之，終覺苦惱衆生，遭茲浩刦，有不可說者，葉本有夙根，得善知識，會遇峨嵋一高僧勸之曰，天下滔滔，殺機瀰漫宇宙，居士奈何亦隨入漩渦，葉告以不能抽身之苦，蓋士卒歸心，全恃將領，否則有解體之虞，某高僧慨然歎曰，居士殺戒已開，是亦無可奈何，但當急流中勇退，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也，居士誌之，某月某日，倘見一紅燈高懸空中者，不可猛進，即當勒馬以歸，否則即罹殺身之禍，人或能勇進，往往不能勇退，居士其牢記吾言，果焉葉荃於某役之戰，乘勝追敵，銳不可當，時在黑夜，忽見空中一紅燈，葉荃猛憶高僧言，即行收軍，紅燈蓋敵之暗號，若深入則全軍覆沒矣，葉遂悟以殺召殺，將循環無已，乃削髮入山，皈依空門，此雖類於神話，然監察院徵召及葉，不能知其所在，葉之不能來就任，已無疑問，此一和尚監委，長此虛懸矣，



論評選輯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

全國多數省市。日內皆將舉行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河北省天津市選舉名冊。即日發表。下星期內。投票將告完竣。他省雖不詳。但投票日期。定皆不遠。亦有業已辦竣者。查此次國民會議。爲遵奉遺囑特別召集之全國職業團體代表之臨時會議。職權組織。並由國民黨決定。其會期只十日至十五日。此與普通國家之議會選舉。性質迥然不同。故以各國選政情形。比較立論。自屬非當。雖然。職權雖狹。會期雖短。選民雖限於法定團體。各團體雖爲新近臨時所組成。然自國民黨訓政以來。此爲第一次辦理選舉。而該會議之職權。至少尚有議決約法之一大問題。從訓政到憲政之過渡期間。此會之選舉。要有政治上重大之意義。

一切民主制度。不能與選舉絕緣。除小都市或小國家之直接民權制外。民權之表現。要賴諸某種形式之選舉。質言之。民主與選舉。有絕對密切關係者也。中國改建民國二十年。而從未經過名符其實之選舉。從前數度選舉國會議員。無論其爲合法非法。就選舉言。則皆爲若干僞造。其最大缺點。則選民調查。極不正確。選民簿所載者。未必皆實有其人。有其人矣。亦未必實行投票。僻遠州縣之調查選民也。往往不實地調查。而任意僞造名簿。甚至將積年糧冊。照抄一過。竟有墓中枯骨。而名登選簿者。笑談珍聞。不可勝述。迨投票之時。往往預置若干投票專家。循環出入。一人可投數十百票。甌滿數足。而預定之議員當選矣。夫代議制固非最善之治體。然既稱選舉。則必有選舉之實。不然。產生方法。既已虛僞。焉能望議會成績之良。此次國民會議之選舉。性質既異於國會時代。亦不同往年。今昔比擬。或有不倫。雖然。此亦選舉也。且選舉權限於少數職業團體。人數調查。應無困難。又指導選舉者爲黨部。平日本有較完密之組織。其監督投票。無慮不周。而由政治上應有之意義論之。遵奉遺囑。徵求民意。制定訓政約法。決定訓政年限。在現今政體之下。當無較此更重要之機關。是則爲彰黨國大信之計。必須神聖選舉。勿有虛僞。選冊必須核實。投票必須認眞。凡民國過去選舉之弊。勿令重演於今日。夫此次選舉。以職業團體爲基礎。而多數團體。依法新成。地方農會。尤多創造。地域如是之廣。期限如是之促。民智如是之陋。訓練如是之少。欲求選舉完備。自不可能。抑各國之論人民政治能力程度也。可以投票百分率衡之。中國地方遼闊。欲求選民一致踴躍投票。亦屬無望。雖然。此皆不足爲病也。民國本係草創。希望何能過奢。選民少。聽其少可也。棄權不投票。不投可也。然必須爲眞選舉。不可爲僞選舉。政治上所最不堪者。不在於陋而在於僞。最慮

者爲主管人員徒以粉飾敷衍爲事選冊不求其實投票不求其確甚或預定當選人但形式上製造投票以爲當選一電呈報即行了事不幸如此則失選舉精神誤國家大事其爲害且甚於不會議不選舉也此次國議之召集一般社會比較冷淡其責任半在人民自身然冷淡云者不攀起競選而已至對會議結果如何則俱異常注意黨國訓政之信用與誠意或且以是覘之是以自選舉起即須昭人民以信庶幾會議之結果能取得人民之信仰不然選舉若成具文會議立失重量人民雖緘默不言而黨國之損失大矣至當選者人才如何尚爲第二義也

（錄四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

法權交涉

關於法權交涉之進行情形半官消息向係樂觀至昨日外長王正廷氏向報界聲明始將其眞相大體揭開簡言之最重要之一兩點迄未接近最近或將不得已宣告目前交涉之停頓是也

外交當局昨日之聲明在略諳外交形勢者早已料及從前所傳之樂觀空氣本近於誇張故今日之僵局並非完全意外雖然廢除領判權乃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之基本的部分中國不求自由平等則已否則收回法權必不容緩故現在交涉之不諧乃證明各國依然抹殺中國完全達到自由平等之當然的要求且也各國此次之拒絕含有較永久的性質至少在數年以內彼等尚不願爲實質的放棄故現在談判之頓挫不無較遠大的意義國民如何督責政府爲別一問題其對於此種國際障碍下何決心作何準備乃亟願國民注意者也

法權交涉之困難中國內政情形亦負一部責任此不必諱言者也年來國家多故國本未寧致外人覘我者不復生敬畏之念尤以法治基礎尚未大定本國人民之權利往往不能得法律的保障外人知之遂多藉口關於此者國民必須促政府之覺悟雖然此僅爲障碍之一部分耳其最大部分仍係外人把持傳統的權利之慾望使之與中國法治良否尚少直接關係何也中國於廢除領判權之日對外人訴訟勢將特別優待最近政府之決議爲在滬津漢等二十處別立審理外人訴訟之法庭且聘請外國法學家之諮議此外凡有以謀外僑便利者事實上中國政府將無不盡力爲之是以外僑在中國法庭訴訟必無不便及痛苦抑中國之有約友邦中其無領判權者民刑訴訟久在中國法庭十餘年來極少聞其有不平之呼籲況中國今日因收回法權之一大問題凡能安列强之心俾減除交涉之障碍者任何方法無不樂用故將來對外僑之訴訟只慮過優待過瞻徇斷不至虐待及偏頗此又常識上可確切判斷者也是以凡外人所藉口以爲延長領判權存在之資料如所謂法典不完法庭不備無論現在已逐漸改良縱令實不完備亦與外僑無關蓋對於本國人民或不完不備而對於外僑則將撫如驕子敬若上賓焉能令其感受困難哉是以眞正之障碍端在外人對中國一般現狀之輕視遂欲儘力延長此不平等之特權關於有租界之各都會爲甚上海則尤甚王正廷氏昨云有一二要點不能接近要點爲何雖未明言自可想像得之大抵英美之案分區域分年限分民刑其最要者爲租界商埠維持現狀上海尤爲最後之堡壘絲毫不欲放棄然倘若同意其辦法則實質上等於保存領判權之一切現狀法權收回可謂完全未達中國外交近年本重虛聲而輕實際然此番猶無從遷就無從承認則可知英美案空疎之甚號

稱接近之英美且然。其他更不必問矣。是以就現狀論。實質上不啻各國已拒絕廢棄領判權之要求。然世界僅中國有領判權制度。而中國要求放棄也復如是切迫。乃其所得各國之答覆如是。則其輕視中國。抹殺中國所謂革命者。至何程度。吾國民可以恍然矣。爲今之計。敢請政府最短期內宣布交涉經過及條件內容。國民於明瞭眞相之後。應同時發起兩種運動。其一。糾問政府責任。如何能改進政治。以增高在國際之威信。其二。對於各國此種態度。應如何爲實際的抵制。其重要關鍵。尤在上海。關於前者。望政府當局先自反省。關於後者。則上海市民。宜有覺悟。蓋如現狀。全國財富集中上海租界。資本家百業不興。只做租界地產交易。以致上海之繁華。與腹省之窮困。竟成天堂地獄之對照。此等狀態下。外人大利所在。其不肯犧牲任何特權者。當然之理也。是以至少當謀大上海市計畫之速成。使繁榮中心。移諸華界。同時獎勵外省寓滬者移居平津青島等處。中止滬租界之畸形發達。一面政府國民。須以政治的經濟的有力方法。與把持不平等特權之國際勢力鬬爭。夫今日交涉之價值。持實外交逆轉之暴露。數載宣傳。徒成粉飾。嚴重覺悟。今其時矣。今其時矣。

（錄四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青年思想的出路

昨有投書本報摩登欄。以「青年思想的出路」問題相詢者。其詞甚懇。茲略其原函而供獻吾人一部分之意見於左。願與全國爲思想問題煩悶之青年共討論之。

爲思想的出路而感覺煩悶之青年。乃社會最優秀最有用之一部分。人類之幸福。世界之進化。皆賴此輩求之。就中國論。亦只患青年無思想。並不患青年有煩悶。新中國之建設。必完成於今日眞正感覺煩悶者之手也。是以吾人對於眞爲思想出路煩悶之青年。實衷心感覺同情與愛惜。夫所以煩悶者。無他。世界一大事而已。人類行爲動機之最貴重者。爲因愛人類之故。而欲求人類共同永久之幸福。達到世界永久之和平。古今東西志士仁人所思索所努力者。皆爲此一大問題。其所以煩悶者。用何方法。始能達到此目的是也。此一大問題之中。尙有最切身最急迫者。則時代的區域的問題。人類固憧憬未來。不能不先解決現在。雖博愛人類。不能不先救濟本族。是以志士仁人。無時不應有兩重煩悶。其一。如何措世界人類於永久幸福和平。其二。如何先增進現代本國人民之幸福和平。而後者之煩悶。在亂世弱國爲尤烈。

中國優秀青年。利己心少利他心多之青年。對茲世界。處此中國。滿目悲哀。發願救濟。其感煩悶而求出路。誠當然而必然之事。抑惟其有此等爲求人類求同胞幸福而思索而煩悶之青年。中國民族始有生命。有前途。亦惟其有此等青年。此頹廢的怯懦的冷酷的社會。始感覺能救濟。始令人不悲觀。

然則爲中國現在之青年計。將如之何。曰。坦率言之。吾人亦感覺煩悶者之一部分也。是以吾人之智力。殊不足爲青年解決出路。僅願向青年貢獻解決出路之方法。蓋以吾人所信。最後解決此世界一大事。仍在智識。易言之。在科學。古代志士仁人多矣。以中國論。亦嘗產生幾許可敬佩可歌泣之人物。然數千年來。絕少百年之小康。此一大民族。在號稱東洋文化的陶鎔之中。而終古貧愚。人民百分九十以上。常不能樂其生。西洋古代。亦類中國。治時少而亂日多。人民享受極劣。戰爭無已時。此無他。古代

人類之智識。不足解決此一大問題是也。近代世界文明之猛進。由於自然科學之勃興。此西人對人類之一大貢獻。中國上古雖早有發明。然發達中止。故自然科學之功績。不能不讓白族。自此等科學的利用厚生之道大興。人類生活。完全一變。而弊害亦隨之。於是社會科學。繼之盛起。將就工業革命後新時代之狀態。用科學方法。以謀解決數千年未決之一大問題。此種努力。今仍在各別考慮及試驗之中。雖依然未得解決。而人類智識。已較豐富。較正確。繼此努力。必有豁然貫通之日也。中國青年。凡欲成第一等人者。俱應立志為同胞求幸福。進一步為全人類求和平。此種志向。應一致抱定。不可為頹廢的怯懦的冷酷的人物。至於本身的出路。則宜就才智所宜。分為兩部分邁進。其一。趨自然科學。加速度的學習西人所已能。更發明其所未能。求現代的利用厚生之技術。以救中國同胞之窮。其二。則趨社會科學。根據外國學者研究結果為基礎。再思索之。討論之。以求真理。最後之歸宿。決中國永久之針路。此二者。互相關聯。而同為有用者也。至對於國家人民目前之困難與苦痛。凡有良知者。焉能不關切。不焦慮。惟在智識未充實之青年。與其廢學奔走。毋寧致力學問。蓋人類為利他的遠大的目的。固應不辭一己之任何犧牲。然第一必須先充實發展自己之能力。擇一效果最大利他最宏之途徑與方法。而貢獻自己於人羣。否則為自暴自棄。第二。共同行動。必須擇人。然擇人極不易。往往有純潔青年。徒受人累。既害己而不利羣。是以非認真證明志同道合。不應與人負連帶責任。方今黨國訓政。責任有屬。吾人願勸天下青年之尚感煩悶者。勤研究。慎行動。俱勉為第一等人。同時勿作輕率之犧牲者。庶幾減少時代的悲劇。而冀將來能有真智識真科學。以解決永久和平幸福之一大問題焉。此吾人竭誠希望者也。

＊＊＊＊＊

取締外國通信社問題

（錄四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最近政府因日本聯合通信社消息誤謬。取締其發電京滬各報。乃一律不用該社消息。一方在滬日本記者。鬨發表宣言。訴諸日外務省。指為壓迫言論。要求救濟。此皆最近旬日內事也。

中國政局受在華外籍報紙或通信社之擾亂也數十年。最近毋寧較少。聯合社又毋寧為較優者也。此項問題。在不遠期內。中國應籌劃一般的根本解決之道。不僅對聯合社。凡外國通信社。應一律適用。因任何國家。絕無外籍通信社傳播該所在國政情於所在國之報紙者。有之惟中國。是以根本問題。在禁外國通信社報告中國政情於中國報紙。正不問其報告內容之為何。

近代受外籍報紙通信社擾亂之原因有二。其一。外人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其二。中國無大規模通信社組織之故。前者為外報記者敢於造謠不負責任之根本原因。造謠不受罰。故任意為之。此乃外交問題。今姑不論。專論後者。查現在各國。皆不許外國通信社在境內隨意採取及發表新聞。皆由其本國之負責的通信社供給消息。外國通信社。只根據其消息播之海外而已。如路透為國際的最大通信機關。其在日本。只設一辦事處於聯合通信社內。所有日本消息。由聯合供給路透。代表採取發電。絕不直接採訪。而路透各處消息。亦經聯合社而送達日本報紙。路透不直接供給也。此種辦法。中國大可採用。謂宜由全國報界提倡。在政府了解之下。組織一國際通信機關。與路透聯合等各國通信社。訂立契約。凡中國

消息。由中國之通信社。負責供給。使之傳佈海外。同時該社等在中國不直接發布通信。更不得在中國發布中國之政聞。如是則根本解決矣。外國通信社。在華採訪。諸感困難。尤以關於政治者。正確消息。得之不易。抑人類恒情。重秘密而輕公開。故官方消息。每啓懷疑。道路流言。反易傾信。是以外社所傳之不經消息。固有以惡意傳播之謠言。亦有因判斷錯誤而然者。然事實終爲雄辯。謠言要之不久。該通信社終亦在其本國喪失信用。是以中國果有負責之通信機關。外社爲避繁瑣之故。未必不樂於受華社之供給消息。故此事解決。依理不難。所難者。此種國際通信機關。必須其組織與人才。能負此責任而已。

此外尙有政府須加注意者。取締外國通信社在華傳播消息。固屬當然。惟各國大報多另有駐華特派記者。此則任何國家所許。中國消息。固不能禁外國特派記者之採訪。而在中國無國際通信機關以前。如聯合路透等在華採訪消息。供給外國報紙。勢亦不能根本禁止。是以一方應取締謠傳。一方應講求如何待遇之之道。其道無他。欲禁止散播流言。則必須供以正確消息。其最簡單辦法。國府秘書廳外交部。宜每週定期接見外報記者。答覆質問。倘有重大政治問題。外報記者欲謁見當局得負責談話時。在可能範圍內。當局宜不拒其謁見。倘慮其記載失眞。則可檢閱電稿。此外政府宜置有專員。常以非公式的方法。與在華有信用之外國記者。有交際之週旋。代謀其職務上之便利。此亦息謠之道。應爲政府所留意者也。總之。外報造謠。必須取締。但積極方面。亦須有所設施。今日國際交通。如此繁密。報紙地位。如此重要。中國爲國際注目之國家。其政情報告。自爲各國報紙所必需。中國一方應禁止惡意造謠。一方則應以合理的方法。待遇外國記者。俾世界報紙。常得中國較正確之新聞。同時對中國政府懷良好之印象。自外交上言。亦有益矣。徒嚴重取締。尙不能收預期之效果也。

（錄四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江西匪區安民之亟務

最近江西勦匪軍事。確入順境。由軍事上言。已不至再有逆轉。問題要點。全在善後安民。查匪共猖獗之一大原因。爲掠奪資財。分配貧衆。故一部分貧衆爲之用。官軍深入。不惟須防匪。且須防匪化之貧衆。民匪不能剖分。故行軍作戰。動陷齟齬。各軍小部隊之失利。往往因此。惟匪共有致命傷焉。則能掠奪而不能生產。各地物資有限。掠奪之効。則限於一時。迨掠奪既盡。雖更欲分配而無從。故匪共戰略。必須飄忽四竄。既大掠甲地。則竄而之乙。復掠奪而分配之。所過皆空。官軍後來者。不能得物資。而各方貧衆。既得其掠奪之餌。且兵燹之餘。一貧如洗。故更不能不受其裹脅。此匪共嘯聚之所以日多也。惟其然。故最近何應欽氏到贛後。改定軍略。嚴密包圍。逐步穩進。此策既行。匪勢乃大衰。蓋匪不能竄。其計立窮。資財日罄。補充日難。所在之地。既掠無可掠。而給養之負擔。則有增無減。養軍誘民。皆失其具。久且自斃矣。最近無大規模戰鬥。而匪燄已大衰者。以此。吾故曰。就軍事上論。已不至再有逆轉也。雖然。匪區大患。在一切舊組織舊秩序全被破壞。而耕地盡荒。商貨全罄。舊有之中上流人民。固困頓不堪。一般貧衆。亦完全失其謀生之道。當匪共勢盛。分配掠奪之時。貧衆或眞有謳歌傾嚮之者。而近則因感受極度之困難。對匪已知其眞相。是以由政府地位言。救濟災區。收回民衆。不惟爲勦匪軍事上所必需。且爲政府固有之重大責任也。然則善後之道若何。曰最要爲澈底宥免脅從。招納

流亡。自非匪共著名人物。一概不咎既往。即匪軍兵士或所謂赤衛隊之來歸者。亦然。愈寬大。愈收效。苟能乘此匪共貧困之時。極力安民。則匪共根本上將陷於瓦解。千里匪區。終可不戰而全定。嘗聞前線情形。匪來投誠甚爲不易。蓋須穿過砲火。且不易使官軍取信。抗拒固殞生。來歸亦危殆。等一死耳。故寧與匪同盡。又匪共中不少智識階級分子。此輩往往爲被裹脅而來。縱明知必敗。亦無從來歸。淸鄉殺共。嚴厲萬分。一經投共。便不作生還故鄉之想。凡此皆官吏爲叢驅雀。爲淵驅魚。過去之政策。大有糾正餘地者也。謂宜澈底取寬大主義。許一切以自新之路。縱名列共籍者。自非首要。概不究問。說者或曰。從匪久者。麻醉既深。故宥免可慮。此言也。亦自持之至理。惟就事實判斷。至少其半數以上。爲受環境逼迫而然。今其勢力窮蹙。正政府釜底抽薪招納叛民之時機。況已復之地。仍駐重兵。法網雖宜從寬。戒備不妨嚴重。防範萬一。自有其方法在也。惟有一點願向當局建議者。解散脅從。應只限於個人。至團體的大部隊之收降。則期期以爲不可。月前盛傳彭德懷黃公略一股。業已投誠。論者每引爲佳音。此事眞相如何。至今尙未確知。姑不具論。惟自抽象的觀察。大部匪隊之整個收容。或者便利一時。必然貽禍永久。其組織未打破。勢力未毀損。誰能保其降服之出於誠意哉。況以蹂躪千里之巨寇。一旦受撫。又儼然軍隊。國家方患多兵。豈可更收編匪部。故曰團體收容。殆爲不可也。

湘鄂及鄂豫皖間之匪。目下亦尙未肅淸。其安民必要。亦同於贛。惟贛爲匪巢主力。而贛之各縣被災者。又特多而久。贛事果定。則他省之匪患自衰。贛民獲安。則匪共之根基立失。此誠今日最大之亟務也。剿匪屬於軍事。惟實則軍事問題小。政治關係大。匪共之猖獗。政治使之。故滅匪亦必須賴政治之力。國家負人民久矣。安民不獨爲孤匪勢。且亦政治上卸責補咎之道也。

※　※　※　※　※

國府應速實行新鹽法

（錄四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三十九條新鹽法。自三月二十一日通過於立法院後。至今將近一月。尙未經政府以命令公布施行日期。以致鹽商則四出運動。銅臭熏人。國民則觀聽爲惑。懷疑莫解。如此遷延。夜長夢多。行見鹽商鹽官勾串一致。不能打消。姑取延宕。政府失改革之機會。國民蒙無端之損害。蓋舊商運動之資。決非出之囊中。仍不過取諸民衆。摻土入鹽。減量扣秤。即其不二財源。最後終得取償。吾人爲維持政府信用。社會廉潔。與國民利益計。以爲政府此際。應當毅然決然。表示實施新鹽法之決心。一面明令宣布實施日期。同時下令行政院。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就新鹽法實施事宜。從速準備。如此既可使舊商念於金錢運動之勞費無功。即不啻爲彼曹保全若干財力。爲社會存留相當潔淨。敢陳二義。以告國人。

第一。立法院兩年以來。編訂法律。不止一種。最重要者。如民法親族繼承兩編。將中國數千年家庭組織、倫理思想、財產習慣。多所改造。不可謂非極端重要。乃法典既頒。全國沈寂。政府未嘗長慮卻顧。社會未聞抨擊非難。乃獨於此次鹽法改革。竟使舉國注目。政府曾有重交覆議之風傳。社會迭見正反駁詰之文字。由此可見禮教觀念。到底猶不如特權關係之動人。而新鹽法之不利於少數特殊人物。由此亦得一反證。

第二。自淸季南通張季直首倡改革鹽法。取銷引岸之策。鹽商醵金七十萬北上。百計營謀。卒寢其議。自後每有一度改革擬議。即有一度金錢活動。巧宦奸商。互相爲用。藉利國福民之法。作私人罔利之計。往事歷歷。多

可覆按。至今日鹽務機關。常年經費不下九百萬元。緝私機關經常所耗亦不下五百萬。稽核所之費則在八百萬元上下。合而計之。已逾兩千萬元以上。一旦實施新鹽法。則許多機關。應當裁撤。結果。官吏去官。與鹽商灶戶之失業。利害共通。其不利於改革也必矣。向來服務鹽政人員。對鹽法多取保守態度。蓋非無因。而改革鹽法之難。由此更可概見。

正惟有上述兩種情形。吾人益主張應由政府表示決心。一以杜奸商暮夜奔走之行爲。一以袪官吏朋比把持之積弊。至于改革之業。何事不難。既有委員會負責。儘可分期準備。計日觀成。蓋行政費節縮之結果。整理鹽場。建造倉坨。併非無處籌欵。應如何通盤籌劃。鹽政改革委員會自能辦理。殊不必過於顧慮。抑吾人更願爲舊鹽商告者。鹽務改革。在今日已成必然之趨勢。任如何危詞聳聽。亦不足以喚起社會對保守特權利益之同情。矧鹽商實力。近年久成弩末。尤不必再以難得之金錢。作無益之運動。計不如俟改革委員會成立以後。堂堂皇皇。作償還票本之請求。較爲得計。以吾人所聞。政府原案本有發還票本之議。中經立法院打銷。亦非根本否認。將來改革委員會對於此事。應有正當辦法。商人果有理由。亦何妨公然主張。殊不必紆道以求。要之。吾人以爲改革鹽法。果能切實奉行。則全體國民。實受其利。如因少數特權階級之運動而無期延宕。等於變象取銷。則不特革命政府。無以自解於民衆。且將令政府與社會同陷於不廉不潔之嫌疑。此公衆所不能忍受者也。願當軸者其熟察之。

（錄四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天津市之選舉

天津市在一星期前幾乎不感覺有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一大問題方在進行中。蓋籌備選舉之紀事。報上非不熱鬧。宣傳國民會議之每週標語。措詞非不莊嚴。然一般人感想。選舉云者。殆其名耳。結果將爲預定之人。誰人來競選。競選又何益。證之事實。所謂當選最有望之三人。其氏名早已閧傳。而三人以外之競選者。乃渺無所聞。社會公衆對選舉之不能感覺與味。熟視而若無睹者。非無故也。

惟最近兩三日來。竟略呈活氣。第一。商界對於會員或店員之問題。居然力爭。第二。商店接到指定選舉名單之通知。居然有不少表示反感。第三。居然有若干人競選。此等現象。自一方言爲紛糾。自又一方言。則必如是而後帶選舉意味。就天津論。殆爲一種進步也。天津爲華北最大都會。但自政治上論。則民度不爲高。商界尤守傳統的風氣。對於新式參政。無經驗。亦無興趣。總商會雖經改組。但人物依舊。智識如前。其視國民會議之選舉。殆與過去之商會選舉。無大差別。而其目中之黨部。只一高級官廳。於商家之參選。義同奉命攤派。所以商店有接到通知單選舉某人之事。以選舉論。誠有失正軌。而以天津論。則毋足深訝者也。然不意連日竟有人競選。發生爭執。吾人聞訊。殊爲天津樂觀。其理由有三。吾人日前評論此次選舉。希望全國最小限度能辦到認眞選舉。所舉何人不管。會議成績亦不問。然既云選舉。則不容指派。此固法律上所不許。尤爲精神上所難堪。天津近日。居然有競選。起爭執。是此次國民會議。至少天津市將有近於選舉之選舉。可賀孰甚。此一也。人民參政。要須經訓練而來。此次國民會議。職權有限。時間短期。選法制定於倉促之中。團體成立於指導之下。此與他年憲政時期之正式選舉。誠有不可同日論者，然民權進步。訓練爲先。以天津論。過去尤少機會。最近情況。足表示市民有參加國民會

識之志願者。不少其人。凡其表現之紛糾皆不失爲對於選舉之訓練此二也。有指導人民督促選舉之責任者首推市黨部近月以來各團體之成立。實賴黨部促進之乃日前謠傳指定三人。意出黨部吾人固不之信。黨委果然闢謠誠以中山先生明言須保障人民選舉之自由遺敎神聖。當然遵守一般且然況乎黨部此三也吾人因此三點故以爲最近是好現象並因此聯帶的向全國負選政責任者盡一最低限度之言此無他。欲使今年五月五日召集之國民會議。在人民中得信仰。在歷史上占地位。則第一前提。必須是眞選舉。必須表現若干選舉自由之精神。官廳黨部只當鼓勵人民競選而繩之以法此外任何干涉不得施用夫以民氣銷沈之今日縱極端鼓勵尙恐其裹足旁觀倘憑權勢以壟斷選舉則鄉黨自好者。且望望然去之矣此中消息有大足注意者在也至於津市之選舉吾人於當選人物毫無感想但望結果不至居然盡如日來之名單。以証明吾人樂觀之不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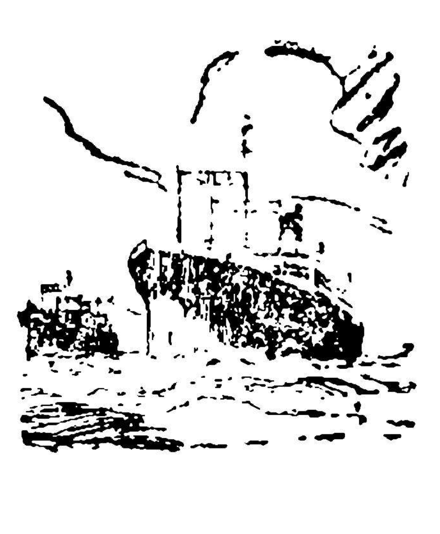
（錄四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抱犢崮考

潁川秋水

山之以抱犢稱者有四。一在河南盧氏縣東南。二在山西壺關縣東南。三在今河北獲鹿縣西。四即在山東嶧縣之北。又名抱犢山者也。除盧氏之抱犢山。無所異聞外。壺關之抱犢山有稽康入石室覓素書故事。獲鹿之抱犢山。有石刻抱犢福地四字古蹟。而山東嶧縣之抱犢山。則又名君山。據元和郡縣志。謂是山壁立千仞。頂寬有水。（其水名西泇東南流入江蘇邳縣與東泇合又南流入運河）舊有隱者抱一犢於其上墾種。故以爲名。而抱朴子亦謂其上出芝草。觀此。則所謂抱犢崮者。雖非若洞天仙境。諒亦不失爲沃土良田。而今乃淪爲匪窟了噫。



附錄

公務員懲戒法

（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廿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

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塲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塲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應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

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係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一二三次中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整理黨務調齊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為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

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立大學敎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敎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敎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在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者。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彙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薦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實在之資格爲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有特殊情形者。

二•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叙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叙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塡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主理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叙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查結果發生疑義得聲叙理由請求更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一)國民政府爲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爲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㈠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㈡曾在地方服務熟悉地方情形者。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主計處事務規程

第一章　總規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分文書總務兩科。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雇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帮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或秘書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

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籌劃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欵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籌劃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欵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專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欵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欵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關於計劃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

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關於製具記帳憑証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礦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另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

統計範圍之畫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秘書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文書科。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繕校文件繙譯電報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六．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七．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八．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績事項。

九．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總務科

一．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二．關於購置並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三．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四月四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係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于林區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畫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于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于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

導事項。
(十三)關于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長之命令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劵條例

(國府三月廿八日明令公布)

第一條 本庫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劵。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劵定額為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劵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劵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劵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庫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劵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劵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本付息表略)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劵發行簡章

(四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總額八千萬元。
(二)種類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利息月息八厘。
(四)發行本庫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還本付息辦法。本庫劵分為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本銀一元。)併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六)發行各地中國中央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欵時。由收欵銀行填給預約劵。注明劵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劵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基金本庫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關稅

增加收入為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如數撥呈之。

(八)基金保管本庫劵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還本付息事宜。

(九)交付本息辦法。本庫劵到期本息。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所有五千元·千元。兩種須由購劵人。將本劵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處驗明。裁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裁下。領取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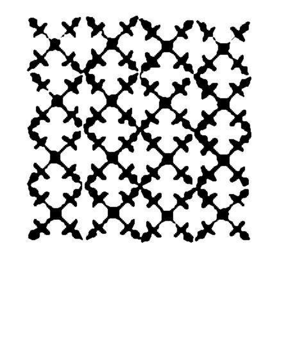
(十)收付欵項。本庫劵收付欵項。悉以通用銀元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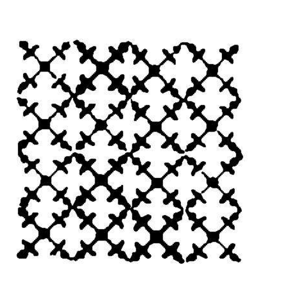
(十一)扣除本息金辦法。本庫劵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二十年四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五月以內應募者。應裁去第一期本息票。其徵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一元。以後照此類推。即將預約劵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據註明。以憑分別庫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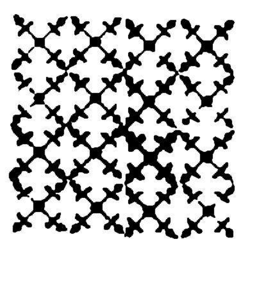
(十二)經募用費。凡募本庫劵經手費用。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庫劵欵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示鼓勵。惟解欵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交欵期限。凡經募承募本庫劵。均須將募得劵欵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經募機關負擔。

(十四)收付報告。各銀行收入劵欵及付出本息。每次列表。以報經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總付本息。應亦按月列表具報。並將付訖之本息。繳送基金保管委員會。交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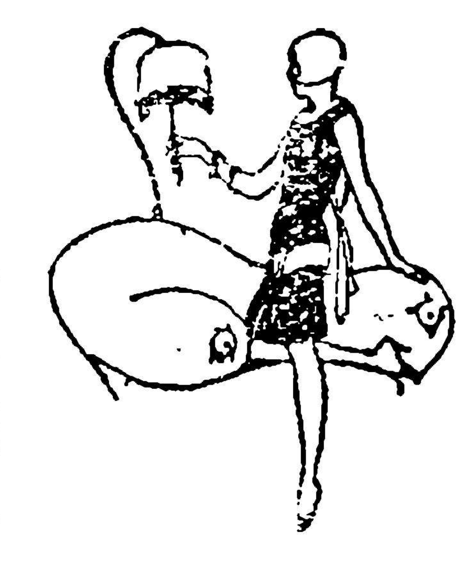






南都之春（下）

鍾應梅



——可憐底銀姑——

自老鳳替余寡婦決定了家政方針後，時常有專做撮合山的老婆子到余寡婦家裏走動。她連續看過了好幾個女人，但都遭阿進的反對。

初秋的一天，一個四十來歲的女人，和一個中年男子帶了一個妙齡的女郎來到余寡婦的門口。

『余大嫂在家麼？』那女人高聲的叫問。

余寡婦正在預備午飯，從廚房裏轉出。

『嗳呀！我當是誰！原來是吳大嫂！請進來罷！』

經過各種酬應的刻板手續以後，吳媒婆替那男子介紹

『他是我娘家的侄兒，一向在我們那石馬圩做生意。』那中年男子接着道：

『我單名一個春字，家在鵲塘村裏。石馬圩致興字號，就是小可開的；尊門鳳伯，連詩哥，諸人，都是常常到小號走動的。今天因爲姑母想替大嫂作成一稱親事，順便叫我同伴。……』吳媒婆打斷他的話頭，接着說道：

『余大嫂！說起來眞是你老人家的福氣。你要替令郎娶親的話，我老早聽人家說過，本來早就想到來拜候拜候的，因爲一時沒有合適的女人，只得耐着。恰巧前幾天我那村裏的陳大戶叫我到他家裏去，將他家裏的婢女銀姑兒交帶我替她伐一門好好的人家。』她稅到這裏，拉了那妙齡女郎的手，很鄭重地接着道：『她就是銀姑，她姓鄭，余大嫂！你看她小小的年紀，今年只有十七歲，一手好針線，莫說我們鄉下，就城裏的姑娘們我想都少有比得上她的；田裏的工作也很能奈，眞是能粗，能嫩，能文，能武唄！性情呢，非常的和氣，她七歲就到陳大戶家裏，從小兒到大，從不曾跟人家鬪嘴使氣，所以陳家的人都非常的愛惜她。她跟我來的那一天，陳大戶還親口對我說：『這妮子性情也好，手脚也靈敏，我家的人實在捨不得她。但她年紀雖說不多，却也十七歲了，我們實在不忍誤了她的終身。吳大嫂！你千萬留心替她伐一個積福的人家，不要委屈了她。』所以我想只有你老人家才是大德大福的人，但不知銀姑兒有沒有這麼大的福分來消受你老的福蔭！』

『吳大嫂！不要折煞了我！像我這樣的人，有什麼福氣？』余寡婦一邊說一邊定睛打量銀姑的週身，臉上泛出一種微微的歡笑。

『余大嫂！你看銀姑的耳鼻眉目多麼的端正，脚步多麼的穩定，手掌兒又軟又厚又秀，你若看出有一項不好，就算我是一個騙子罷。』吳媒婆掀起銀姑的劉海，讓余寡婦細看，又捏耳捏鼻拉手拉脚的逐一品評。接着又嘻嘻哈哈的對銀姑道：

『這位就是我對你說的大賢大德的余大嫂！銀姑！你眞能跟了她這樣的好人過

日子，你的造化眞不小哩。』

說也奇怪，吳媒婆的言語和舉動，竟得出她所不希望的事實來。銀姑背過臉去，她兩肩的起伏，和喉管裏微微的抽咽，充分表示她的悲痛到了無可壓抑的境地了。乖巧的吳媒婆似笑非笑的罵道：

『蠢丫頭！你還戀着陳家麼？主家雖是疼，但那能養慮你一生，你這樣癡想，明兒我帶你同你主人家去罷！十六七歲的女兒，好端端的又哭起來！好不害羞！』她說到末了的兩三句，聲音特別的沉着而有勁。

『却也難怪，小小的年紀忽然走到陌生的地方；銀兒！乖乖！不要哭！不要哭！』余寡婦上前去着實的撫慰她。自然是這個惹人憐愛的弱女子打動了她的慈母的愛；但那裏能知道她悲傷的衷情？

＊　＊　＊　＊

余寡婦眞忙極了，又要招待客人，又要打點午飯的酒菜，忙得她像走馬燈兒似的團團的亂轉，急忙打發人去找阿進。阿進呢，他早聽說他家裏來了什麼人，也想回去瞻仰瞻仰，因爲正和阿財他們玩着紙牌，不好意思就走，只得耐着性子坐着。腦裏却不住的幻想：那腦裏拖着漆黑辮子的小妹妹究竟是什麼樣兒？一時俏的，醜的，肥的，瘦的，…………許許多多的少女風裁都在他腦裏亂轉。平時視爲第二生命的紙牌，突然銷失了引人入勝的誘惑力，紙牌上粗劣的圖畫和文字，一向在阿進眼裏都有一種神秘的美，現在却赤條條現出原形了。他機械的拿着紙牌，糊糊塗塗的一連錯發了幾張，着急和氣惱紛集他的心裏。他再也耐不住了，他母親的命令，眞是九天綸音，斷了他一切的枷鎖。他把牌一丟，洒開大步就走。他隱隱聽見老財高聲說：「余嬸母今天有了孝順的兒子了！」接着就是一陣很有刺激性的譏笑。他都好像沒有聽見，心裏依舊糊思亂想着：

『那人兒不曉是什麼樣！……吳媒婆是石馬圩著名的人販，(註)她手裏那有什麼好貨！恐怕是一個婊子都不定呢？但是，也許我老進紅鸞照命，偏生就有一個好的也未可知。』

他一口氣走到他自己的家裏，看見他的母親正在忙着洗拭碗箸，旁邊站着一個半老的婦人，他心裏知道這個就是吳媒婆了。她也看見了他，便開口問余寡婦道：

『余大嫂！這位就是你的少爺麼？這麼長成了！你老人家眞可以坐着享福哩！叫做什麼大號呢？』

『是！是！就是那沒用的東西！名叫一個進字。唉！什麼享福！那裏能像你說的這樣好！

『好一個進財進寶的進字！余大嫂！這並不是我奉承你，實在像哥兒這樣的伶俐，將來還怕不進財進寶麼？這眞是你老人家的積福。老天爺眞的像有眼睛的一般，並不枉你老人家半世的苦修呢！』接着她又向阿進笑着道：

『進哥兒！老身聽見你母親要替你娶一房媳婦的話，眞的千挑萬揀纔揀出一個花朵兒似的女孩兒來，今年只有十七歲，你兩口子眞是天生的一對。你母親非常的中意，但究竟哥兒名下的事，你自己也得看看纔好。』她領阿進到房裏去。

他這一回眞發見了意外的奇蹟。他一進房裏，他覺得眼前有一種特別的光亮，

他所摹擬不定的她，現在站在他面前了。她靠着窗口的桌子，低垂着頸兒。第一先闖進阿進眼簾觸動他的心情的，就是她的肌膚的色澤！她的臉兒，頸兒，手兒，……凡是露出來的部位都非常的潔白，非常的柔嫩。漆黑的長髮，梳着一條油鬆的大辮。黑黑的頭髮；白白的皮膚；黑白的分明，越顯出她的臉兒頸兒的潔白可愛。其次就是她的衣服：她穿的雖是灰布的衫褲，裁製却非常時式而稱體。衫的長度僅及臍下的部位，短短的袖子，把蓮藕似的手膊自腕以下完全的裸露；褲管兒也束得高高的，臀部的曲線美，很容易使他連想到她的大腿，……和其他一切的美。他到底還是老鳳哲學範圍裏的動物！他不能抵抗女子的「漂亮」的吸引力！他陶醉了，他迷溺了，他覺得她的面目身材骨肉都非常的端好，非常的停勻。他覺得她全身的一切，就是頭上每一根的頭髮，身上每一個的細胞，都有非常强大的吸引力。他忘記了他們倆以外的人類，他忘記了這小屋子以外的世界。吳媒婆在他側旁忙着介紹她自己侄兒吳春的姓名職業，並說了許多贊美銀姑的話，他都沒有聽見。吳媒婆心裏暗暗的發笑。她提高嗓子，突然向他問道

『進哥兒！你可中意麼？』她這一問，纔把他迷醉了的心情提醒三分。他見吳媒婆兩人都露出一種狡猾的笑容，眼睜睜的望着他。他漲紅了臉，他不知如何回答她的話纔好，他只呆呆的笑着。

吳媒婆是何等刁利的女光棍，阿進的心情那能逃避她的觀察，她知道這一次的買賣已有了八分的把握，只要用再進一步手段便可以拿得定了。她便接着說：

『這是你們兩人一生的大事，切不要馬馬虎虎！』她拉起吳春道：『我們出去，讓他們兩人談談罷！喂！進哥銀姑兒！你們不用面嫩！現在是男女自由的時候，那一個讀新書的人娶親，不是由兩口子自動的接頭？』

吳媒婆的舉動，真出阿進的意表。他也知道經過人販手裏所謂二婚的女子，身價當然沒有人家閨女那樣的高貴，只要人們的高興，隨時都可以借娶親的名目去享受有時限的玩弄。但出自人販的嘴裏自自然然表示「請便」的意思，這却是不常有的奇事。阿進是飽受哲理制度薰陶的偉男子，很能盡量的發揮哲理制度的精神，積極的去享受男子對於女子應有的權利，幹那掩耳盜鈴的風流勾當。他對於吳媒婆的暗示，並不是認爲男子所不應該的事；他所奇怪的是：以爲未免有背於「暗地裏」的精神；盜鈴而不掩耳，恐怕與哲理制度發生了什麼衝突。他心裏也想跟着出去，但全身的筋肉都消失原來的作用而弛緩了，腦的命令，電光似的一閃就算過去了，他的身子依舊的站在原來的地位。

斗室裏的空氣頓時變爲沉寂了。阿進盡量的欣賞她的美；極力的追求他所未發現的美。他迷溺了！他覺得呼吸的緊張，渾身的發熱，心窩的奇癢，以及其他一切身體上的變態，比較遇着柯牛兒的老婆那一回都特別的亢進。他幾乎發狂了，他幾乎想變一頭狂暴的野獸，張開血盆大口，把她一口兒咽到肚裏去。但在他的腦裏總還有兩種的懷疑：第一就是權利所有的疑問。因爲他現在的場合，已不是由金錢的力量得來，又不是自己偷偷摸摸的建樹。一個人家的女子，自己爲什麼能對她有這

一種意外的權利呢？第二就是對她應該用怎樣的手段。他自從對柯劉氏那一次的失敗，他知道手段粗率的短處，所以不能不審重的考慮，以免再惹起敗興的反感。這兩種疑慮，在他的腦裏經過多次的迴旋。他到底不愧一個伶俐而有勇氣的男子，他竟發現了很正當而神秘的原則：

『她不是人販帶來的女子麼？她還不是同婊子一樣麼？她沒有親屬的保護；從來也沒有聽見社會上有觸犯這種女子的罪名！』

他明白了！他打破一切的疑義了。他知道他自己應該毫不遲疑地去接受吳媒婆的善意，那兩種的懷疑，真是怯懦而可笑的心理。他懺悔他的怯懦；他鼓起他的勇氣；但是，他這種的決定，在她的本身究竟怎樣，他却不曾想及。也許是女人的什麼，尤其是銀姑這種女子的什麼，本來非有胆有勇的男子漢所應計較的罷！

『銀妹！你願意在我家過日子麼？』他走近她的身邊，笑着問她。

她依舊低着頭。她知道他的來勢不善，這種叫她難於回答的問話，乃是虐虐的第一聲。她表示一種無聊而可憐的抵抗，她急忙退開幾步，兩頰羞得緋紅。這種少女的紅暈，朝霞似的紅暈！真的！多麼的可愛呀！阿進發狂了，他趕上幾步，笑道：『你害羞嗎？』他一手搭在她的肩上，一手便去撫摩她的兩頰，她的胸部，她的：………。她用力掙扎，她的兩手忙着掩護，眼眶裏含着盈盈的眼淚。她何嘗不知道；她自己的地位是不能受人們的保護；吳媒婆的權力足以宰制她的一切；她且深刻的迷信命宮註定的磨難是無法可逃，許多命運不好的女人，都應該受這樣的恩賜。

『請你饒………饒我的命………命………命罷！』她哭了，她嗚嗚的痛哭了，因為阿進的動作，由撫摸而進為擁抱，準備要和她親一個恩愛的嘴兒。

蜘網裏的小蟲，屠刀下的牲畜，她們並不因生命的絕望而終止最後的哀號，這都是生物求生遠害的自然動作而不計其功效的。銀姑——一個弱小而漂泊的小生物，却不料她的眼淚和哀聲竟能得阿進的同情。他放了手，他真的饒了她，「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他是多麼仁愛而惻隱的人啊！

（註）以販賣人口為業的人

※ ※ ※ ※

那天的下午，余寡婦的家裏密層層的擠滿了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懷着一種好奇的念頭，要看看余寡婦未來的媳婦究竟是什麼樣的人兒。屋子裏坐着的，除了吳媒婆一行三衆，和余寡婦母子外，却多了老鳳和連壽兩個。他們都是余寡婦請來，預備在買賣成交的時候做一個中間人的。

老鳳第一個先說道：『阿進！新娘子你可中意嗎？』

阿進笑着遲疑了一會道：『這要母親作主呢。』

『哈！哈！阿進是中意了！余嫂！你呢？』

『鳳伯伯！我那能分辨什麼好歹！還是請諸伯叔們替我作主罷！』

『余大嫂母子的主意我儘知道，都非常的中意。不是我說一句過分的話，像銀

姑這樣的人材，今番錯過了，恐怕打着燈籠難尋第二個了。哈！哈！鳳伯！你說是不是呢？』吳媒婆搶着說。

『那麼，你的主意怎樣呢？』連壽希望吳媒婆先發表關於價目的意見，淡淡的挑她一句。

『我的主意麼？我想銀姑的人材，你們諸位都看見的；家裏的工作呢，不論粗的，嫩的，都很能奈。年紀又輕，今年只得十七歲，雖說是人家的婢女，還不是同閨女一樣麼？余大嫂也是大德福的人，所以………。』老鳳聽她話裏有因，待她說到急轉直下的時候，便剪住她的話，道：

『吳大嫂！這些都是沒對證的話。那一個大戶人家的婢女，肯交到你人販手裏？財主們那一個不是色鬼，財鬼，有姿色的婢女，不收來做偏房，就重價賣去，怕不翻本三四倍麼？總之，不論閨女不閨女，十七不十七，只要娶的人看得上就算了。橫豎你的貨總是賣的，請你爽爽利利開一個價目！我們斟酌到兩不相虧，不要多誤時刻罷！』老鳳呵呵的大笑，回過臉對吳春道：

『春哥！我老鳳做事素來都要爽直的，還是你老哥說一句罷！』

『那末，就讓我斗胆說一句罷：身價四百元，中金潤筆和一切的雜費在外。』

余寡婦把舌頭一伸道：『太虛玄了！就人家深閨裏的小姐們也不外四百元的身價。』

『春哥！你不要把你的貨色看得太高！我看她雖說是一個年輕的女子，臉上和嘴唇都沒有點紅潤的血色，眼圈兒微帶着黑氣，頭眉也不開展，恐怕身上有什麼暗病都不一定呢！』

連壽這一段話，的確使余寡婦和許多看熱鬧的人得了意外的發現。大家的視線都集中到銀姑的身上，同時對於連壽的話暗地裏都非常的同情。

老鳳接口道：『連壽的話，也說來不錯，所以，我想在買賣未成之先，我們要先說明兩項事：第一，將來男家的錢，我老鳳可以擔保，至若女子的來歷，就要煩春哥來做個中證纔好。第二，價目同意以後，由男家先過多少定銀，然後再擇一個好日子來立婚書；女子却要留在這裏，如果在未立婚書以前發覺了女子眞有什麼暗病，婚事就可以打銷。這不是我老鳳多心不相信你們兩位，實在我們在場的人挑不起這麼大的擔子，如果眞有什麼意外的話；所以不如先小人後君子，預講個明白好。』

『這也是普通的規矩。將來儘可由小號擔保，並且還可以請我們石馬圩的警察局在婚書上面蓋個局印，只要繳兩塊錢的婚嫁捐就行了。至若那暗病的話，斷斷是沒有的。』吳春負責任的回答老鳳的話。吳媒婆也接着補充道：

『什麼事你們都不用憂慮，擔神擔煞都有我做媒的人。不過我也要說個笑話：萬一女子留在這裏，到後來婚事又不成交，那定銀是不能奉還的；並且還要請尊門掛花紅利市利市。哈！哈！我想當然不會有這樣一回事，這不過是萬一的話；鳳伯連壽哥都是很明白的人，這種道理當然知道的。』

經過多次的斟酌，雙方提出的條件都成立了。價目也由吳媒婆的讓步，減至三百元，另加雜用二十元；並決定於後三天

來立婚書，並辦理其他一切的手續。他們的努力，總算造成阿進和銀姑的新運命了。

吳媒婆見買賣已成，姑侄倆便忙着要回去。吳媒婆對銀姑發揮了一大篇，叫她滿足和服從的訓詞，毫無留戀地把她留在余寡婦家裏。自然女子嫁人是天經地義的事，無論怎樣的嫁法，女子都不應該反抗的；何況像銀姑這樣的地位和身分呢？

余寡婦家裏許多看熱鬧的人也跟吳媒婆的走而散場了。銀姑的種種，却成了他們簇新的談話資料，有的說：『人材到還不錯。』有的說：『來歷不很明白，恐怕是拐帶來的？』有的說：『年紀實在不止十七歲了！』有的說：『………。』各種各樣的批評，眞是無微不至，而大家共通的一點，却還是連壽的發現，所謂暗病的一件事。

余寡婦對於這一點，起初也有了懷疑，後來看老鳳的神氣却不以爲意，她是老鳳哲學的迷信者，老鳳不以爲意，她也就不以爲意了；但她心裏總有一種由信服而發生的駭怪。老鳳哲學斷非她所能了解的，她所希望的就是老鳳能使她有新的領會，所以在大家散場的時候，她把老鳳留下

『鳳伯伯！連壽說的你看究竟怎樣？』

『哈！哈！連壽和你們都是半聰明半蠢笨的貨色！向着吳媒婆說什麽暗病不暗病的話，就有病，她肯老老實實說嗎？她眞有這樣的心腸，她也不來做人販了！現在人在我們手裏，就有毛大的病還愁看不明白，問不出來麽？況且娶二婚親的事，就有人担任，也總得親口向女人探個底蘊才好，病不病還是第二層的事呢！』老鳳這一席話，眞是精細而高明極了！余寡婦只得表示二十四分的拜服和感激。連忙道：

『那麽，我們現在就去問她一個明白罷！』

＊　＊　＊　＊

『銀兒你坐着罷！今天可累了你哩！』老鳳和余寡婦走進來，看銀姑靠着床邊，低垂着頭，不住的拭淚，余寡婦叫她坐下。她自己也搬了一張几子，坐近銀姑的身傍，很親切地去理她額前亂了的劉海。這個可憐的婦人，自她丈夫死了以後，簡直沒有能體會她的人，一旦有了小鳥依人似的少女在她面前，叫她那能不疼？

『銀姑！現在你們兩人是婆媳了！你的事就是你婆婆的事，你婆婆是最能疼人的，你有什麽委屈，儘管對你婆婆說，千萬不要藏在肚子裏，苦壞了自己的身體！』老鳳也很慈祥的對她說。

銀姑自離娘胎以來，她只知道她母親一個人能眞心的疼她，其餘的人，像陳大戶吳媒婆諸人，她都認爲是吃人的野獸。爲什麽慈母的愛，竟不能造就她的幸福？而吃人的野獸，反可以公然的磨折她呢？她以爲只有天能知道其中的原因。她只有悲哀，她只能流淚，她只知厭惡自她母親以外的一切人。她的脆弱的心情，由悲哀而寂滅，幾乎和死灰一樣了。但是，天地間最可憐的人們，固每能得有心人的同情；也惟有最可憐的人最能領會人們的同情，雖是一言一飯的微小。所以老鳳的話，尤其是余寡婦慈母似的溫存，感動了她的心弦，使她忘記了人們對她過去的殘酷。

『你的家是在石馬麽？你家裏還有什麽人呢？』余寡婦問。

『我家是在歧嶺，我不是石馬村人；家

裏還有我的母親和一個小妹妹，我的父親在我六歲的時候就亡過了，若使父親還在的話，也許我今天不至有這麼的寃枉！………』她的聲音忽變沉濁了，她想勉强說下去，可是喉裏好像什麼東西塞住了她的話。

『哦！歧嶺！那不是龍川縣境嗎？到我們這裏還得兩三天的路程哩！那你爲什麼會到了石馬陳大戶的家裏呢？』老鳳很駭奇的問她。

『陳大戶向來在我們歧嶺街做雜貨生意，算來是歧嶺第一家的大生意。我父親死了的明年，他忽叫我母親去說：父親生前還欠他十幾塊錢的債務，迫着要還他。我家母子三口，每天食的，都靠我母親一人去做工，那裏有閑錢還他。後來，他就硬要我去抵債，我母親那裏肯依，但他天天說要去縣大老爺那裏告狀，我母親只得把我送到他那裏，纔免一塲的災禍。』

『豈有此理！十幾塊錢就硬要人家的女兒！你母親爲什麼不去請人評評理呢？』老鳳義形於色的說。

『何嘗不去請人！同我家一樣的人，他們能幫助我們什麼呢？有錢的人呢！誰肯替窮人說話！他們都說：「陳大戶是有簿有據的，你能賴得了嗎？」況且在我們那邊，像陳大戶這樣的舉動，也是常有的事！』

『你一向住在陳大戶的店裏麼？』老鳳又問。

『我自七歲到今年，都住在他店裏，我母親時常都來看我，我也常到家裏去和我的妹妹玩，今年，他看我年紀大了，又聽見我母親積了些錢要想贖我的話，他就不許我回到家裏去。到了前一個月十五前後的一天，他淸早僱了一乘小轎，說要送我回他的家去。我說我要見母親一面，他說：「我旣和你母親說好了。」並拿出兩套衣裳，說：一套是他做的；一套是我母親做的。我抵死不肯去，他把我推進轎裏，還叫兩個人押着到他的家來。』

『你母親究竟知道你到石馬來麼？』余寡婦搶着問道。

『現在她或許知道！我眞不知道她心裏怎樣的難過呢！』她忍不住哭了。余寡婦忙着替她拭淚，並極力的撫慰她。

『你到了陳家以後怎樣呢？』老鳳接着又問。

『我到的第二天，陳大戶也回來了。我成日裏鬧着要回歧嶺去，他不理我，把我關在家裏，一步都不許我出去。我沒有法子，只有天天的哭，茶飯也食不下去，眞的，一直到現在，我那裏有一天飽的，肚却也不覺得餓。後來他叫吳媒婆來，說送我去見母親，把我騙到吳媒婆的家裏，我才知道他竟喪盡天良，把我賣給人販了。說起來吳媒婆那老猪狗，越發可恨！她每日招搖了許多的男人，都說什麼看親看親，那一種糟蹋我的情形，說起來眞叫人羞死！我幾次都想拚却這一條小命，但總還想見見母……母……母親一面。可憐命歪的母親！只生了我姊妹兩個！我如果死了，她……她……她也一定活……活……不成了！………』她哭着說，她這種悲切的音波，頓時使全室的空氣都含了凄慘的成分。老鳳腦子裏準備着許多「搜奇探勝」的問話，都被自然而然的用情和憐憫溶化了。他和余寡婦兩個都呆呆望着她。她接着說道：

『婆婆！你再不要疑慮着什麼！你取

留我，只當行一個好事，救救我…我這一條小命命…罷！如果再要去…去…受那人…人…販的罪，就不被她磨死，也不知要把我賣到什麼地方去！我今生再…再…再也見…見…見…不着母…母…親和妹…妹…了。我也不敢希望什麼，只要能脫那老猪狗的毒手，讓我…我…母…母…子…子…多活幾天，就叫我做牛做馬我都…都…願…願意的。婆婆呀！你不要多心罷！唉！父親！…母親！…妹妹！……」

她不能再說了，她放聲大哭，她撲倒余寡婦懷裏，婆婆父親母親亂叫。

銀姑的眼淚滴濆了余寡婦心弦上的舊創，她不知道怎麼去安慰銀姑，她不知道怎麼去安慰自己，她也哭了，她的眼淚一點一點的滴到銀姑的頭上。

後來銀姑眞變成了余寡婦的媳婦了，蒼白的臉色，緊鎖的眉頭，依舊沒有變更；許多的人們也依舊說：

『余寡婦的媳婦，眞的是有暗病呢！』

二〇，三，十一日於廣州

枸杞譚

（淸癯）

枸杞一物。爲南方通常素肴之食品。蓋春風温暖。而萌芽發育。於斯爲盛。鄉人担菜入市。幾無有弗具。而獲利亦較豐焉。初價格極貴。每兩非銅圓十枚。不能得其許可。故老饕家或不惜一購。以嘗厥味。而艱於生活者。雖見之不敢過問也。是物之生。不在原野。而恒在籬邊或牆坂間。故非可種植。而摘之者。初亦不易尋覔。枸杞味苦。且帶澀。故雖烹飪名手。亦必加重糖以冀適口。或竟入猪油中熬之。不知過於濃膩。即失却本性。最佳用淸炒。縱香菌麻油。且不使加少入許。僅以素油足耳。所不可缺者。則非筍絲附屬。其味不美。最忌醬油。如違。即無甘香之性。而亡其固有之質。是非善食此物者。枸杞。考之載籍。其說不一。本爲灌水。蘭雅云『食其根。能輕身益氣。』號爲聖藥。殆指地骨皮。本草有謂『可作仙人杖』者。則以其枝老虬屈。狀其行也。或名「天精子」其子色紅。亦可作藥物用。而不云食其肥嫩之枝葉者。可知食此。不自古時始。而於近代爲盛也。

原文献残缺